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獲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可在[編纂]前隨時將[編纂]範圍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上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非本文件所作或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ean.com.hk 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發展	[91]
重組	[96]
業務	[100]
關連交易	[1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主要股東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0]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181]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49]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a)電源產品；及(b)其他電子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電源產品包括變壓器及開關電源，以及我們銷售的其他電子零部件包括PCB組件、電池充電器、線纜組件以及樂器及設備。我們提供的變壓器類型包括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以及海外國家(包括(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收益)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及澳大利亞)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包括從中國間接出口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8.2%、87.9%及89.8%。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電源產品以我們自有設計及品牌「僑洋」銷售，而我們生產的其他電子零部件則以OEM方式銷售。就以我們自有設計及品牌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要求。我們的工程師會設計並開發產品，以符合客戶要求。就OEM產品而言，客戶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設計方案或樣品，而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或樣品生產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收益	佔總收益	銷量	收益	佔總收益	銷量	收益	佔總收益	銷量	收益	佔總收益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自有產品												
變壓器												
環形變壓器	1,241,300	103,577	54.5	1,010,576	79,124	43.5	374,944	27,254	44.4	340,815	24,356	42.1
EI變壓器	129,431	7,175	3.8	178,520	7,573	4.2	61,394	2,125	3.5	31,112	1,529	2.7
鐵氧體變壓器	175,238	2,630	1.4	173,165	2,220	1.2	46,943	792	1.3	73,958	531	0.9
小計：	<u>1,545,969</u>	<u>113,382</u>	<u>59.7</u>	<u>1,362,261</u>	<u>88,917</u>	<u>48.9</u>	<u>483,281</u>	<u>30,171</u>	<u>49.2</u>	<u>445,885</u>	<u>26,416</u>	<u>45.7</u>
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	<u>1,123,672</u>	<u>15,466</u>	<u>8.1</u>	<u>1,005,293</u>	<u>15,865</u>	<u>8.7</u>	<u>301,662</u>	<u>3,657</u>	<u>5.9</u>	<u>197,084</u>	<u>2,419</u>	<u>4.2</u>
OEM銷售額												
其他電子零部件												
PCB組件	665,517	33,212	17.5	809,044	35,517	19.5	353,354	14,436	23.5	421,236	15,286	26.5
電池充電器	174,930	19,812	10.5	216,922	24,226	13.3	71,167	8,145	13.3	89,936	9,381	16.2
線纜組件	188,762	3,238	1.7	135,400	2,899	1.6	46,451	777	1.3	92,784	998	1.7
樂器及設備	4,987	2,899	1.5	25,570	12,845	7.1	6,133	2,749	4.5	2,085	1,120	1.9
其他(附註)	666,229	1,898	1.0	741,312	1,704	0.9	221,095	1,406	2.3	401,952	2,205	3.8
小計：	<u>1,700,425</u>	<u>61,059</u>	<u>32.2</u>	<u>1,928,248</u>	<u>77,191</u>	<u>42.4</u>	<u>698,200</u>	<u>27,513</u>	<u>44.9</u>	<u>1,007,993</u>	<u>28,990</u>	<u>50.1</u>
總計	<u>4,370,066</u>	<u>189,907</u>	<u>100.0</u>	<u>4,295,802</u>	<u>181,973</u>	<u>100.0</u>	<u>1,483,143</u>	<u>61,341</u>	<u>100.0</u>	<u>1,650,962</u>	<u>57,825</u>	<u>100.0</u>

附註：其他指塑料件及其他配件的銷售額。

整體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整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主要採購環形變壓器的三名客戶沒有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導致環形變壓器產品分部的收益減少。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其他產品分部(即開關電源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收益均維持穩定及/或有所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調低產品售價所致。倘我們調低售價，售價的減幅將低於我們材料成本的減幅。我們的目標之一為通過維持可接受的利潤率增加純利。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定價策略及政策」分節。儘管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於截

概 要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表現整體較佳。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已改善至約19.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5.7%。由於我們致力削減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履行對製造類員工開始按件而非支付固定工資的政策，我們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並無計及上市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虧損亦有所改善。

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中「定價策略及政策」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我們未有跟隨整體市場趨勢調低所有產品的售價，我們於本期間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我們持續收到該等主要客戶有關生產新型號產品的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客戶流失至我們的前僱員外，我們並未流失任何主要客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幅並未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整體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有產品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4.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主要採購環形變壓器的三名客戶沒有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導致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及銷售收益減少所致。儘管我們開關電源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但開關電源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開關電源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銷售售價一般較高的中等功率開關電源（即200W電源）。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調低產品售價以致客戶訂單總體減少所致。

OEM產品

OEM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7.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樂器及設備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8百萬港元。是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現有客戶的銷量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期首次推出的樂器及設備增添了新客戶。OEM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5百萬港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我們以自有品牌及OEM方式在中國及向海外國家銷售產品。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海外客戶包括為音響設備及醫療設備的生產商及設計師。我們OEM產品的海外客戶主要為電池充電器、音響設備及醫療設備的生產商及設計師。我們的中國客戶包括嬰兒監視器、網絡路由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商。我們知悉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作為零部件用於其自身的生產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售予其客戶而未進行任何進一步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應客戶要求，我們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位於中國的保稅區，及我們知悉該等客戶將安排出口報關，其後產品將出口至其他國家，倘該等產品其後於中國出售則將產生額外稅費。因此，該等與中國客戶的交易以美元結算而我們視該等銷售為間接出口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的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國銷售額 (附註1)								
中國	22,454	11.8	22,012	12.1	5,068	8.3	5,911	10.2
出口銷售額								
直接出口銷售額								
歐洲 (附註2)	50,695	26.7	44,320	24.4	15,496	25.3	18,202	31.5
美國	39,880	21.0	46,392	25.5	17,065	27.8	6,345	11.0
香港	25,447	13.4	27,370	15.0	8,685	14.1	16,009	27.7
其他 (附註3)	14,865	7.8	10,853	6.0	3,612	5.9	2,600	4.5
從中國間接								
出口銷售額 (附註1)	36,566	19.3	31,026	17.0	11,415	18.6	8,758	15.1
小計	167,453	88.2	159,961	87.9	56,273	91.7	51,914	89.8
總計：	189,907	100	181,973	100	61,341	100	57,825	100

概 要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製成品被運至客戶指定的中國保稅區內的地點，我們知悉該等客戶將安排出口清關，此被視為我們的間接出口銷售額。
2. 歐洲包括比利時、英國、丹麥、奧地利及德國。
3.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土耳其、加拿大及南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2.2%、51.8%及58.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17.4%、15.9%及18.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若干客戶發票價值與三家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理貸款餘額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應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0.2%、57.7%及64.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4頁「業務」一節中的「保理安排」分節。

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我們銷往歐洲的出口銷售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歐元等外幣兌我們的主要結算貨幣美元整體貶值。因此，我們的客戶或會從具有匯率優勢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以降低成本。

我們的中國直接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開發新客戶所致。我們的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6.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額減少以及間接出口銷售額下降所致。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3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下降而對香港的銷售額卻上升，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業務往來超過10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在香港成立了一間公司，過去由該客戶美國公司下達的部分銷售訂單轉由新成立的香港公司作出，有關銷售額計作對香港的銷售額。由於海外客戶需求下降，我們的間接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8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線纜及塑料部件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國、美國、日本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銅	38,871	35.2	28,317	27.4	9,583	25.7	6,775	26.8
直流電動機	9,363	8.5	13,089	12.7	5,262	14.1	4,544	18.0
半導體	6,112	5.5	8,373	8.1	2,551	6.8	1,234	4.9
電纜	9,624	8.7	8,022	7.7	2,965	7.9	1,805	7.1
塑料部件	9,452	8.6	9,004	8.7	2,347	6.3	2,535	10.0
印刷電路板	5,907	5.4	7,712	7.5	2,768	7.4	498	2.0
金屬部件	3,927	3.5	5,362	5.2	1,904	5.1	1,525	6.0
矽鋼	11,277	10.2	5,646	5.4	2,412	6.5	1,192	4.7
其他(附註)	15,861	14.4	17,884	17.3	7,552	20.2	5,188	20.5
原材料採購總額	110,394	100.0	103,409	100.0	37,344	100.0	25,29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材料、音頻組件、絕緣漆、化工原料、電力組件及模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48.3%、47.3%及57.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2.4%、26.1%及26.7%。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佔地面積約52,0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5,774.65平方米。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河源天工(一家最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擁有的公司)就生產設施、車間及宿舍租得物業。

概 要

我們已整合從生產零部件至製成品的生產流程。我們已建立輔料組、注塑部、漆包線部及鐵芯部，以專門生產我們生產使用所需的相關零部件。所生產的該等零部件主要用於滿足我們自身生產所需，而我們所生產的多餘部分可向客戶出售。此外，我們亦生產EI變壓器用於生產樂器放大器及電池充電器，以及鐵氧體變壓器用於生產開關電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5頁「業務」一節中的「自用零部件生產設施」分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的生產設施整合若干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與產品的生產，讓我們能夠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客戶需求生產多種多樣的產品
-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往績記錄期錄得低產品退貨率
- 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工藝，使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我們亦擁有資深的生產人員以及技術人員
- 我們已經與關鍵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訂下列業務策略：(i)通過我們的自身能力及／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推出新產品；(ii)穩固業已建立的客戶關係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iii)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3頁至第105頁「業務」一節中的「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以及本文件第249頁至第256頁「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鍾志恆先生及Cyber Goodie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第168頁至第169頁「主要股東」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概要，且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9,907	181,973	61,341	57,825
毛利	36,114	34,450	9,621	11,4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61	6,204	(612)	(2,957)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8,065	5,026	(514)	(3,527)
毛利率	19.0%	18.9%	15.7%	19.7%
— 變壓器	20.4%	20.4%	16.9%	22.5%
— 開關電源	14.8%	20.0%	17.0%	15.1%
— 電子零部件及其他	17.5%	17.0%	14.1%	17.6%
純利率	4.2%	2.8%	(0.8%)	(6.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訂立12份不交收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以最小化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有關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外匯合約及其財務影響」一段，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扣除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應佔收益／虧損後的經調整純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9,907	181,973
純利	8,065	5,026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	2,810	(659)
扣除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應佔 收益／虧損後的經調整純利	5,255	5,685
扣除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應佔 收益／虧損後的經調整純利率	2.8%	3.1%

概 要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9.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8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三名主要客戶（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購買環形變壓器）取得的非經常性訂單下降導致環形變壓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2百萬件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該三名客戶與本集團分別擁有長達2至12年的業務關係，彼等沒有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原因是(i)我們的一名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自本集團離職並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帶走了其中兩名客戶；及(ii)據董事所深知，其中一名客戶的環形變壓器業務表現欠佳，故該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並未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董事確認，該三名客戶不下達採購訂單，並非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存在任何糾紛或其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所致。我們預期將不會有更多客戶／銷售流失至該名離職的工程師，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客戶將離開本集團而跟隨該名前僱員。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目標之一為通過維持可接受的利潤率增加純利，因此不願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調低產品售價。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上市開支付款、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確認及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較低水平的純利分別約5.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已就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公平值收益／虧損作出調整），及較低的純利率分別約2.8%及3.1%（已就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公平值收益／虧損作出調整）。我們的純利率稀薄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競爭高度激烈；(ii)客戶非常在意成本及我們無法設定利潤率較高的售價；(iii)我們的生產過程是勞動力密集型，我們將受勞工成本整體上升趨勢所影響；及(iv)我們的公用設施成本及租金等整體增加。

為提高我們的純利率，我們採取的一項業務策略為，進一步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以(a)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質量；(b)緩解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影響；及(c)開發及發佈售價更高的產品。為進一步調動生產積極性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前後，我們開始對部分生產人員實行計件工資，取代原有的固定工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中等功率開關電源。我們亦有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包括(i)500W及1000W大功率開關電源；(ii)500W及100W放大器板；及(iii)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數字信號處理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假設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將錄得約2.5百萬港元的溢利。

下文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46	9,331	8,649
流動資產	117,382	88,501	83,693
流動負債	84,797	49,975	48,150
流動資產淨值	32,585	38,526	35,543
非流動負債	1,531	831	693
權益總額	42,000	47,026	43,4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201	13,707	1,239	(10,0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120)	30,766	(2,411)	2,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13	(44,922)	(2,560)	7,099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4	1.8	1.7
速動比率	1.0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0.7	0.5	0.5
負債與權益比率	2.1	1.1	1.1
利息保障比率	3.9	3.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3%	5.1%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19.2%	10.7%	不適用

概 要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查詢後，並計及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05.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03.4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為提高銷售而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調低產品售價所致。

儘管我們的收益輕微減少，我們的表現整體較佳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8.1%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0.7%。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純利（並無計及上市開支）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所改善。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注意到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環形變壓器銷售額下跌，產生的純利偏低及錄得部分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以下分析顯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尚可及其業務可在未來年份持續。

銷售額下跌

二零一四年環形變壓器的收益下跌是由於在兩次的一次性事件中流失三名主要客戶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7.8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為提高銷售而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調低產品售價所致。然而，二零一四年其他產品分部（即開關電源及其

概 要

他電子零部件)的收益保持相對平穩及／或與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相比錄得增加。此外，我們已採取部分措施以提升銷售收益及防止客戶因工程師離職而流失。特別是，我們已為銷售主管擴大客戶基礎提供一項獎勵方案，並將逐步推出新產品(如電抗器)以增加銷售額。

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以下新市場策略以增加我們的銷售：

- 鼓勵銷售團隊探訪潛在客戶，並積極透過寄發電郵及致電聯絡潛在新客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美國於商品展覽會上展示其新產品(大功率開關電源)；及
- 重新研究潛在客戶過往作出的查詢並跟進有關查詢。

由於我們致力於增加銷售，

- 我們預期會收到現有客戶穩定的訂單數量，及收到來自客戶就新產品下達的採購訂單；
- 我們收到多名現有及新客戶的指示下達訂單(即意向訂單)；
- 我們已就現有及新產品找到新及潛在客戶並且與彼等保持緊密聯絡；
- 我們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 我們預期在未來數月維持穩定的收益水平。

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的銷售收益屬可接納水平，原因為我們不擬調低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價格以提高銷量。然而，倘全球市場出現不能預期的衰退，產品需求低迷及／或價格壓力於未來數月更趨明顯，我們可能須重新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適應不能預視的變動並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防止我們的銷售進一步下降。

溢利偏低及利潤率稀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純利偏低。然而，倘加回上市的相關開支及不計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影響，雖然銷售額下跌，我們的純利實際上有所增加，而純利率提高。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稀薄。純利率稀薄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競爭高度激烈；(ii)客戶非常在意成本及我們無法設定利潤率較高的售價；(iii)我們的生產過程是勞動力密集型，我們將受勞工成本整體上升趨勢所影響；及(iv)我們的公用設施及租金普遍上漲。

我們的生產過程是勞動力密集型。二零一三年前後，我們對若干生產人員開始實行計件工資而非支付固定工資。採納該獎勵結構約兩年後，儘管勞工成本及社保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整體增加，我們成功地控制了整體勞工成本及保持了毛利率。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我們將繼續提高生產技術及改造生產設施設備。

憑藉過往的經驗，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出利潤率高於現有產品的新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及推出售價一般較高的中等功率開關電源。由於：(i) 500瓦及1000瓦大功率開關電源；(ii) 500瓦及1000瓦放大器板；及(iii)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數字信號處理板完成設計，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推出該等產品。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正式向市場推出一款新產品，即電抗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發送電抗器樣品。

平均售價下跌

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而我們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售價之間跨度較大，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並非是對我們產品售價有意義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第201頁「財務資料」一節「定價」一段中的附註。

此外，如本文件第73頁「行業概覽」一節「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一段所載，銅價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51,511.6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46,008.4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43,543.0元。矽鋼的單位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7,015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6,325元。董事認為，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部分產品以低於二零一三年的售價提供予客戶，但我們仍然可從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賺取較大利潤。然而，我們的毛利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相似，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行業整體表現一致。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從事本產品部門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已逾十年。我們已發展為本產品類別中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有不錯經營規模的參與者。我們有良好的客戶基礎及我們的產品遍銷全球。經考慮我們的悠久歷史、目前經營規模及全球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創造更多／新業務，以彌補近期流失的部分環形變壓器客戶，而變壓器業務可長期持續。

[編纂]統計數字

我們已根據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惟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	[編纂]倍	[編纂]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 (2)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盈利5,026,000港元及按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並計及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零股息。董事擬於上市後分派不少於本集團純利的20%作為股息。鑒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下滑，且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董事經考慮當時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宣派的股息可能但未必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我們所派付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6頁「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商業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作新產品(即音頻設備用高電量開關電源)設計開發的投資成本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作電抗器開發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作現有產品推廣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作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商業目的的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9頁至第256頁的「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編纂]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第28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整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並無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第151頁至第156頁「業務」一節中的「不合規事件」分節。

上市開支

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產生的全部新增成本會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扣除，而現有股份上市產生的任何開支則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上市的總開支(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17.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當中約5.1百萬港元因在[編纂]中發行新股份而直接產生，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除項目，另有約11.9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的行政開支。上市開支中約0.9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及約11.0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損益賬內，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反映。鑒於產生上述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下滑。請參閱本文件第28頁「盈利警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於上市後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的影響」所述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並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關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可於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絕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包括Cyber Goodie及鍾志恆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yber Goodie」	指	Cyber Goodi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河源天裕」	指	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源天工」	指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工」	指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僑洋電子」	指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僑洋實業」	指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不時經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地盤面積為29,607.7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為24,821.51平方米的工業大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列的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第2號物業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

釋 義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或其任何政治分支部門的法例而組成的任何公司、退休金、溢利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任何美國或加拿大人士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的分支機構），並包括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的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提述其於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於其後接管的業務
「宇博智業」	指	北京宇博智業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專業市場調查諮詢公司
「宇博智業報告」	指	宇博智業於二零一五年[●]日編撰的《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市場及商業模式報告》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陳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內，若干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匯率轉換為港元。本文件所用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的美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在用於本文件時與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放大器」	指	放大器是一種將輸入信號放大的裝置。放大器採取低耗輸入及放大輸出信號
「交流電」	指	週期性逆轉向的電流
「電池充電器」	指	濕鍊鎳電池充電器，經過電源線的可再生電池。電路可能由降壓變壓器、整流器及濾波電容器組成
「抗流器」	指	高阻抗流線圈，幾乎無阻力的通過直流電的同時變交流電
「電路」	指	相連接的材料或元件的組合，為電流提供路徑執行部分有用的功能
「數字信號處理(DSP)」	指	模擬－數字轉換後，處理及修改數字域的信號。多種電子樂器使用DSP，FFT分析儀等若干測試設備亦如此。DSP設備內置微處理器，可處理大部分工作
「直流電」	指	通過電路流向一個方向的直流電
「EI變壓器」	指	變壓器是通過電磁感應將能源從一個電路轉至另一電路的裝置。鐵芯通常由薄金屬片構成，損耗低，效率高
「鐵氧體變壓器」	指	鐵氧體為粉末壓縮材料，具高磁導性、高電阻特點，在高頻應用時可盡量減少 I^2R 或渦流損耗
「磁漏損耗」	指	磁漏為電流通過變壓器繞組所產生的部分流量並無穿過變壓器鐵芯或繞組時產生的一種變壓器損耗。磁漏量取決於變壓器鐵芯及線圈的設計而定，相對恒定
「負荷」	指	通過元件、裝置或電路從來源中所需的電流或功率耗用量

技術詞彙

「空載損耗」	指	以額定電壓及頻率操作但並無向負荷供應電力的設備功率損耗
「ODM」	指	在ODM(原始設計製造)下，供應商設計及製造買方指定的產品，並最終以買方的品牌或在無具體品牌下出售
「OEM」	指	就OEM(原設備製造商)而言，僅專門從事製造工作的供應商，而買方負責產品的設計及規格
「電源」	指	為電子產品提供電壓源的電源。電源可由半波、全波或橋式整流器電路組成，該電路通過電源變壓器或電源線接收電壓
「印刷電路板」	指	用作電路連接介質及機械安裝基板的印刷電路板
「開關電源」	指	開關電源以較高頻率(一般為30至300千赫茲)操作。這大大的降低了電源重量及體積。線性電源極少超過的效率，除非可配有較小的輸入電壓範圍，而開關電源可輕易超過70%，經過精心設計的可達到90%
「環形變壓器」	指	環形線圈為環狀物，以軟鐵、鐵磁體或其他低磁阻、高透磁率材料製成。主要特點是有效將通量線限制在其內部；因此，其為通量線的極有效載體
「變壓器」	指	通過電磁感應將能源從一個電路轉至另一電路的裝置
「伏安」	指	伏特乘以電流的積。在一阻性電路中，伏安相等於瓦特，而1瓦特等於1伏特x 1安培。然而，在有感電路或如發動機般的儀器中，電流未必精確指伏特，而平均電流乘以平均伏特或會大於該儀器實際所吸納的電力
「瓦特(瓦)」	指	電功率的基本單位。電功率的基本公式為 $P(\text{瓦特}) = V(\text{伏特}) * I(\text{安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期」、「相信」、「計劃」、「擬定」、「預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於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商業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於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提醒閣下，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關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件發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目的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盈利警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於上市後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包括董事薪酬、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影響。

「研發」開支主要與研發新產品(包括電抗器、大功率開關電源、放大器板及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數字信號處理板)有關。「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環境費用、認證及檢測費用、郵資及速遞、保險、印刷、複印及文具、工商註冊費等。

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現有及新產品的產品開發過程的研發及檢測開支的額外開支所致。此外，一般印刷開支增加乃由於為籌備有關上市申請的盡職審查及其他文件所致，並且預期在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將會有所增加。

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17.0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價)，其中約5.1百萬港元將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扣除項目及約11.9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1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反映。

風 險 因 素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需要提醒投資者的是，鑒於預期上市後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相較過往相應期間將大幅下跌，而於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淨利潤下跌於上市後立即刊發盈利警告。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本集團的純利率相對稀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2%及2.8% (就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作出調整之前) 以及2.8%及3.1% (就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調整之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8%)及(6.1%)。我們的產品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因產品類型、系列、規格及技術水平要求而異。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有效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我們未能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及時回應市價變動及客戶的迴響。我們亦可能受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且我們亦可能繼續面對勞工成本上漲。上述因素及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銷售額、經營、財務狀況、盈利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出現淨虧損。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現時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而若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拓展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定或改變、對當地營商環境、金融及管理制或法律制度缺乏了解、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方面的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嚴格的產品責任及保用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當地市場內的競爭及貨幣匯率波動等。

實施我們的拓展計劃已經導致及將會繼續導致我們需要大量資源。為管理拓展工作，我們將需要 (其中包括)：

- 不斷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成功聘請及培訓人才；
- 增加營銷及服務活動；

風 險 因 素

- 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 充足流動資金；
- 有效及具效率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
- 有效的成本及質量監控。

概不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特別是海外市場。倘未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開發的新產品未必能達到廣泛市場認受性或得到正面市場反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並致力研發新產品，如電抗器及大功率開關電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可於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及預算內推向市場，或我們的新產品將可達到廣泛市場認受性或得到正面市場反應。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產品將獲我們的顧客接受及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率。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新產品類似的產品。倘正在開發的產品不能成功商業化或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反應以產生足夠抵銷研發成本的收益及已投入的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供電行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而倘未能有效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業務，競爭對手包括多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類似的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部分以中國為基地及國際性的競爭對手的融資渠道及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更為悠久或穩固，以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該等市場可能出現擁有強大市場地位及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從而令競爭加劇。此等競爭對手的進入或會透過採納較我們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開發較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受性的技術及服務，從而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所用的方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經歷勞動力短缺、生產員工的高流失率及勞動力成本可能持續增加，這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若干生產過程由人工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中國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已普遍上漲。此外，由於勞動市場的競爭，我們生產員工的流失率相對較高，尤其是在員工的試用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我們生產所需的任何勞動力短缺或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未來將不會持續增加。倘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或我們未能及時聘請擁有適當經驗的勞工，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產量。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為了維持價格上的優勢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我們遇到勞動力短缺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產品生產而採購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需求量大幅上升而供應並無相應增加、通脹或其他定價上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約70.0%、68.7%及60.7%，其中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電纜、塑料部件、印刷電路板、金屬部件及矽鋼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約85.6%、82.7%及79.5%。

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一般遵循市場價格趨勢，並隨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變動。該等主要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及整體經濟狀況，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不時對主要材料及零部件各自的市場價格造成影響。

儘管上述所收購的主要元件的總體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下降，我們會將主要材料、零部件以及供應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即使我們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但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能有效如此行事之前可能會出現延誤，原因是我們需要時間等待新訂單支出時更新的價格方可調整。倘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的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導致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供應價格的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如我們主要客戶出現虧損，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及互利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約52.2%、51.8%及58.6%，而我們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約17.4%、15.9%及18.2%。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反而各項交易的條款乃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三名主要客戶的經常性採購訂單，該等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採購我們的環形變壓器。倘我們無法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任何主要客戶遭遇營運困難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於銷售我們的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而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下降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銷售我們的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變壓器分別產生約59.7%、48.9%及45.7%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環形變壓器所產生收益的約54.5%、43.5%及42.1%。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依賴銷售變壓器產生我們絕大多數的收益。由於我們依賴單線產品，故消費者喜好改變等因素造成的影響可能較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多線產品的情況造成的影響更為嚴重。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變壓器將長期吸引消費者。倘消費者減小購買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我們或會遭遇銷售重大虧損、客戶取消訂單、客戶流失、貨存過剩、庫存降價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惡化，以及因價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及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下降，並可能被迫減價清算過剩的庫存，任何或所有這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或我們出口目的地的政府施加的監管要求

我們從香港及中國出口若干數量產品往中國及外國客戶。若干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可能對我們產品出口、分銷和銷售施加技術、安全、環保或其他監管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中國政府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要求外，其他國家(如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各種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來進行我們的出口銷售。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及與我們在中國及在我們出口產品目的地國家進行出口銷售相關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完成與相關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必要手續以獲取所有相關的安全認證、證書、登記或向中國及相關出口產品的目的地國家(如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文件，我們依靠我們的客戶來完成我們的出口銷售，且彼等負責遵守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遵守我們出口銷售相關的中國或外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其他方面，或彼等能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出口銷售所需的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我們產品的其他實體現在或未來未能符合中國或目的地國家(如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需的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則我們出口往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重大損害而面臨監管行動或索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在國際上營銷、分銷及銷售相關的風險，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在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可能被削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的88.2%、87.9%及89.8%乃分別來自出口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我們於海外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美國、歐洲及／或任何其他海外市場整體經濟低迷；
- 外幣(尤其是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款及其他限制和費用)可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削弱我們產品在若干國家的競爭力；
- 與在各國維持營銷及銷售活動有關的成本增加；
- 與遵守我們產品推出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監管障礙(包括反傾銷調查或指控我們產品不符合若干監管要求)；及
- 未能在多個司法權區取得、持有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所有營運，並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乃自海外採購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在中國，租賃付款及有關員工成本以人民幣付款。因此，我們可能面對與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上對人民幣價值重估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依然很大，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成本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來盡力降低上述外匯風險。然而，外匯風險並未完全降低且我們的純利將視乎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應佔公平值收益／虧損而定。上述貨幣的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多項保理貸款融資，以降低向客戶收款的風險並使我們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保持在理想水平。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已在香港委任三家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保理貸款結餘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相應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約80.2%、57.7%及64.3%。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保理安排」分節。

我們大多數客戶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方式償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平均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或是否有任何客戶將陷入財政困難而影響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由於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即約27.3百萬港元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4倍）比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薄弱（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百萬港元），倘我們任何客戶或我們轉讓債務的保理銀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付款予我們，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倚賴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團隊，彼等於變壓器、電子部件及元件行業、業務環境及監管制度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失去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持續及增長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定能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加強管理團隊實力或新聘管理人員定能融入現有業務營運以配合建議的業務增長步伐。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嘗試羅致我們的人員。中國各行各業均爭相羅致資深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資歷合適的人員。無法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員工可能妨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申索以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並無承購任何保險保障產品責任。倘若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產品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

風 險 因 素

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條款，客戶以我們的產品進行海外銷售概無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在有權出口產品並遵守相關中國出口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於海外轉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作為產品的製造商，可能因貿易實體客戶的有關轉售活動而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負上責任。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的產品針對我們提出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召回可能導致(i)因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糾正有關缺陷而產生的法律開支；(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無法排除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我們或須就有關專利取得許可證，而倘我們須取得任何有關專利的許可證，我們或須就若干產品支付版權費。概不保證我們若須取得專利許可證以開發及銷售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若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進一步銷售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許可權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費或許可權協議或完全無法取得版權費或許可權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且我們擁有專利及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易被第三方侵犯，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若干專有技術獲得專利並註冊若干商標。然而，我們不可能根據所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遵守及尋求批准，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無法保證該註冊可完全保護我們不受侵權或不受任何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威脅。我們將於必要時就維護、保護及／或維持知識產權而注入大量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避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注重產品與配飾的質量始終如一，因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倚賴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若發生任何故障均可能導致生產有缺陷或不達標的產品，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延遲交付產品及需要更換有缺陷或不達標的產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生產設施順暢連貫的日常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對生產設施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一般每月進行，並安排於不同設備之間進行輪換，以避免我們的運作完全停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曾出現重大故障。儘管我們已實施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任何時候存在或出現故障及缺陷時將能全部發現，以便在其對我們的廠房、員工或生產造成任何損害前進行修理或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日常營運中不會出現突發故障或停產，而一旦機器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未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判罰款及遭受處罰

於住績記錄期，河源天裕並無為其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河源天裕違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於住績記錄期，河源天裕並無為其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河源天裕被視為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倘有關部門隨後加大其轄區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並由此認為必須追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根據相關規定需予補繳，而有關金額可能屬重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河源天裕原已同意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不會在法定時限內向相關部門申索河源天裕未作出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河源天裕提起索償或發生糾紛。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調整轉讓價格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河源天裕生產產品。僑洋實業接到採購訂單時，會向河源天裕下達相應的生產訂單。河源天裕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僑洋實業出售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河源天裕並無接到中國任何部門要求補繳稅款或有關質疑。

概不保證稅務機構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安排是否恰當，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進一步更改。倘稅務主管機關隨後發現本集團所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恰當，該機構可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調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上述重新調配或調整可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上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嚴格的环境法律及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及或會有潛在的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標準，我們須就生產設施的運作定期獲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環保評估批准及認可。

由於中國正面臨著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會日益嚴格。因此，我們或會需要耗費更多成本及資源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批准的適用範圍、應用及詮釋日後如出現變動，或會限制或約束產能或大幅增加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進設備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清理費或來自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索償的責任。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故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本文件日期，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保障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貨物、汽車及固定資產），但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倘若我們遭受任何財產損失的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我們未必能收回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金額。因此，我們或須以我們的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壞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的有關費用。發生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斷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等若干意外時，該等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壞及中斷未必在我們的保單全面保障範圍內。倘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期遭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倘若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48.3%、47.3%及57.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2.4%、26.1%及26.7%。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按銷售訂單採購所需原材料供應。我們與供應商日後

風 險 因 素

的關係及彼等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繼續以有利或相似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根本不再供應，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就產品於交付途中的損失或損壞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產品的運送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6%、1.6%及2.0%。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產品於交付途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並負責為彼等交付的產品投保。概無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的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的保險，或根本無法投保。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途中出現損失或損壞，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的保險，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業務聲譽受損及經營中斷。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土地及廠房。

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中國土地及廠房。我們已訂立有關土地及廠房的租賃協議，初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選擇每三年續期。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第2號物業。

我們亦在中國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土地及物業用於生產用途。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有關該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第3號物業。

概無保證租約可於屆滿時續約或可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續約。未能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續約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重續土地及廠房的租約，或倘該等租約已終止，且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生產搬遷至替代物業，我們將面臨經營暫停並須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完成後或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可認購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相當於我們緊隨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因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新發展或其他基金需求提供資金。如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分攤至現有股東持股量以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到攤薄，且有關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股份的優先權、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出口銷售佔大部分銷售。我們產品的出口國的宏觀經濟形勢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而言，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向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及澳大利亞等國的客戶進行的出口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其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8.2%、87.9%及89.8%。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較大比重的收益將繼續來自海外銷售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依賴該等國家的宏觀經濟形勢。宏觀經濟因素，如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市場整體氛圍、監管環境的變動、利率波動、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及就業水平，均會影響其各自經濟的整體表現。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經濟下滑、天災及客戶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動等不可預見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而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地區，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生產過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雖然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制度相對成熟，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傾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全球經濟掛鉤，中國在多方面受全球主要經濟體下滑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使用[編纂]或任何日後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審批及登記規管。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142號文」)。142號文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用於該公司經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並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該等貸款。違反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這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雖可引用以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規管一般經濟事宜。自此，法律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及生產。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始終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部分由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規定未必貫徹應用。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照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有極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較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連同任何不利於我們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詮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如較發達國家的保障有效。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其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商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用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並造成大量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具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稅務通知(「82號文」)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82號文的有關準則被提及並適用於我們，則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批，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中國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的股息按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或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0%以下權益）的股息按稅率10.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稅務通知（「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在釐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在此初期階段，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並不明確。然而，根據601號文，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0%而非優惠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細則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派付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確定我們會否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派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一節。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流動資金、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指示性範圍乃由[編纂]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編纂]或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活躍交投市場，或股份將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終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活躍交投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造成我們股份市價的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突然變化。

此外，證券市場及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均已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數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即時攤薄或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由於緊接[編纂]前，[編纂]高於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下限)被即時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就其所有權百分比面對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的擴張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分攤至現有股東來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日後發售或銷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公開市場上發售或銷售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發售或銷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降。於其各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股份市價或會因日後銷售大量股份或與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根據行使我們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降。這亦可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屬適當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日後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完成後其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提供銷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銷售可能出現，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可能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香港及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香港及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按不同期間或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載述的有關統計數據與可能存在的其他來源數據同等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所應給予的倚重程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準備上市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上市時訂立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公告要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7號 黃埔花園青樺苑 (第5期) 4座5樓F室	中國
鍾天成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 豪景花園第20座 23樓B室	中國
黃石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康利道22號 康利苑 2座11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香港 西區 北街4至8號 五福大廈 1樓A-7室	中國
李仲邦先生	香港 九龍 達之路39號 又一居第3座 1樓A室	中國
鄧仕和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一期 2座南翼 30樓C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編纂]

[編纂]

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的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樓

有關中國的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10樓
郵編518026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的法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單元
公司網站	www.keenocean.com.hk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LLM、FCIS、FCS)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5樓5501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鍾志恆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7號 黃埔花園青樺苑(第5期) 4座5樓F室 鍾天成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 豪景花園第20座 23樓B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 (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 (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 (主席) 鄧仕和先生 鍾天成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	--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的資料乃摘錄及取材自多份政府或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宇博智業發出的委託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電子元件行業的資料乃取材自宇博智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經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關於[編纂]，我們委託宇博智業(一家獨立中國諮詢公司)編製一份研究報告，部分用於載入本文件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相關行業的必需資料。為編製本文件，我們委託編製一份題為「有關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市場及業務模式的報告」的研究報告。為編製及使用宇博智業報告，我們向宇博智業合共支付人民幣95,000元。

關於宇博智業

宇博智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提供企業戰略解決方案的市場研究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行業研究、投資諮詢、市場調研及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服務。

研究方法

宇博智業報告所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 對市場進行分析，以識別在該市場內競爭的行業參與者過去所面臨的困難、彼等現時所遭遇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機遇。
- 採用多個資料來源(包括直接自行業參與者及二級研究取得的數據)進行一級研究。
- 通過採訪行業競爭對手及從經定義的市場得到各公司的全年裝運量或收益資料來計算市場預測結果及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電子元件行業概覽

緒言

電子元件為各種電子設備及裝置的基本構件。電子元件構成電子電路的組成部分並在電子領域應用或製造，以控制電子流動而實行電氣操作。電子元件已成為計算機、電訊及電子消費品等行業的主心骨，亦日益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醫療電子、航空及國防等行業。電子元件行業向電子行業供應製造各種電子產品所需的各種元件。該等互補行業形成世界各地國民經濟的主要部分。

根據定義，電子元件是指一般以分立元件形式包裝的基本電子元件，擁有兩個或以上連接導線或金屬襯墊。該等元件一般通過焊接至印製電路板而連接在一起，組成電路。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概覽

歷經50年的發展，中國電子元件生產行業體系已全面形成。電子元件行業全面快速發展。產品種類、規格、性能及產量以及技術標準均已取得巨大改善。

中國電子元件的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39%以上。產量位居全球前列的產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聲器件、磁性材料、壓電石英晶體、微電機、變壓器及印製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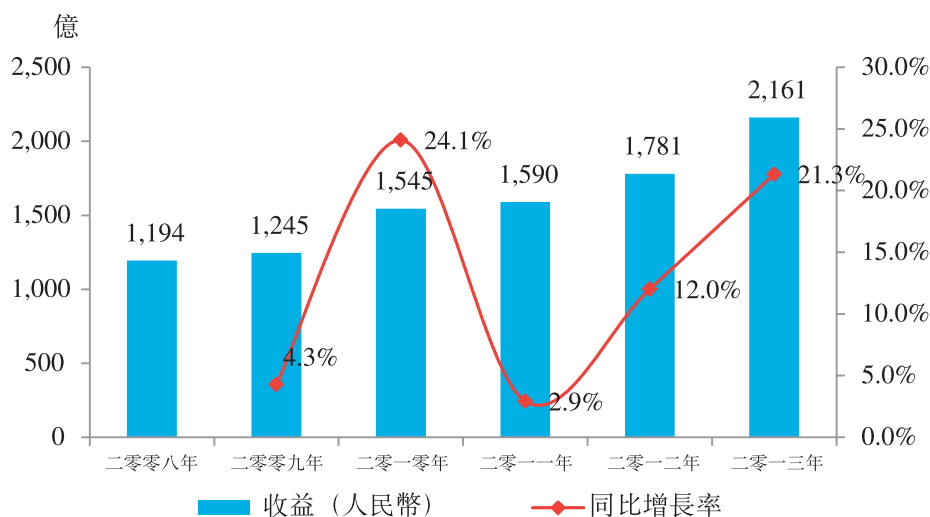
儘管上述成就，中國電子元件行業正面對許多問題，主要是由於中低端產品過度供應、過度依賴高端產品進口、缺乏核心技術、利潤率低、企業規模發展不足及對技術開發的投資不足所致。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未來的技術發展趨勢是製造小型智能的現代元件及高性能且環保的芯片。隨著互聯網、移動通訊及數字電視的商業化，電子機械行業的進步將為電子元件行業的發展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

二零一四年，儘管電子元件行業受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運輸及勞工成本)增長及其他產品價格下降的不利影響，但電子元件行業的整體收益因營運、管理及運輸流程的改善有所增加。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聯合發佈的「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百強企業的整體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161億元，年增幅21.3%；整體溢利為人民幣176億元，年增幅23.1%；及整體出口價值為90.3億美元，年增幅16.4%。

下圖載列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百強企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業務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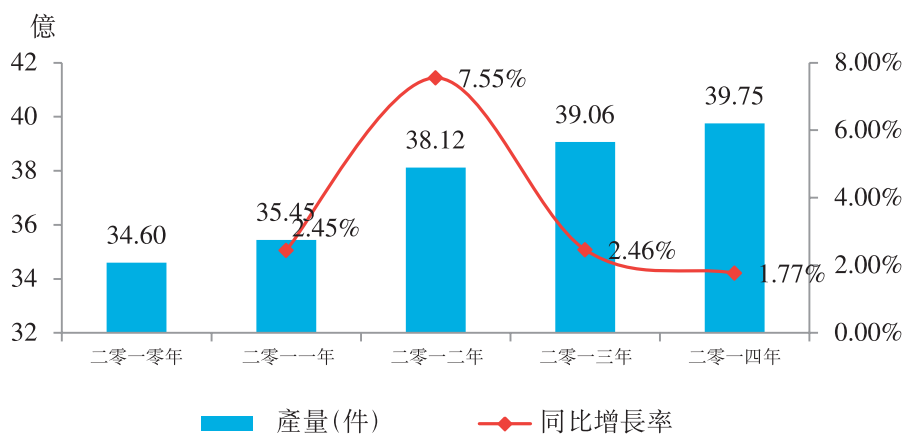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元件產量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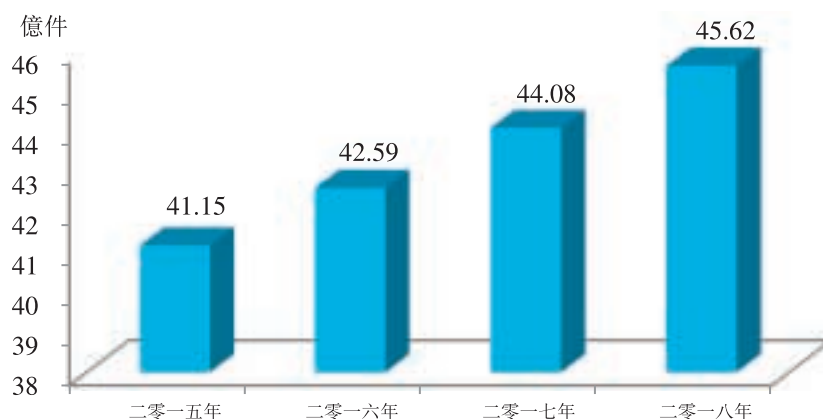
根據大比特資訊網所示資料，65%中國製造的變壓器用於出口。

下表載列中國變壓器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約3,460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975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於期內出現緩慢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大比特資訊網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下表載列預測中國變壓器產量由二零一五年4,11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八年4,562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預計呈現緩慢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按宇博智業所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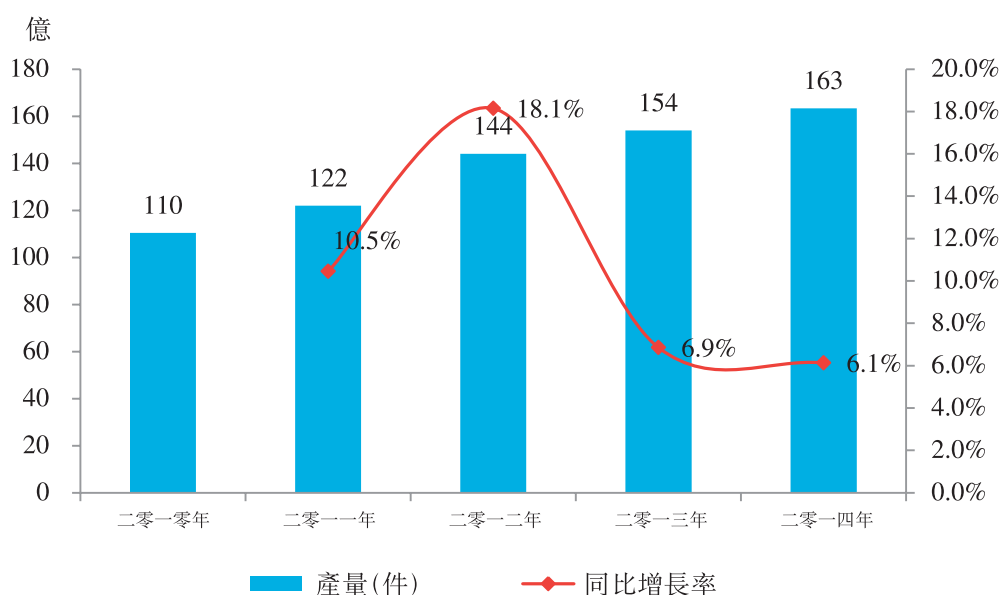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印製電路板產品

根據印製電路資訊所刊發一篇題為「全球PCB產業和頂尖PCB企業現狀分析」的期刊文章，二零一三年中國印製電路板產品行業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640億元，約佔全球總產值的44%。預期二零一四年的產值將增至人民幣1,879億元，屆時將佔全球總產值的約45%。

根據中國的客戶提供的統計數據，中國印製電路板產品的產量為163億片，年增幅6.1%。另一方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增長率為10.3%。

下圖載列中國印製電路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產量，於期內出現緩慢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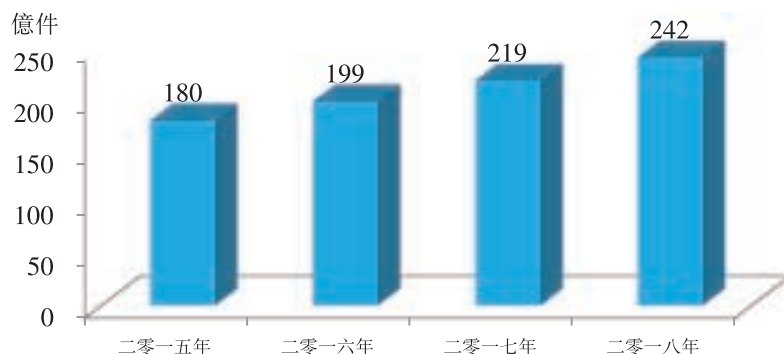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印製電路信息》、中國的客戶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經參考印製電路板產品產量的增長率，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產量將增至242億件。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印製電路板產品的預測產量，由二零一五年180億件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40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預計呈現緩慢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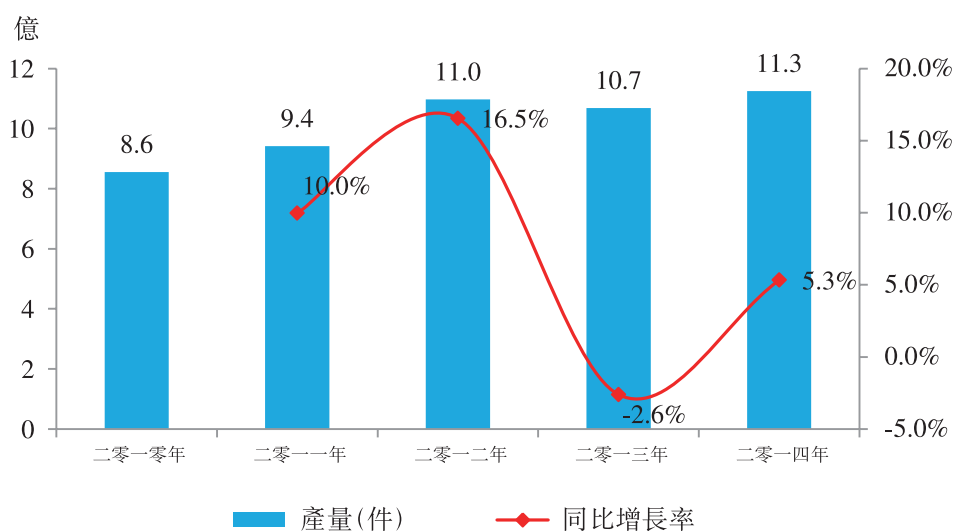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宇博智業所預測

開關電源產品

二零一四年開關電源產品的產量為11.3億件，年增幅為5.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開關電源產品產量的平均年增長率為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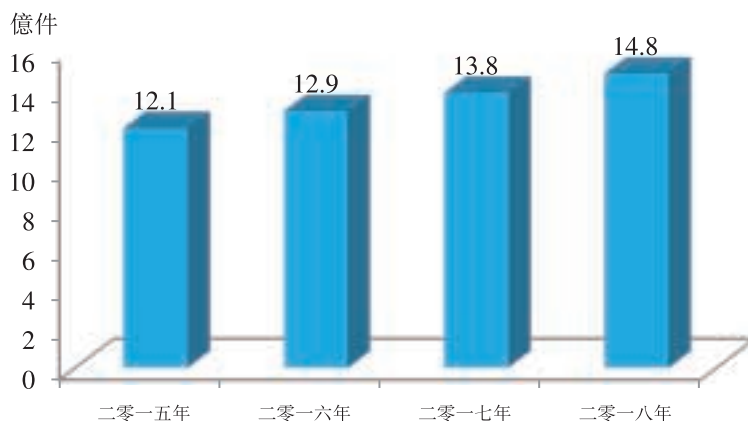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中國開關電源產品產量由二零一零年8.6億件增至二零一四年11.3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於期內出現增長波動：



資料來源：中國電源學會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開關電源產品的預測產量，由二零一五年12.1億件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8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預計呈現緩慢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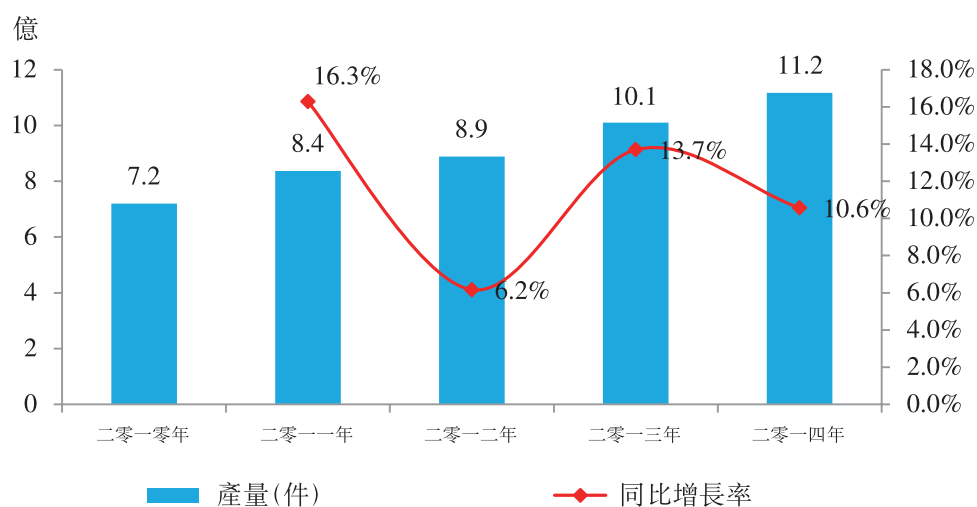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宇博智業所預測

電池充電器

根據宇博智業的研究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電池充電器行業的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49%，年增幅為2%，達到11.2億件，年增幅為10.6%。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電池充電器產量的平均增長率為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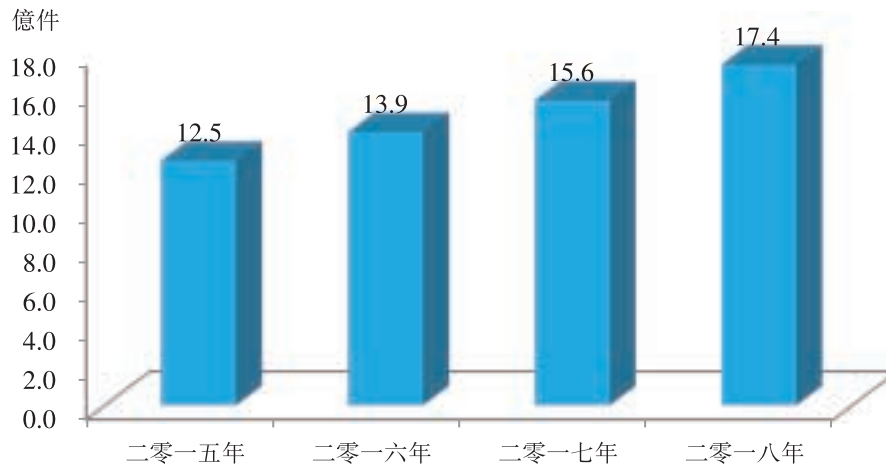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中國電池充電器產量由二零一零年7.2億件增至二零一四年11.2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於期內出現緩慢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電源學會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電池充電器的預測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2.5億件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7.4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預測緩慢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按宇博智業所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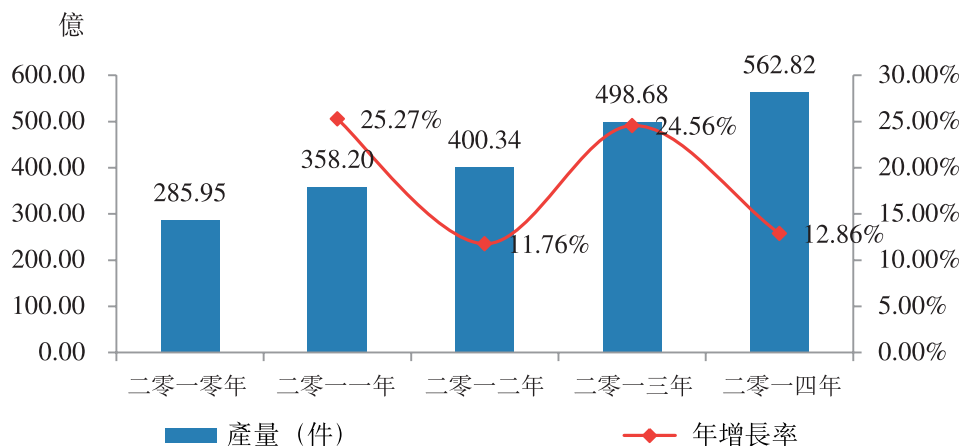
電抗器

目前，中國專注生產電抗器的製造商的數量已超過400家，其中約100家製造商被認為規模較大。由於中國有利的投資環境及巨大的市場，大量國外電抗器製造商已將其生產線遷至中國。該等製造商生產的產品主要屬中高級，尤其在高性能表面安裝器件電抗器方面具有強大優勢。

透過分析電抗器製造商的分銷日期，可清楚追溯電抗器產品的來源。根據大比特資訊網顯示的資料，電抗器製造商主要集中在浙江、廣東、上海及江蘇，佔中國電抗器製造商總數近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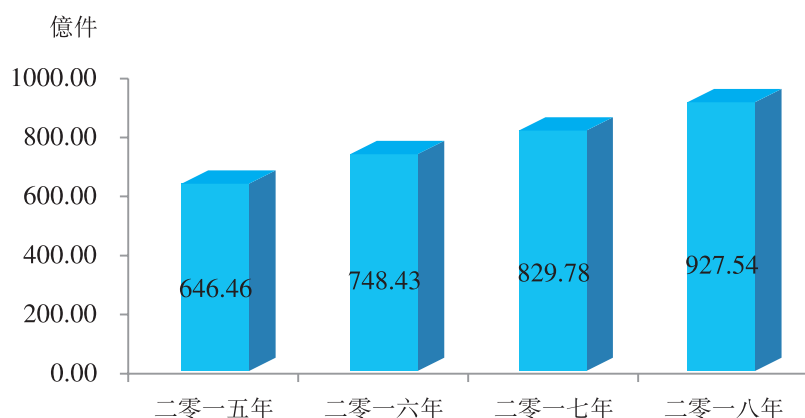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電抗器的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85.95億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62.82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顯示期內的顯著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大比特資訊網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下圖載列中國電抗器的預測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646.46億件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27.54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預測緩慢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按大比特資訊網及宇博智業所預測

分銷權的競爭格局

對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市場集中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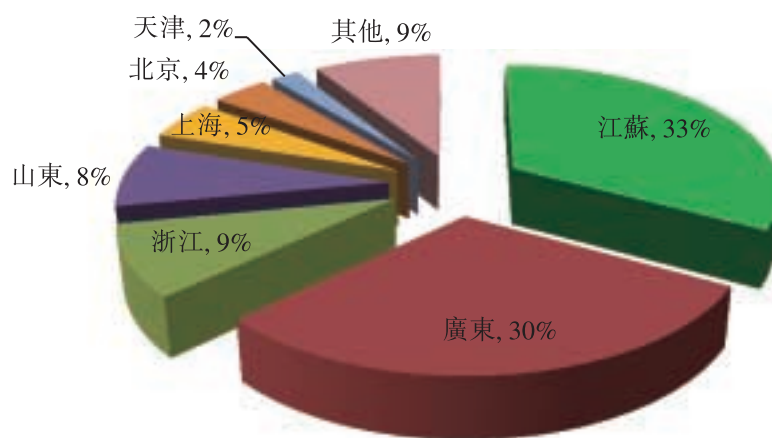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市場集中度較低，並無發現佔主導地位的重要市場參與者，這允許出現更多的競爭。根據「百強企業名單」及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電子元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零年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百強企業的總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194億元，佔整個行業的14%，整個行業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1萬億元。

行業概覽

對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區域集中的分析

電子元件行業的分佈長期保持其區域特徵。散佈於珠三角東岸、長三角及渤海灣。這主要是因為該等地區的經濟相對較發達，佔有電子元件外貿經濟的較大份額，這將會提高行業標準，尤其是廣東省、江蘇省及上海市地區。在該等地區，江蘇省的電子元件行業營業收益佔全國總收益的約33%，而廣東省約佔30%，其餘省份的營業收益佔比不足10%。因此，可觀察到中國的電子元件行業大多散佈於江蘇省及廣東省。

下列餅圖載列二零一四年根據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的區域集中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按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電子元件行業乃一大產業，涵蓋不同類型產品。電子元件行業擁有多個分散產品市場分部，各市場參與者僅能生產極少類型的產品。因此，市場集中度偏低。

在產品市場分部中，生產部分產品所需的技能水平相對較低。硅鋼、電線及塑料等部分核心元件均會外判，然後內部組裝，因而使大量中小型公司發展起來，市場集中度亦偏低。即使知名市場參與者僅能生產少數類型的產品，於特定產品市場分部佔據的市場份額亦不大。

行業概覽

根據宇博智業，經選定五家公司均為市場上相對知名的公司，就其品牌知名度、生產自動化、經營規模及聲譽而言在市場上名列前茅。彼等生產變壓器、開關電源、充電器或印製電路板產品其中一項或全部。經選定領先市場參與者的產品售予全世界多個國家，並已取得不同國家的產品安全及環境認證，如CE、CCC、CQC、GS、TUV等。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變壓器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451億元，開關電源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373億元，充電器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441億元，而印製電路板產品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747億元。該等市場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012億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根據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的經選定領先市場參與者：

市場參與者	銷售收益 (人民幣億元)	已確認的 4個具體市場 的市場份額 (百分比)
A公司	14.0	0.35
B公司	13.5	0.34
C公司	10.0	0.25
D公司	8.3	0.21
E公司	7.2	0.18
河源天裕	1.3	0.03

資料來源：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根據宇博智業，環形變壓器市場估計佔整個變壓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5%。因此，就二零一四年中國變壓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1億元而言，環形變壓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3億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根據環形變壓器銷售收益劃分的中國電子元件行業的經選定領先市場參與者：

市場參與者	銷售收益 (人民幣億元)	具體產品 市場分部的 市場份額 (百分比)
D公司	1.3	1.15
河源天裕	0.6	0.50
B公司	0.5	0.44
E公司	0.5	0.44
A公司	0.4	0.35
C公司	0.3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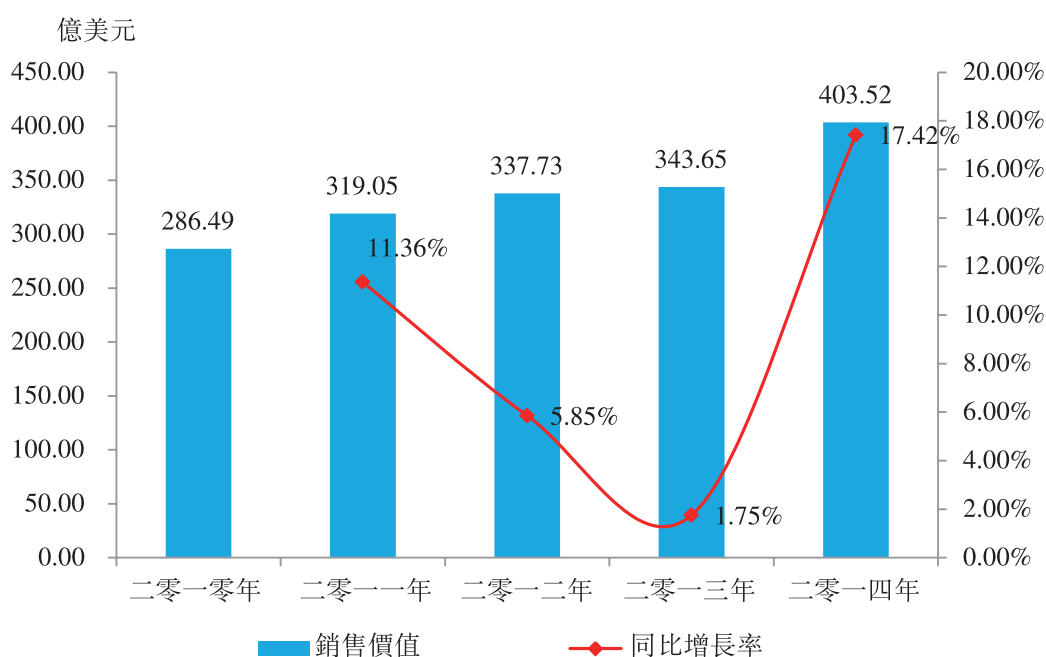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全球電子元件概覽

變壓器

變壓器的全球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8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04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9%。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電子變壓器的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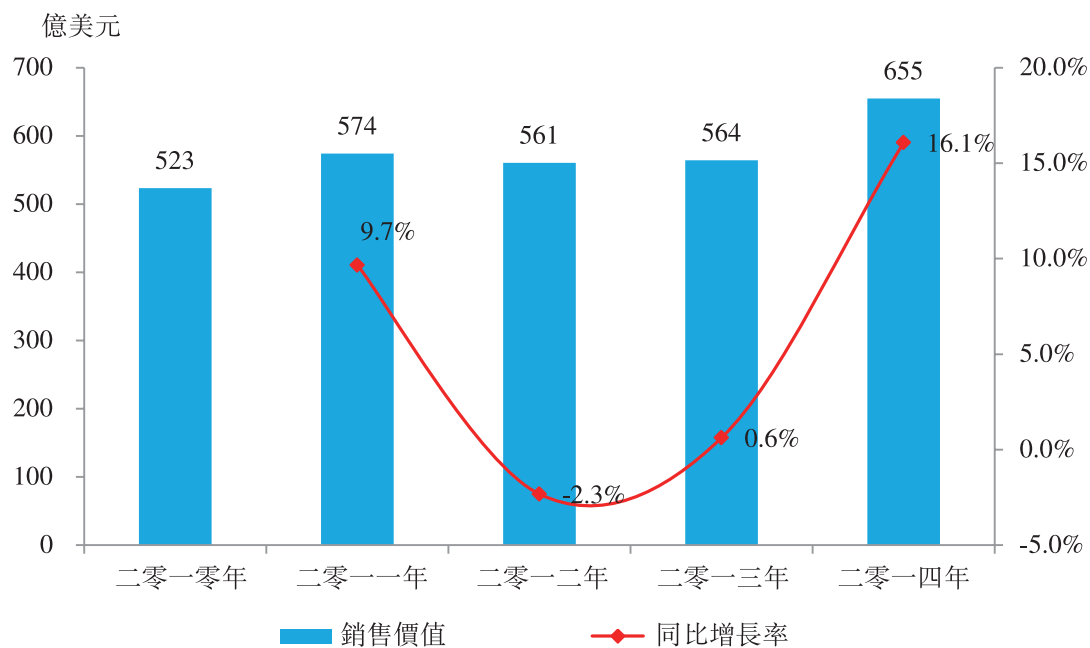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比特資訊網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行業概覽

印製電路板產品

印製電路板產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52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55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8%。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印製電路板產品的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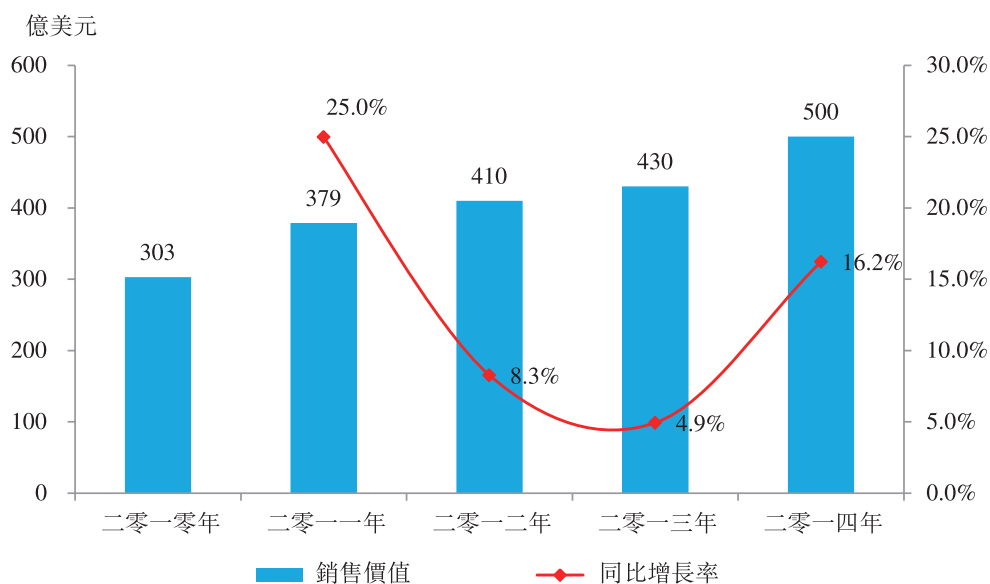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印製電路信息》、中國海關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行業概覽

開關電源產品

開關電源產品的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30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00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開關電源的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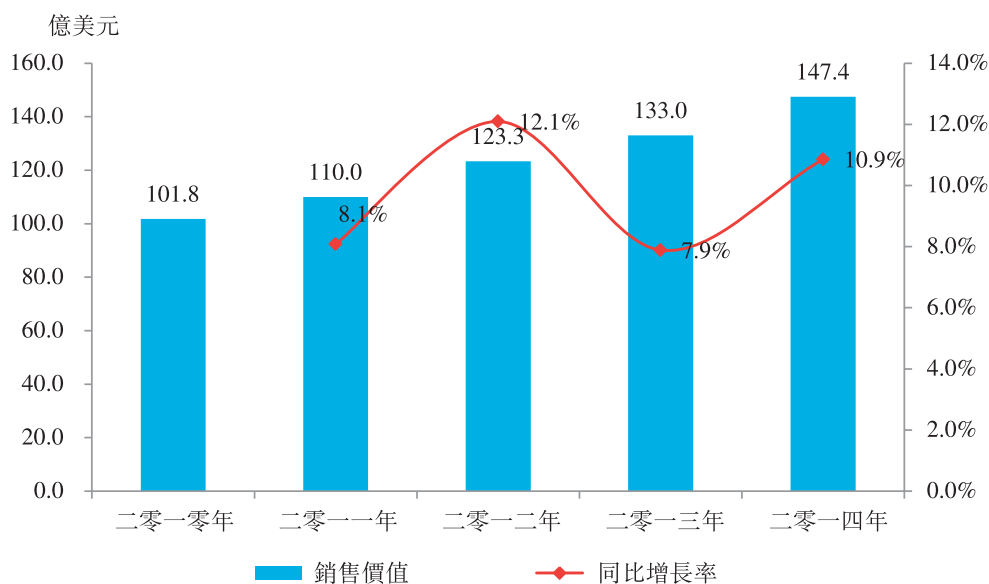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源學會及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行業概覽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的全球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0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7億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7%。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電池充電器的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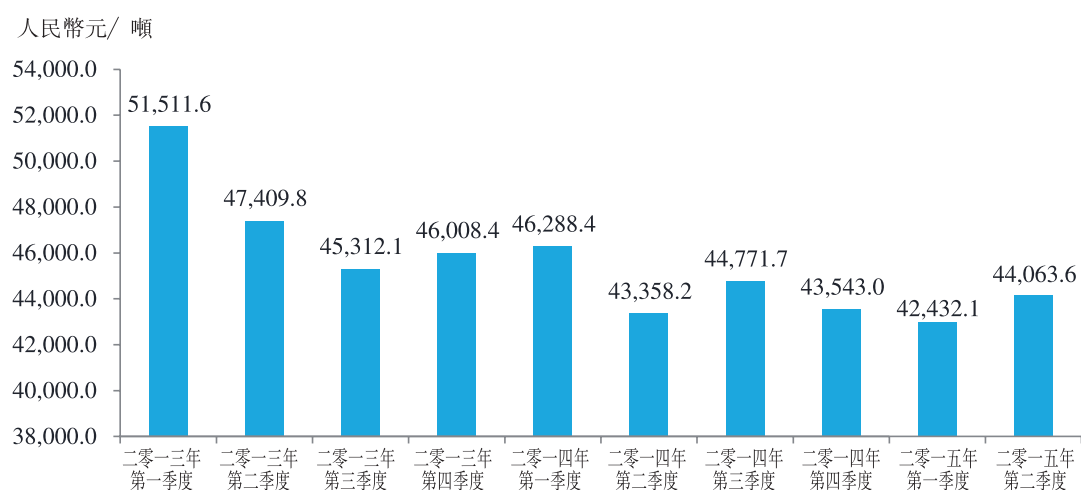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按宇博智業所編撰及估計

行業概覽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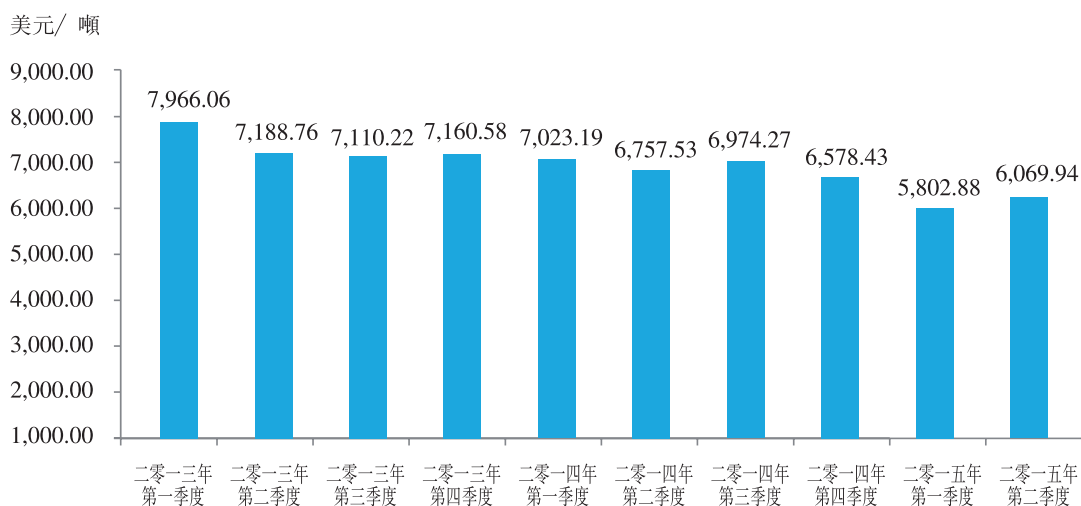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銅為製造電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銅價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51,511.6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46,008.4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每噸人民幣44,063.6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中國的過往銅價：



資料來源：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宇博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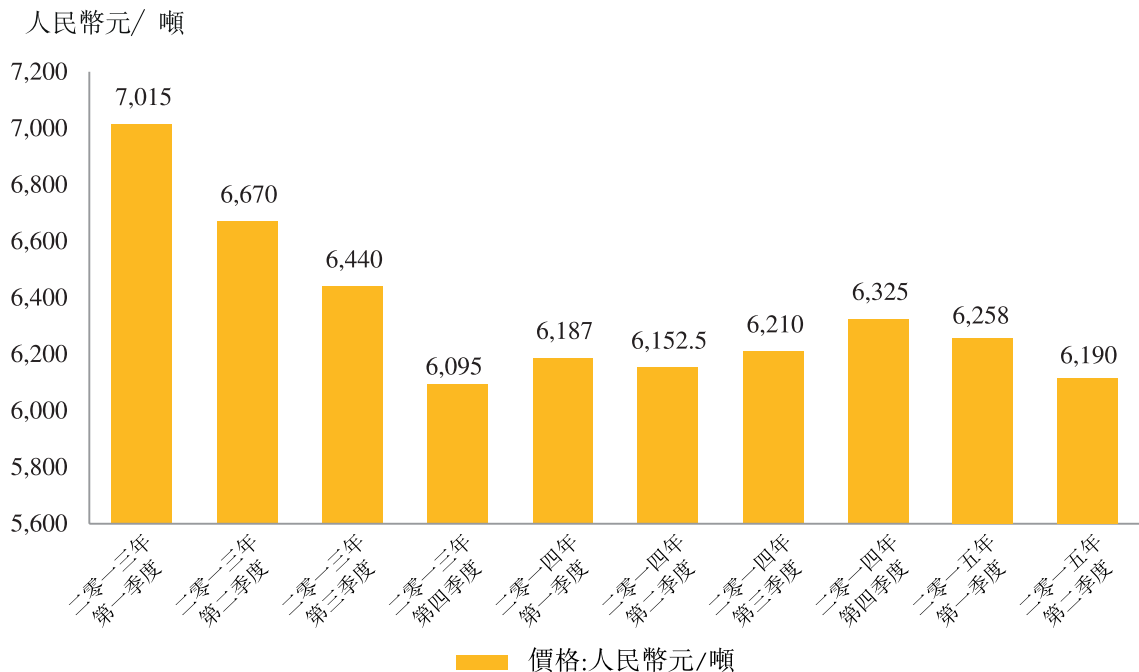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



行業概覽

矽鋼的單價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7,015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6,325元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每噸人民幣6,190元。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中國矽鋼片的價格：



進入門檻

電子元件行業入行門檻

磁性及電子元件產品的應用範圍屬複雜而精密。因此，消費者不僅期望相關產品要設計合理，亦須使用優質原材料並採用先進工藝流程及設備進行製造。

因此，大批客戶在選擇理想的供應商時均有嚴格要求。彼等對供應商的研發實力、響應能力、產品測試標準及售後服務均有較高期望。一旦該等客戶與供應商建立起穩定的業務關係，彼等的關係通常會很持久，這給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電子元件行業製造了入行門檻。

認證門檻

各國對電子產品的產品安全及環保情況均具有更為嚴格的規定，因為客戶對此等方面日益重視。歐盟、美國、中國等已要求電子產品製造商就其出口產品取得相關環保及安全認證。為取得有關環保及安全認證，須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並須擁有高標準的研發及製造實力。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將會面對與認證有關的入行門檻。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當中載有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詳細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該目錄須經中國政府不時審閱及更新。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容許貨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障國際貿易涉及的知識產權。除非另有規定，貨物進出口的報關及關稅付款均須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本身作出，或由已向海關註冊的委託報關公司作出。寄件人及收件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參與貨物進出口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的收件人或寄件人均須在當地海關註冊為報關單位。註冊後，彼等可為其本身在中國境內任何港口進行海關報關。

根據當時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從負責外商投資及貿易的主管機關取得批准以進行加工貿易業務。就申請有關審批而言，外商投資企業須首先取得由當地負責外商投資及貿易的機關頒發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然後向主管機關提交證明、加工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主管機關將根據上述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評估申請，及向合資格企業頒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的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從事加工貿易的經營企業及加工企業應當接受海關監管並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頒佈的《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海關應對保稅區與非保稅區之間進出的貨物按照國家有關進出口管理的相關規定實施監管。從保稅區進入非保稅區的貨物，按照進口貨物辦理手續；從非保稅區進入保稅區的貨物，按照出口貨物辦理手續，出口退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修訂的《出口加工區稅收管理暫行辦法》，對出口加工區外企業運入出口加工區的貨物視同出口，由海關辦理出口報關手續，簽發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聯)。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居民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倘此類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收益被認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有關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i)倘分派股息企業所在地在中國；或(ii)倘所實現的收益來自轉讓所在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則此類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

此外，非居民企業個人投資者可能需要就應付投資者的利息或股息或任何來自轉讓普通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修訂本），非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的稅項而言，應課稅收入為轉讓普通股所得收入總額減所有中國稅務法律准許自收入扣除的成本及開支的結餘。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或在若干受限制情況下為13%，取決於產品性質。

市場競爭

中國企業營運商之間之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之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之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之企業道德。營運商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之行為。該等行為包括惟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責任

中國公司生產的產品質量應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該法，生產者應負責其生產產品的質量，而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之消費者之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之所有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依照中國相關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與勞動法及社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勞動法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聘用僱員時，其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職工生育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首次及二次修訂。根據此法，企業應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的條件。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特種作業人員的範圍由國務院負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確定。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環境影響報告經環保機關批准後，建設項目方會獲得批准；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保責任制，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建設項目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步設計、施工及投入運作；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只有在環保機關批准及驗收相關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後，建設項目才可投入運作；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申報登記，且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處以罰款、停業、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此等法律規管大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事宜，包括污水排放、空氣排放防治及噪音排放。根據此等法律，所有在其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在其廠房引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企業須採用有效措施減少及控制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污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且所排放污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當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法律法規規定環境影響評價須於項目建設前完成並建立環境影響評價三層體系。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有負責環境保護的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予批准的，不得批准項目建設，建設亦不得開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項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目驗收。建設單位須依據適用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種類向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卡，連同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報告或調查報告。主管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批准符合上述規定所載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未經批准，建設項目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危險廢物管理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二次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由該法律授權，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08)》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根據該法律，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該計劃須載有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並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該單位亦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及其他有關資料。該單位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可委託予持有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以處置危險廢物。該單位擬轉移危險廢物至他地，必須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的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危險廢物。

外匯及股息派發

外匯

中國外匯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勞務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款項），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購匯支付貿易及勞務外匯交易。彼等不容許保留外匯（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限而定）以滿足外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證券投資外匯的交易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限制及要求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外匯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容許作由適用政府機構批准商業範圍內用途，不容許用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投資。未經批准，該等人民幣資金用途不得轉換，且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容許用於償還已取出但未獲利用的任何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處以罰款。

股息派發

外資企業股息派發的主要規定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

根據該等規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支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所得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提取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若干儲備資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須每年按其自行確定的比例從其稅後利潤提取資金作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派發。

外匯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外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理局當地有關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居民自然人包括擁有中國公民身份證或其他境內合法身份的個人及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根據37號文附錄一（即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個人」主要包括下列：

- (1)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個人；
- (2) 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個人；及
- (3) 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個人。

基於上文：(i)河源天裕已確認，其所有最終實益股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並不屬於「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個人」；(ii)河源天裕所有最終實益股東毋須根據37號文登記。

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的中國規定及相關規定批准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紅籌指引」），倘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或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並實際擁有三年以上的境內資產，在境外申請上市，須依照當地法律進行，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事先徵得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其不滿三年的中國境內資產，不得在境外申請發行股份及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報中國證監會審核後，由國務院證券委審批。上市活動結束後，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將有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

由於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及上市時並無涉及併購境內企業，故紅籌指引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且由於河源天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由一家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香港公司創立為新外資公司並於成立以來由其擁有，故本集團無需就本公司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就產品責任而言，於美國銷售的產品一般須負法定及普通法責任。

普通法責任一般分為三類：(i)疏忽申索；(ii)嚴格責任申索；及(iii)違反保用申索。疏忽申索乃基於產品供應商須負上謹慎責任確保其產品安全，但違反有關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乃基於若干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性，而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須就有缺陷產品所致的傷害承擔責任（不論其責任或失責）。違反保用申索（倘並無拒絕承擔責任）乃基於產品並非如出售時預期狀況，不論該缺陷是否明顯。法定申索將按根據有關消費者保障法提出的索償方式提出。

質量及安全標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作個人用途、消耗或享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所規限的若干產品除外，包括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FDA」）所規管的產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CPSC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PPA」），CPSC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提高CPSC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CPSIA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CPSA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安全構成不合理的風險、含有會造成重大危險的缺陷或無法符合適用法規，彼等須向CPSC提交報告。CPSIA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商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CPSA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CPSC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CPSC將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瀕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重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CPSC就各類消費品的自願性標準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處理產品危險性及推廣安全。CPSA的一九八一年修訂案要求CPSC於認為自願性標準足以處理危險性，並可能遵守大部分自願性標準時，則依據自願性標準。法例並無要求遵守自願性標準，而自願性標準並無法律效力。然而，CPSC可能視不遵從自願性標準的產品為具有重大產品危險性，導致CPSC採取執法行動。CPSC可能行使其擴大的權力，將產品加入重大產品危險清單。

於美國銷售的供電器可呈交獨立安全機構，例如UL及Intertek ETL，以供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電壁爐，以確保可供公眾安全使用。

歐盟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監管框架

背景

於歐洲聯盟(「**歐盟**」)，有關產品責任與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監管框架由多項複雜的指示組成。該等指示旨在統一歐盟該等地區的法例，並須透過國家立法實施採用，由各成員國推行。

更重要的是，執行有關規則乃多個歐盟成員國國家機關獨有的權力，故有關指示訂明歐盟內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最低共同標準，惟於歐盟內規則的執行情況可能(及確實)不一。因此，應對實施有關指示的國家法例及其他措施進行個別研究，以全面了解各歐盟成員國消費者可用的追討方式。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產品責任／安全性指示

產品責任指示(1985/374/EEC) (「PLD」)

- (a) PLD列明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負責。「生產商」的定義為：
- (i) 產品的生產者；
 - (ii) 任何人士於產品上加上其名稱，或於產品加上商標或其他可供識別標誌，即自稱為產品的生產商；或
 - (iii) 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任何人士。
- (b) 倘於考慮全部情況下，產品並未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被視為有缺陷。
- (c) 倘有多於一名生產商，則各生產商可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d) 儘管指示下的責任嚴格，生產商可以下列多項作抗辯：
- (i) 生產商／分銷商／自家品牌商並無供應產品；
 - (ii) 生產商供應產品時的科技及技術知識並未達至預期生產商發現該缺陷的水平；
 - (iii) 缺陷乃因遵守法例而產生；
 - (iv) 產品於供應時並無該缺陷；
 - (v) 產品並非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及
 - (vi) 就部件而言，缺陷乃因成品生產商的成品設計，或因成品生產商改良向部件生產商提供的特定規格所引致。
- (e) 就指示而言，「損害」限於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而申索須於消費者獲悉或應合理獲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日期起三年內提出。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產品安全指示(2001/95/EC) (「GPSD」)

- (a) GPSD下的主要責任為：
- (i) 就生產商而言：
 - (A) 僅於市場上推出安全的產品；及
 - (B) 為消費者提供適當資料(例如，使彼等評估產品的固有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監控市場上產品的安全性及(倘必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安全性問題)；
 - (ii) 就分銷商而言：
 - (A) 不供應彼等知悉或應知悉不安全的產品；及
 - (B) 監控產品安全、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訊及就此方面與他人合作。
 - (iii) 就生產商及分銷商而言：
 - (A) 倘彼等知悉或應知悉於市場上推出或分銷的產品不安全，則須立即通知主管國家部門的責任；及
 - (B) 與主管部門合作，採取行動避免彼等供應或分銷的產品造成風險的責任。
- (b) GPSD對「生產商」作出廣泛的定義：
- (i) 產品製造商(倘於歐盟設立據點)及於產品加上自身名稱、商標或可供識別標誌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修整產品的人士；
 - (ii) 製造商的代表(倘製造商並無於歐盟設立據點)，或產品的進口商(倘並無代表於歐盟設立據點)；或
 - (iii) 供應鏈的其他專業人士(限於其活動可能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質者)。
- (c) 「分銷商」的定義為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任何專業人士。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d) 「安全產品」一詞的定義為於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而：
 - (i) 不造成風險；或
 - (ii) 配合產品使用時僅造成最低程度風險，並屬可接受，且符合高水平的個人安全及健康保障的任何產品。
- (e) (於無任何具體歐盟法例的情況下) 倘產品符合營銷地區所屬成員國的具體法例，則被視為屬安全產品。

行業特定指示

- (a) 除PLD及GPSD的一般性效力外，亦有針對特定類別產品，例如玩具、醫療器材及氣體用具安全性的指示。
- (b) 具體而言，低電壓指示(LVD)(2006/95/EC)要求(其中包括)：
 - (i) 成員國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若干電壓範圍內(就交流電而言為50至1,000伏特，就直流電而言為75至1,500伏特)的電器設備，僅能在按照歐盟內實施有關安全事宜的良好工程慣例製造，且不危害個人、家畜或財物安全的情況下方可推出市場；及
 - (ii) 於推出市場前，電器設備必須加上「CE」標誌，以證明其符合LVD條文。

消費者保障指示

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2005/29/EC) (「UCPD」)

- (a) UCPD尋求統一全部歐盟成員國的全部平等貿易法，並透過設立單一監管框架，規管不平等商業行為。
- (b) 指示禁止一般不平等商業行為—即以下行為：
 - (i) 不遵守合理預期商家在其業務範圍內對消費者遵守的特殊技術及謹慎標準、相應的誠實市場行為及／或誠實信用原則；及
 - (ii) 就出售或提供予一般消費者的產品而言，或就於直接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的商業行為下，群體的一般成員而言，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經濟行為。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禁令尤擬禁止對弱勢消費者(例如兒童、老年人士，或精神或身體衰弱人士)的剝削。

(c) 具體而言，指示亦包括(其中包括)處理下列事項的措施：

(i) 商家的誤導性行為或不作為；

(ii) 侵略性商業行為；及

(iii) 使用滋擾、脅逼及不當影響。

雜項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

除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外，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包括：

(a) 誤導性與對比廣告指示(2006/114/EC)，其規管明確或隱含提述競爭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廣告；

(b) 隱私及電子通訊指示(2002/58/EC)，其規管與電訊服務交付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c) 電子商務指示(2000/31/EC)，其移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國網上服務的障礙，提升歐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以設立電子商務的內部市場框架；

(d) 消費合同不平等條款指示(93/13/EEC)，其適用於標準合約形式，並引入「誠實信用」理念，以處理消費者與賣方間權利及義務嚴重失衡的任何問題(附有可被視為不平等條款的例子清單)；

(e) 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指示(97/7/EC)尋求使透過遠程通訊方式(如郵購、電話購物及電子商務)購買產品或服務，與於店舖購買產品或服務擁有相若的待遇；及

(f) 消費品銷售及擔保指示(1999/44/EC)旨在統一與擔保有關的消費者銷售合約法例。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民事申索。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僑洋實業成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鐵氧體變壓器及電子產品。於註冊成立時，僑洋實業有三名股東：Cyber Goodie、鍾天明先生及袁偉棠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鍾志恆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我們的策略及財務規劃及發展。成立僑洋實業的大部份資金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出資，而其部分資金由其父親支援。其他股東貢獻其財務及會計的知識。鍾天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其連同事發展海外銷售網絡及僑洋實業的營運，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為僑洋實業的股東。於僑洋實業成立後，劉光耀先生受僱負責監督來料加工工廠。

於註冊成立時，僑洋實業的生產職能由一家加工廠連平海洋製品廠根據來料加工合約進行。來料加工規定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用於出口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我們獲得UL認證。

二零零三年前後，我們開始按OEM基準生產電子零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專業音響樂器及電池充電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香港天工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河源天工成立，為香港天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河源天工開始成立其本身的生產設施，包括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石輝先生加入本集團，領導研發部門。

二零零七年底，河源天工開始於物業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逐漸由加工廠連平海洋製品廠搬遷至由河源天工擁有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獲得CCC認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得CB認證及FCC認證。

二零一零年，河源天工的生產設施全面取代加工廠連平海洋製品廠，成為我們的生產基地。

歷史及發展

我們繼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電子部件，包括用於小型電子產品（如網絡路由器及嬰兒監視器）的開關電源。

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開始在中國銷售變壓器及低功耗開關電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成立河源天裕。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得ISO9001:2008認證以及SAA、PSE、UL-AR及CE認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獲得GS認證。

為分離經營及持有的固定資產，河源天工於二零一二年初進行重組，當中涉及：

- (a) 將其於河源天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Yield Speed Limited（一家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 (b) 河源天工將設計、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業務及營運連同相關機器、設備及資產（物業除外）轉讓予河源天裕作為持續經營；
- (c) 河源天工向河源天裕出租物業，租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
- (d) 河源天工的獲批准業務範圍變更為（其中包括）電子節能技術開發與服務、塑膠軟包裝技術研究與服務、矽鋼片、保險絲、電源線批發及出口業務。

自上述河源天工重組完成起，河源天裕成為我們的生產基地。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得UL-BR及KC認證。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廣播音樂設備及中層電源200瓦的開關電源。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就設計及開發用於音響設備的大功率開關電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關合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通過自身能力及／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分節。

有關我們公司產品認證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的認可及認證」分節。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僑洋電子

僑洋電子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由於重組，僑洋電子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洋電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僑洋實業

僑洋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步認購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初步認購人將兩股股份轉讓予Cyber Goodie。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2,249,99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7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20%）及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均按面值分別配發予Cyber Goodie、鍾天明先生及袁偉棠先生。成立僑洋實業的大部份資金全部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出資，而其資金部分由其父親支援。其他股東貢獻其財務及會計的知識。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由鍾天明先生以代價為零贈讓予Toroid Corporation of Maryland。

經過上述有關轉讓後，僑洋實業由Cyber Goodie、鍾天明先生、袁偉棠先生及Toroid Corporation of Maryland分別持有2,250,000股股份（75%）、570,000股股份（19%）、150,000股股份（5%）及30,000股股份（1%）。

歷史及發展

董事確認，股份轉讓予Toroid Corporation of Maryland乃為加強與Toroid Corporation of Maryland (僑洋實業當時的客戶之一) 之間的合作關係。

鑒於鍾天成先生、劉光耀先生及鄭樹仁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a)鍾天明先生分別向鍾天成先生及劉光耀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120,000股股份及210,000股股份；(b)袁偉棠先生向鍾天成先生及鄭樹仁先生分別按面值轉讓9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Toroid Corporation of Maryland按面值向鍾天明先生轉讓30,000股股份。

經過有關轉讓，僑洋實業由Cyber Goodie、鍾天明先生、鍾天成先生、劉光耀先生、袁偉棠先生及鄭樹仁先生分別持有2,250,000股股份(75%)、210,000股股份(7%)、210,000股股份(7%)、210,000股股份(7%)、60,000股股份(2%)及60,000股股份(2%)。

鍾天明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股東鍾天成的兄長。袁偉棠先生、劉光耀先生及鄭樹仁先生及盡董事所知，Toroid Corporation的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劉光耀先生、鍾天明先生、袁偉棠先生及鄭樹仁先生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劉光耀先生以代價630,000港元將210,000股股份轉讓予Cyber Goodie、鍾天明先生以代價630,000港元將210,000股股份轉讓予Cyber Goodie、袁偉棠先生以代價180,000港元將60,000股股份轉讓予Cyber Goodie及鄭樹仁先生以代價180,000港元將60,000股股份轉讓予Cyber Goodie。同日，鑒於鍾天成先生過往的持續貢獻，Cyber Goodie以代價1.00港元向其轉讓90,000股股份。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僑洋實業由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持有2,700,000股股份(90%)及300,000股股份(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將其各自於僑洋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僑洋電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僑洋實業由僑洋電子全資擁有。

僑洋實業的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貿易。於重組完成後，僑洋實業成為本公司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香港天工

香港天工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僑洋實業按股本面值向香港天工當時的股東收購香港天工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香港天工由僑洋實業全資擁有。

目前，香港天工除持有汽車及域名 www.keenocean.com.hk 外，並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香港天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源天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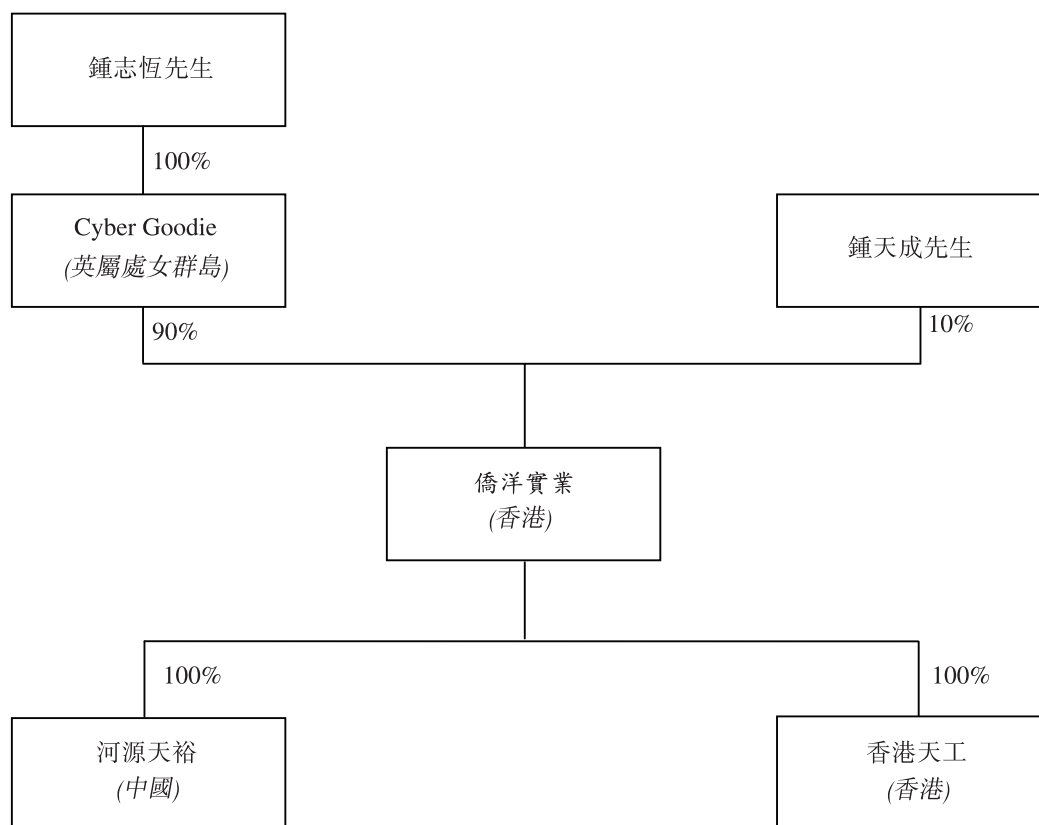
河源天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均由僑洋實業出資。

河源天裕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於重組完成後，河源天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 組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 (b) 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c) 認購人按面值向Cyber Goodie轉讓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重 組

(d) 本公司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名稱或姓名	股份數目	代價
Cyber Goodie	8,999股股份	現金、按面值
鍾天成先生	1,000股股份	現金、按面值

註冊成立僑洋電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僑洋電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收購僑洋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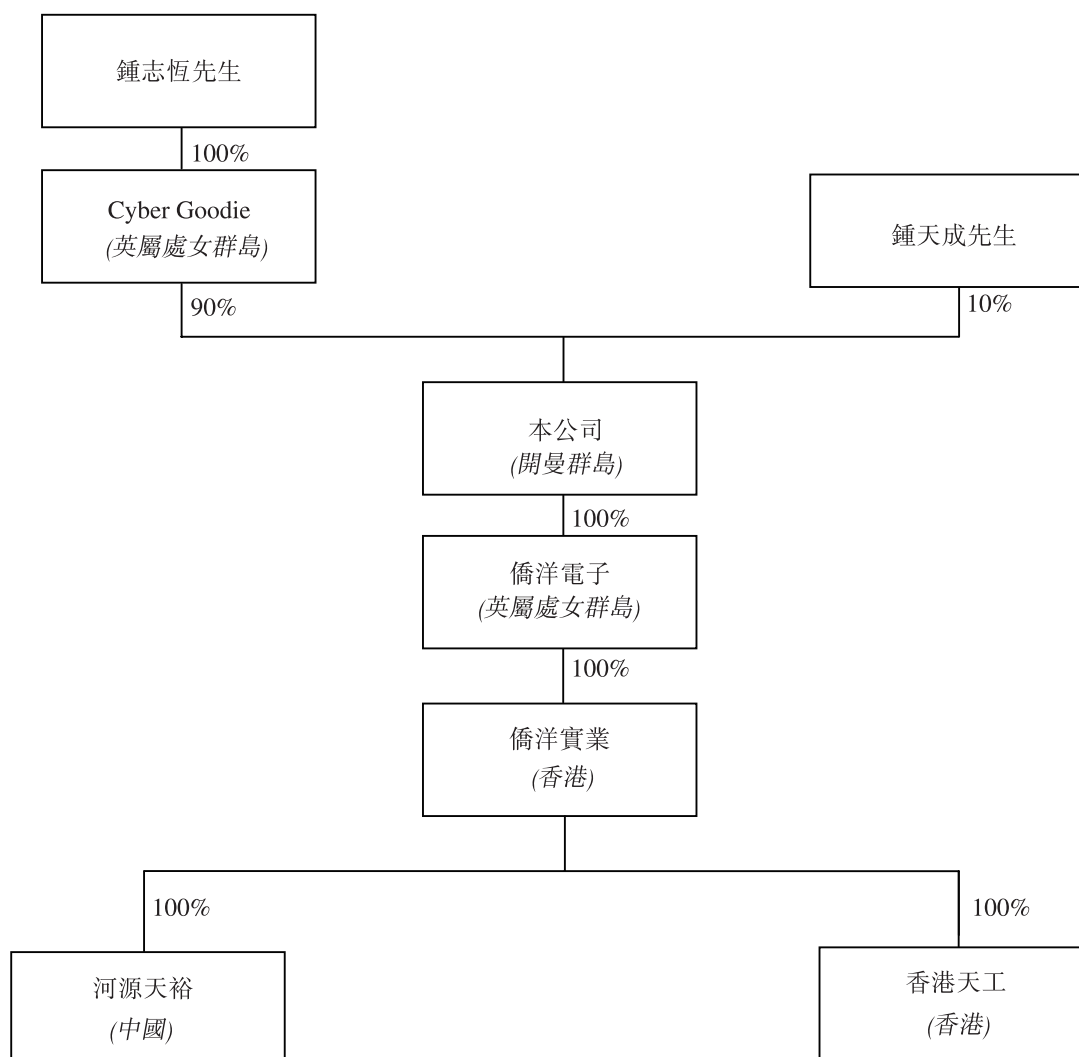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各自將其於僑洋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僑洋電子。作為轉讓的代價，僑洋電子按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將予配發的 僑洋電子代價股份
Cyber Goodie	僑洋電子	2,700,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的股份	向本公司配發90股股份 (按Goodie Cyber的指示)
鍾天成先生	僑洋電子	300,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的股份	向本公司配發10股股份 (按鍾天成先生的指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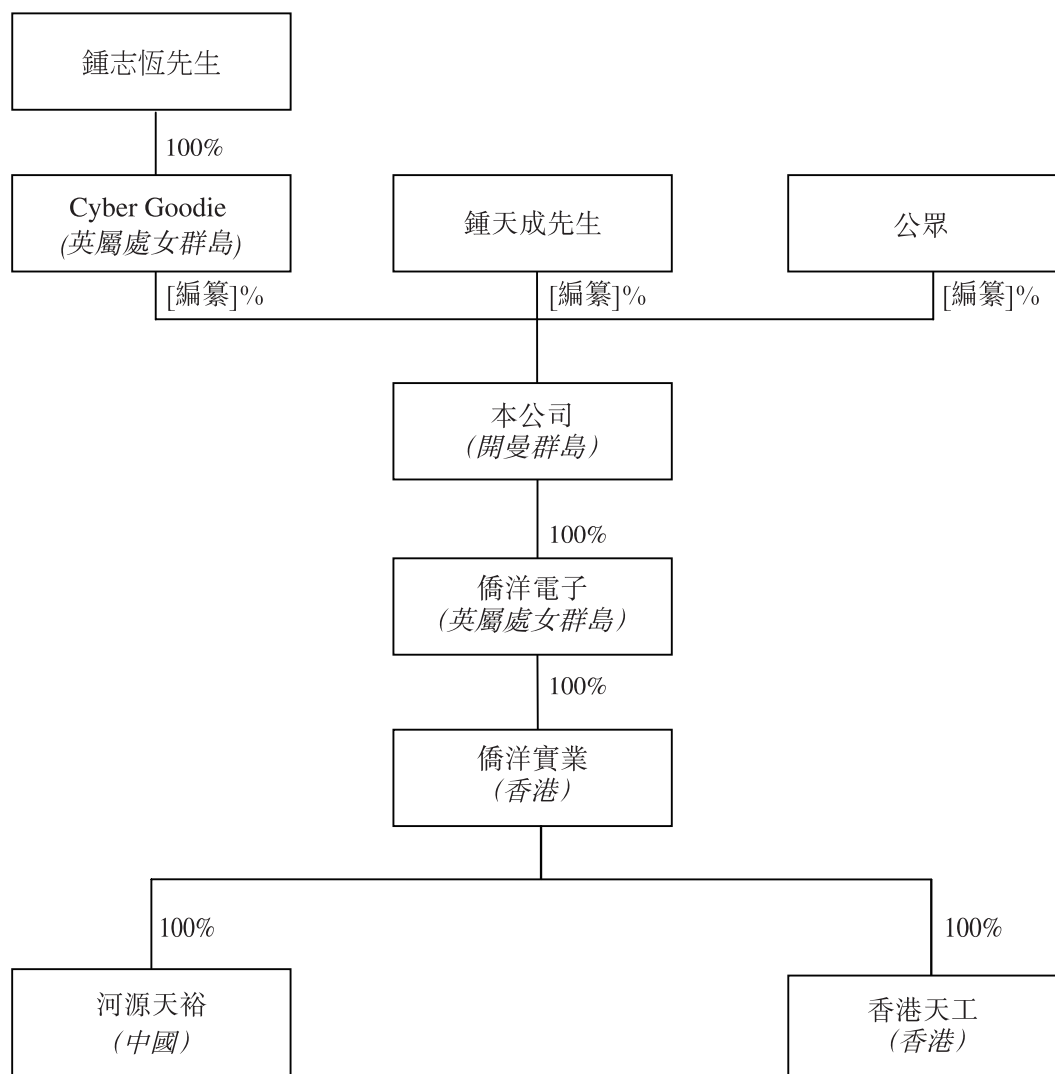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 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政府批文

由於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河源天裕的控股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毋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由於本公司上市概不涉及在中國的重組，故毋須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並已就成立河源天裕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a)供電器產品，尤其是變壓器、開關電源及(b)其他電子零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及輔助服務。我們銷售的變壓器包括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其他電子零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樂器放大器、電池充電器及線纜組件。

我們以「僑洋」自有品牌銷售供電器產品，而電子零部件則以OEM方式銷售。我們在國內及海外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88.2%及87.9%的總收益來自出口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製造商和貿易公司。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生產設施整合若干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與產品的生產，讓我們能夠生產多種多樣的量身打造的产品，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佔地面積約為52,041平方米。有關我們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分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將產品的研發及關鍵零部件的製造整合成成品的生產。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內建立專門部門，以生產我們認為對生產成品具有關鍵意義的零部件。我們已建立輔料組、注塑部、漆包線部及鐵芯部。輔料組負責特製線纜及配件的生產，以符合各種產品的需要。注塑部負責生產我們產品的塑料零部件。漆包線及鐵芯是生產我們主要產品變壓器的關鍵零部件。我們的漆包線部及鐵芯部負責生產漆包線及鐵芯以供自用。

業 務

EI變壓器是我們生產樂器放大器及電池充電器的零件之一。電子變壓器是我們生產開關電源的零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生產EI變壓器及電子變壓器供我們生產所用。

生產過程的整合讓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對我們的生產具有關鍵意義的零部件的質量及成本、保持較低的零部件存貨水平以及在生產及採購計劃方面比較靈活及確定。此外，生產工藝的整合讓我們可靈活應對客戶的具體要求，並讓我們能夠為不同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類別以及量身打造的产品。

我們生產零部件以供自用的能力為我們帶來穩定供應質量得到保證的零部件用於生產成品的優勢。我們能夠更好地規劃生產時間表、交付時間以及應對客戶的緊急要求及需求。整合後的生產過程通常會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低產品退貨率

我們極度重視產品質量。因此，我們在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到生產工藝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質量，我們亦生產部分零部件以供自行生產之用。我們的產品出口（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計）至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及澳大利亞等國家，該等國家對我們的產品有嚴格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在每個重要生產階段檢驗原材料及並非由我們生產的零部件以及我們生產的產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與質量控制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發現某些質量控制問題。為確保出廠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所有成品進行檢查，並對隨機選擇的成品進行檢測。由於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努力，我們已取得ISO9001 (2008)認證。

由於我們經過改善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我們得以保持低產品退貨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退貨率（按出售數量計）分別約為0.06%、0.14%及0.26%。董事認為，我們經過改善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低產品退貨率是我們從現有客戶取得源源不斷的採購訂單並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促進因素。

業 務

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工藝，使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我們亦擁有資深的生產人員以及技術人員

憑藉在業內的約15年歷史及經驗，我們已開發大量製造工藝及累積豐富經驗。該等技術及經驗使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以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OEM客戶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規格或樣品。根據該等規格及樣品，我們開發產品以迎合客戶的要求。OEM客戶會在我們根據OEM客戶提供的規格或樣品生產的樣品符合其要求並通過相關檢測後發出正式採購訂單。董事相信，開發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並適合不同形式及類別產品的能力是業內的重要條件。我們強大的團隊以及在產品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擁有九名成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石輝先生監督管理。我們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為高等院校畢業生，擁有逾八年行業經驗。

董事相信，我們掌握全面的製造技巧及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發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已經與關鍵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產品是電氣或電子儀器及裝置的電源零部件。該等電源零部件及／或儀器及裝置須要通過若干規定的安全及功能標準及認證。該等認證的申請可能需要漫長過程且花費不菲，須要提交(其中包括)各種檢測及工程報告。一旦客戶就使用我們的供電器取得必要的安全認證，客戶很少會撤換該等零部件的供應商，惟出現非常異常的情況(例如未能提供優質且符合標準的零部件)則除外。

因此，我們能夠與關鍵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往來。我們部分關鍵客戶自我們最初於二零零零年開展業務時起便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大部分已經與我們建立平均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產品用作終端產品(例如醫療器械、音響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若干安全及功能標準。倘若任何產品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我們的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向其他製造商進行採購。我們與關鍵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是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可，董事認為這是促使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業 務

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能夠擴大並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這會持續增加我們的收益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為了通過快速及盈利性增長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市場上的據點，董事計劃奉行以下增長策略：

通過自身能力及／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擴大並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便我們能夠開發新客戶並增加收益。

目前，我們生產的開關電源為介於3瓦至200瓦中低功率開關電源，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開關電源，且生產所需的技術水平相對不太複雜。為使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把握以自有品牌提供大功率開關電源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為專業設計工程師，在開發專業音頻產品及為全球產品取得安全認證方面具有30年經驗）就合作設計及開發(a) 500瓦及1000瓦大功率開關電源；(b) 500瓦及1000瓦放大器板；及(c) 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數字信號處理板訂立協議。預期該等新產品的毛利率將高於我們現有產品的毛利率。獨立第三方主要負責製作佈局文件、提供詳細的設計規格及生產測試要求並協助編製產品說明書及申請文件並就這些新產品申請UL安全認證。我們起初擬在美國以我們自有設計的形式及自有品牌銷售該款新產品，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正式推向市場。該合作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屆滿。新產品的知識產權將屬於本集團。總計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90,000美元。獨立第三方有權自其開發並由本集團銷售的全部產品銷售總額中取得1%的花紅。獨立第三方亦有權取得其帶給本集團的任何產品銷售額的1%。

根據宇博智業的報告，中國電抗器的預測銷售額將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2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就憑藉我們現有研發能力來增加產品種類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及銷售額而言，鑒於中國電動汽車的潛在增長及需求，我們計劃推出一種新產品，即電動汽車充電使用的電抗器。預期這種新產品的毛利率將高於我們現有產品的毛利率。這種新產品已經通過我們的內部工程及安全測試，我們已經開始

業 務

通過面對面會談及在行業雜誌上刊登廣告等方式向潛在客戶推廣這種新產品。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將這種新產品正式推向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發送電抗器樣品。

上述新產品將使用我們現有的生產機械及設備在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生產，這些機械及設備大部分適用於這些新產品的生產。我們預計這些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不會帶來巨額投資成本。我們估計這些新產品的初始總投資成本為11.6百萬港元(將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倘市場對這些產品的反應良好，我們可能考慮增加投資成本並擴大這些新產品的產能。

穩固業已建立的客戶關係以及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客戶已經與我們建立約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通過在產品改良及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持續進行合作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繼續不時拜訪客戶，以獲取關於我們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以及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相信，通過與客戶交流市場信息，我們將能夠與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是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行業趨勢，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使我們能夠應對我們客戶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新生產需求。

我們將繼續改進現有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客戶要求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會繼續開發新電源產品，以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範圍。我們將以拓展業務分部及豐富產品為目標。特別是，我們已將業務擴大至以OEM方式從事音樂播放設備及開關電源的PCB組裝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在業內的優勢及經驗爭取並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我們會探索其他業務分部及新產品。

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

我們的生產過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屬於勞動力密集型。為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減輕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的影響並盡量降低勞動力短缺的風險，我們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並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我們的目標是精簡生產過程並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

業 務

平。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生產效率並評估在若干生產過程(例如線纜裝配過程)中採用自動化機械的可能性及費用。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製造業的年平均勞務工資從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1,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000元。有關我們歷史勞動力成本及我們勞動力成本與盈利能力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直接勞動力成本」一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前後開始按件而非固定薪金向若干生產員工支薪。於二零一四年按件獲得支薪的生產人員比例升至生產人員總數的約90%，而我們的目標是二零一五年按件獲得支薪的生產人員比例達到95%。按件向工人支薪讓工人更有動力，從而可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件向工人支薪符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酬系統的變動對我們職員流失率及勞動力供應情況並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生產技術及效率的提高將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產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a)電源產品；及(b)其他電子零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銷售的電源產品包括變壓器及開關電源。我們提供的變壓器為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我們提供的其他電子零部件包括PCB組件、音響器材及設備、電池充電器及線纜組件。

我們亦偶爾會應客戶要求生產其他產品，包括塑膠零件、電源線及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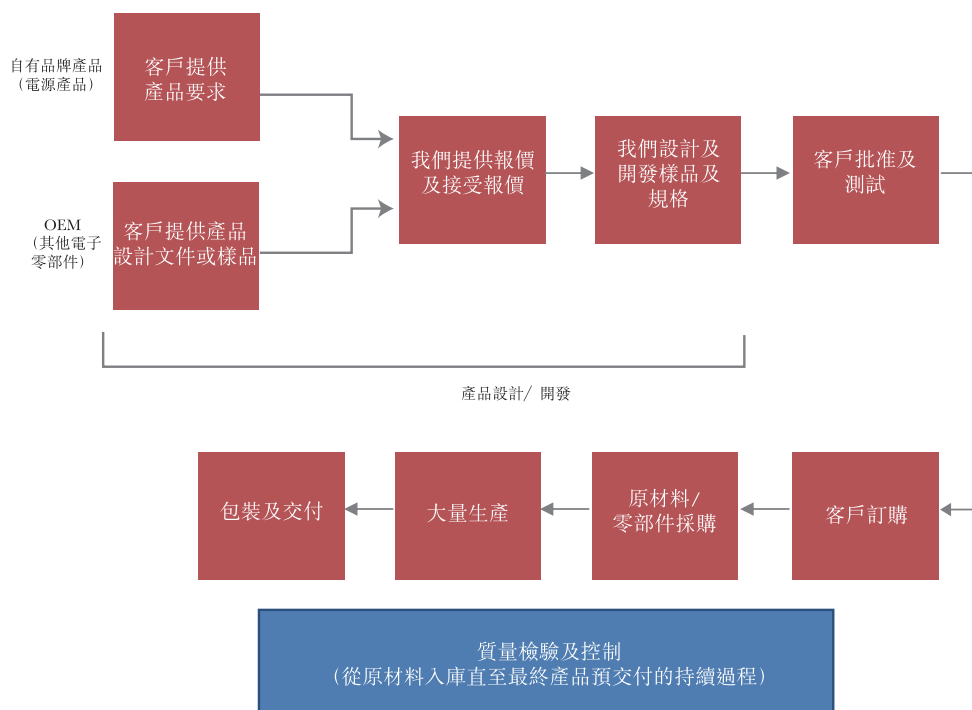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約88.2%、87.9%及89.8%的總收益來自出口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我們向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出口產品。

我們的電源產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僑洋」銷售，電子零部件則以OEM方式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成品製造商。我們的產品應用於醫療器械、音響設備、網絡路由器、供電行業及嬰兒監視器。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質量及效率原因，我們亦製造部分零部件(例如塑膠零件、漆包線、鐵芯及特製線纜與配件)用於自身生產用途。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設計／開發

就我們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要求。我們的工程師會設計並開發產品，以符合有關產品要求。他們會與客戶不時進行進一步溝通，以對產品進行修改及微調。

就OEM產品而言，產品的設計方案或樣品由客戶提供。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生產樣品。

我們在收到客戶的要求或產品設計後向客戶報價。我們在報價得到確認後著手設計及開發樣品。我們將樣品送達客戶後由客戶對樣品進行測試及批准。

訂購

確認樣品已符合其要求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

業 務

原材料／零部件採購

我們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的生產預測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部門會根據客戶已經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時間表，其中包括我們就自行生產用途生產的零部件。對於我們不會生產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向採購部門發出內部採購要求。我們的採購人員然後要求我們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的至少三家供應商提供報價，以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佳報價。

生產

在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及材料控制部會編製並最終確定總體生產規劃及時間表並分析我們產能的需求。我們擁有一套定製的ERP系統協助進行材料準備及採購。

包裝及交付

通過質量控制檢測後，我們的成品會被包裝並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質量檢驗及控制

由於我們的產品須滿足客戶的要求並符合若干安全及行業標準，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標準。我們從原材料入庫直至預交付最終產品時進行質量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會檢驗所購入的原材料及並非由我們生產的零部件，並會在多個重要生產過程中檢驗產品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標準以及能夠在生產過程中盡快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並加以糾正。為確保出廠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所有成品進行檢驗。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並銷售(a)變壓器(包括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鐵氧體變壓器)；及(b)開關電源。我們亦以OEM方式生產並銷售其他電子部件，其中包括PCB、專業音響樂器及播放設備、電池充電器及線纜組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銷量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收益	百分比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自有產品												
變壓器												
環形變壓器	1,241,300	103,577	54.5	1,010,576	79,124	43.5	374,944	27,254	44.4	340,815	24,356	42.1
EI變壓器	129,431	7,175	3.8	178,520	7,573	4.2	61,394	2,125	3.5	31,112	1,529	2.7
鐵氧體變壓器	175,238	2,630	1.4	173,165	2,220	1.2	46,943	792	1.3	73,958	531	0.9
小計：	1,545,969	113,382	59.7	1,362,261	88,917	48.9	483,281	30,171	49.2	445,885	26,416	45.7
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	1,123,672	15,466	8.1	1,005,293	15,865	8.7	301,662	3,657	5.9	197,084	2,419	4.2
OEM銷售額												
其他電子零部件												
PCB組件	665,517	33,212	17.5	809,044	35,517	19.5	353,354	14,436	23.5	421,236	15,286	26.5
電池充電器	174,930	19,812	10.5	216,922	24,226	13.3	71,167	8,145	13.3	89,936	9,381	16.2
線纜組件	188,762	3,238	1.7	135,400	2,899	1.6	46,451	777	1.3	92,784	998	1.7
樂器及設備	4,987	2,899	1.5	25,570	12,845	7.1	6,133	2,749	4.5	2,085	1,120	1.9
其他(附註)	666,229	1,898	1.0	741,312	1,704	0.9	221,095	1,406	2.2	401,952	2,205	3.8
小計：	1,700,425	61,059	32.2	1,928,248	77,191	42.4	698,200	27,513	44.9	1,007,993	28,990	50.1
總計	4,370,066	189,907	100.0	4,295,802	181,973	100.0	1,483,143	61,341	100.0	1,650,962	57,825	100.0

附註：其他指塑料零件及其他配件的銷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國銷售額 (附註1)								
中國	22,454	11.8	22,012	12.1	5,068	8.3	5,911	10.2
出口銷售額								
直接出口銷售額								
歐洲 (附註2)	50,695	26.7	44,320	24.4	15,496	25.3	18,202	31.5
美國	39,880	21.0	46,392	25.5	17,065	27.8	6,345	11.0
香港	25,447	13.4	27,370	15.0	8,685	14.1	16,009	27.7
其他 (附註3)	14,865	7.8	10,853	6.0	3,612	5.9	2,600	4.5
來自中國的間接								
出口銷售額 (附註1)	36,566	19.3	31,026	17.0	11,415	18.6	8,758	15.1
小計	167,453	88.2	159,961	87.9	56,273	91.7	51,914	89.8
總計：	189,907	100.0	181,973	100.0	61,341	100.0	57,825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成品被運至客戶指定的中國保稅區內的地點，我們知悉該等客戶將安排出口清關，此被視為我們的間接出口銷售額。
- 歐洲包括比利時、英國、丹麥、澳大利亞及德國。
-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土耳其、加拿大及南非。

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a)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等變壓器；及(b)「僑洋」品牌開關電源等電源產品。

環形變壓器

變壓器是通過電磁感應將能源從一個電路轉至另一電路的裝置。環形變壓器是類似環狀物的環形線圈，以軟鐵、鐵磁體或其他低磁阻、高透磁率材料製成。主要特點是有效將通量線限制在其內部；因此，其為通量線的極有效載體。

業 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環形變壓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的環形變壓器約為10伏安至3000伏安不等，其主要用作音響設備、醫療器械、線性驅動器及電子裝置的零部件。

我們的環形變壓器在中國、歐洲、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大利亞、英國、南非及新西蘭等國家均有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環形變壓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03.6百萬港元、79.1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4.5%、43.5%及42.1%。客戶將我們的環形變壓器用作醫療器械及音響設備的零部件之一。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環形變壓器：



EI變壓器

EI變壓器是通過電磁感應將能源從一個電路轉至另一電路的裝置。硅鋼芯通常由薄金屬片構成，損耗低，效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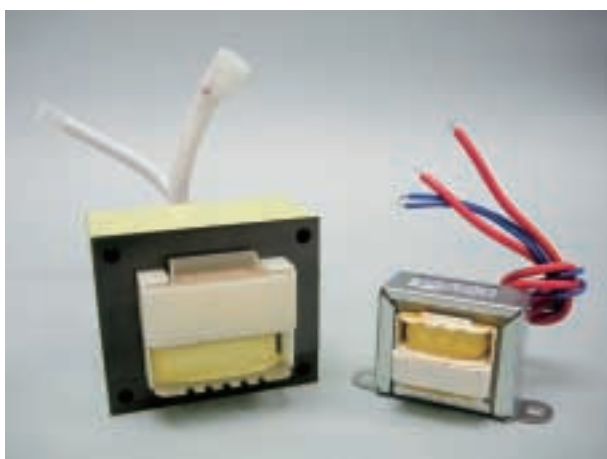
我們的EI變壓器在中國、[歐洲]、美國、加拿大、英國、韓國、南非、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均有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EI變壓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3.8%、4.2%及2.7%。客戶將我們的環形變壓器用作醫療器械及音響設備的零部件之一。

業 務

EI變壓器亦是生產我們電池充電器及樂器的一個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電池充電器及樂器所用的EI變壓器由我們生產。生產我們電池充電器及樂器所用的我們內部使用所生產的EI變壓器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EI變壓器銷量。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EI變壓器：



鐵氧體變壓器

鐵氧體變壓器是由具高磁導性、高電阻特點的粉末壓縮材料鐵氧體製成，在高頻應用時可盡量減少 I^2R 或渦流損耗。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鐵氧體變壓器。我們生產的鐵氧體變壓器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子裝置，如檢測設備及醫療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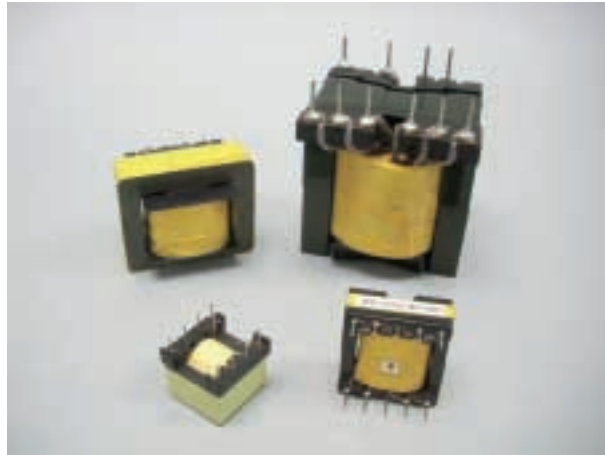
我們的鐵氧體變壓器在中國、歐洲、美國及韓國等國家均有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鐵氧體變壓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4%、1.2%及0.9%。我們的鐵氧體變壓器可用於所有種類的電子器件。

鐵氧體變壓器亦是生產我們開關電源的一個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關電源所用的鐵氧體變壓器由我們生產。生產我們開關電源所用的我們內部使用所生產的鐵氧體變壓器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鐵氧體變壓器銷量。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鐵氧體變壓器：



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以較高頻率(一般為30至300千赫茲)操作。這大大降低了電源重量及體積。線性電源的效率通常小於70%，除非可配有較小的輸入電壓範圍，而開關電源可輕易超過70%，經過精心設計的可達到90%。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開關電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生產的開關電源約為3瓦至200瓦，其主要用作嬰兒監視器、網絡路由器及電子裝置的零部件，比如水泵。

我們的開關電源在中國、歐洲、美國、韓國、阿根廷、巴西、英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均有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開關電源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8.1%、8.7%及4.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計500瓦及1000瓦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大功率開關電源訂立協議。預期有關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在美國推出。有關此款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開關電源：



OEM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OEM方式為客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 (PCB組件)、樂器及設備、電池充電器及線纜組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OEM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2%、42.4%及50.1%。

就OEM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設計及開發產品，其後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製造。

印刷電路板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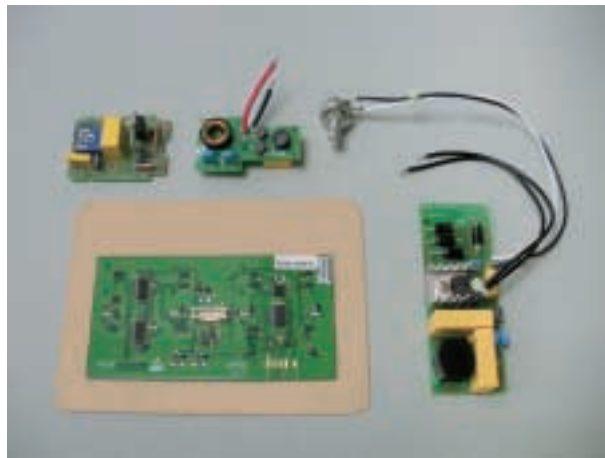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PCB)用作電路連接介質及機械安裝基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OEM方式製造PCB組件，並銷售往包括中國、歐洲、美國及韓國等國家。我們按照OEM客戶提供的設計製造產品，並通常用於電子裝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PCB組件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33.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7.5%、19.5%及26.5%。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生產的部分PCB組件：



電池充電器

濕鍊銅電池充電器，經過電源線的可再生電池。電路可能由降壓變壓器、整流器及濾波電容器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OEM方式製造電池充電器，銷往包括歐洲、南非、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我們並不自行設計及開發電池充電器，而是由客戶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按照OEM客戶提供的設計製造產品，並通常用於汽車及摩托車充電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電池充電器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0.5%、13.3%及16.2%。

樂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OEM方式製造放大器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等一般用於專業音響及廣播設備的樂器及設備，銷往包括韓國、歐洲、中國、美國、中東及俄羅斯等國家。

我們的樂器主要用於專業音響（於二零零三年左右推出），而我們的音樂設備包括用於廣播的放大器及於二零一三年中首次推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計(a)500瓦及1000瓦放大器板；及(b)用於音樂播放設備的數字信號處理板訂立協議。預期有關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在美國推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樂器及設備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5%及7.1%及1.9%。

以下舉例說明我們生產的放大器：



線纜組件

線纜組件指用於各種電子裝置的線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OEM方式經營線纜組件業務，並銷往包括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國家。線纜組件通常用於汽車及摩托車充電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線纜組件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7%、1.6%及1.7%。

以下為我們生產的部分線纜組件：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由九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內部技術團隊，主要負責產品開發。

就我們自有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要求。我們的工程師會設計及開發產品，以符合有關要求。他們會不時與客戶進行進一步溝通，以對產品進行修改及微調。

就OEM產品而言，設計方案或樣品由客戶提供。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或樣品生產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佔地面積約52,0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5,774.65平方米。

下圖列示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



業 務

我們向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Sure Win Limited（「**Sure Win**」）租用生產設施物業。有關與關連人士的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關連交易」一節。有關與**Sure Win**的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第3號物業（「**第3號物業**」）。

Sure Win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的一名家族熟人最終控制。鍾志恆先生的父親與**Sure Win**的最終實益股東已有逾10年的交情。據董事所知，**Sure Win**的最終實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前收購**Sure Win**的全部股權。被收購時，**Sure Win**持有第3號物業作投資用途。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Sure Win**租賃第3號物業，為期五年。

除出租第3號物業外，**Sure Win**於二零一三年亦就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借予本集團的一筆賬面值約為16.0百萬港元的貸款提供聯合企業擔保。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除上述交易外，我們與**Sure Win**及／或其最終實益股東無任何交易。

我們已整合從生產零部件至製成品的生產流程。全部主要生產流程在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外方分包任何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用於線纜組件、供電器製造、注塑、PBC組件生產、最終測試及檢驗以及包裝及運輸的多條生產線及多個車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的(a)實際年產量、(b)平均利用率及(c)估計最高年產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實際 產量 (附註1) (千件)	利用率 (附註2) (%)	估計最高 產能 (附註3) (千件)	實際 產量 (附註1) (千件)	利用率 (附註2) (%)	估計最高 產能 (附註3) (千件)	實際 產量 (附註1) (千件)	利用率 (附註2) (%)	估計最高 產能 (附註3) (千件)
變壓器									
環形變壓器	1,235.5	69.6	1,775.4	1,064.1	46.8	2,274.4	345.7	45.6	758.1
EI變壓器	299.2	72.7	411.4	428.2	66.6	642.8	51.6	23.8	216.6
鐵氧體變壓器	2,455.0	97.0	2,531.8	2,194.9	65.7	3,342.7	157.5	14.1	1,114.2
開關電源	1,139.9	57.3	1,988.8	974.6	37.8	2,578.6	185.8	21.6	859.5
其他電子零部件									
印刷電路板組件	607.0	42.4	1,432.5	835.2	39.0	2,143.2	344.1	48.2	714.4
電池充電器	164.9	42.4	389.1	218.0	39.0	559.5	90.8	48.7	186.5
樂器及設備	5.8	42.0	13.8	27.7	39.0	71.1	2.1	8.8	23.7
線纜組件	1,890.0	82.0	2,304.3	1,865.2	83.1	2,243.3	509.9	68.2	747.8
其他	667.9	42.4	1,576.3	736.6	39.0	1,890.1	163.1	25.9	630.0

附註：

1. 實際年產量指有關年度／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包括生產作自用的產品）數量。
2.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利用率按每月在生產線上實際工作的平均工人人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該等生產線的最大設計工人人數得出。
3. 估計最高產能按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利用率釐定。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EI變壓器實際產量分別包括170,715件、245,730件及20,352件生產作自用的EI變壓器。
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鐵氧體變壓器實際產量分別包括2,279,798件、1,949,204件及83,516件生產作自用的鐵氧體變壓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線纜組件實際年產量分別包括1,705,502件、1,737,980件及421,467件生產作自用的線纜組件。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為提高製造標準及能力，除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採購及從國外進口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外，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會自行組裝若干專門用於進行產品質量及標準檢測的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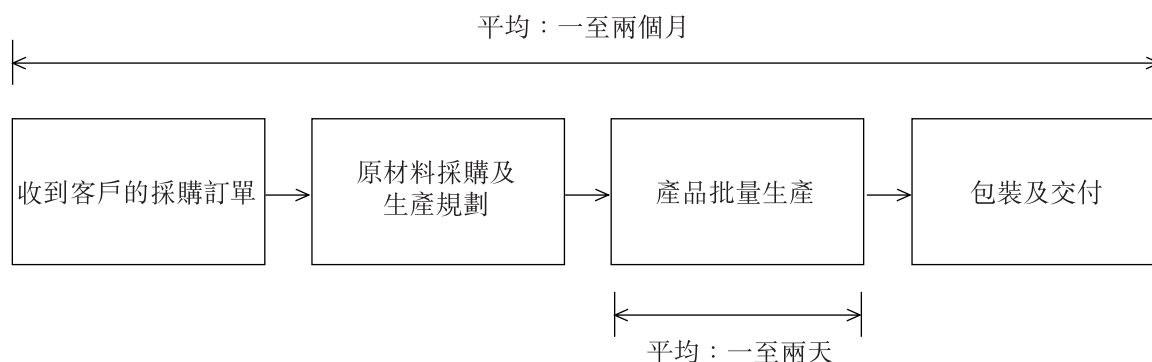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用於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全面保養系統，包括計劃停工進行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生產線運行順暢並處於最佳運行狀態。我們的生產線須進行持續保養檢查。

我們的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可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例如，相同的機器及設備可用於OEM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印刷電路板組件、樂器及開關電源。因此，我們一般毋須於生產機器及設備保養時停運。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每月定期保養且不同設備之間按計劃輪流保養，以避免完全停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大規模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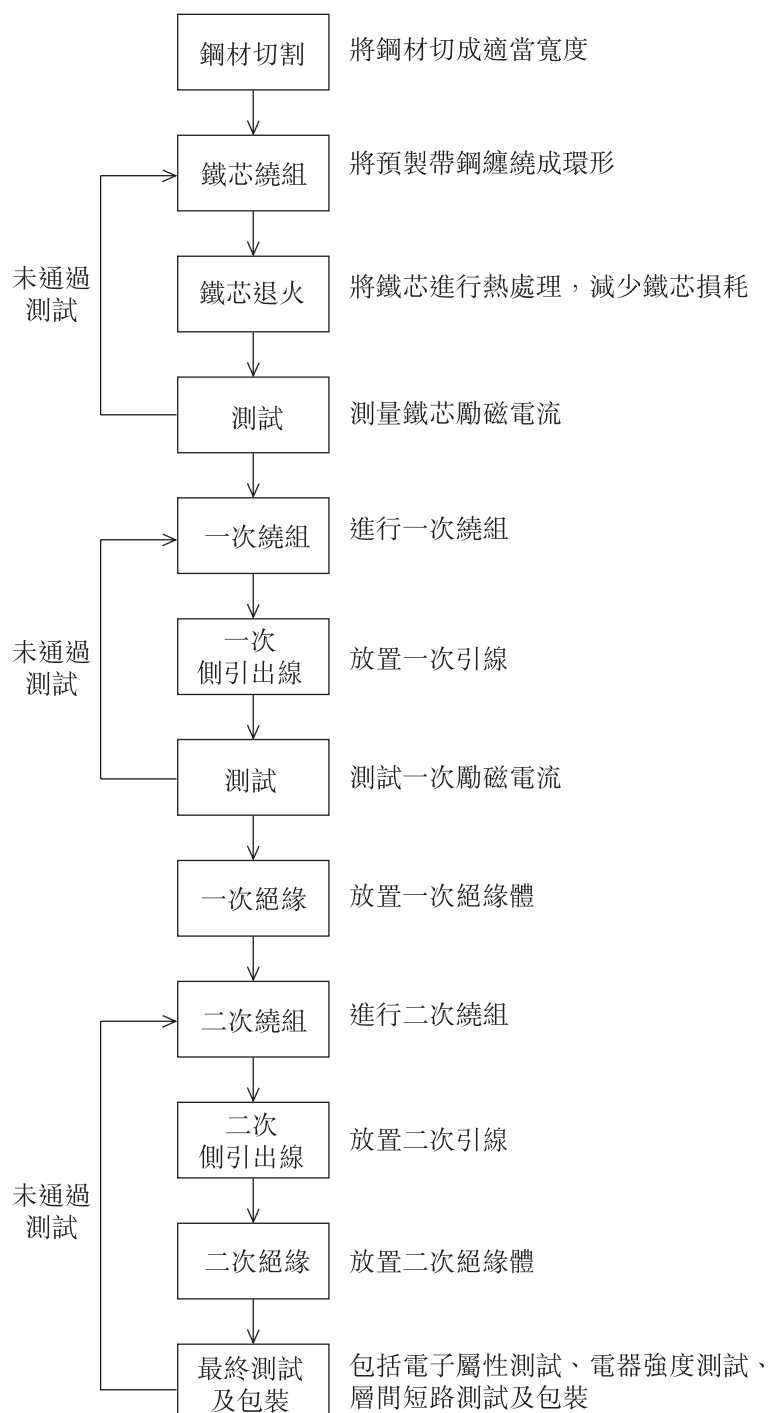
我們產品的所有生產流程均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從客戶確認訂單至交付產品的平均生產週期約為一至兩個月。產品批量生產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一至兩天。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源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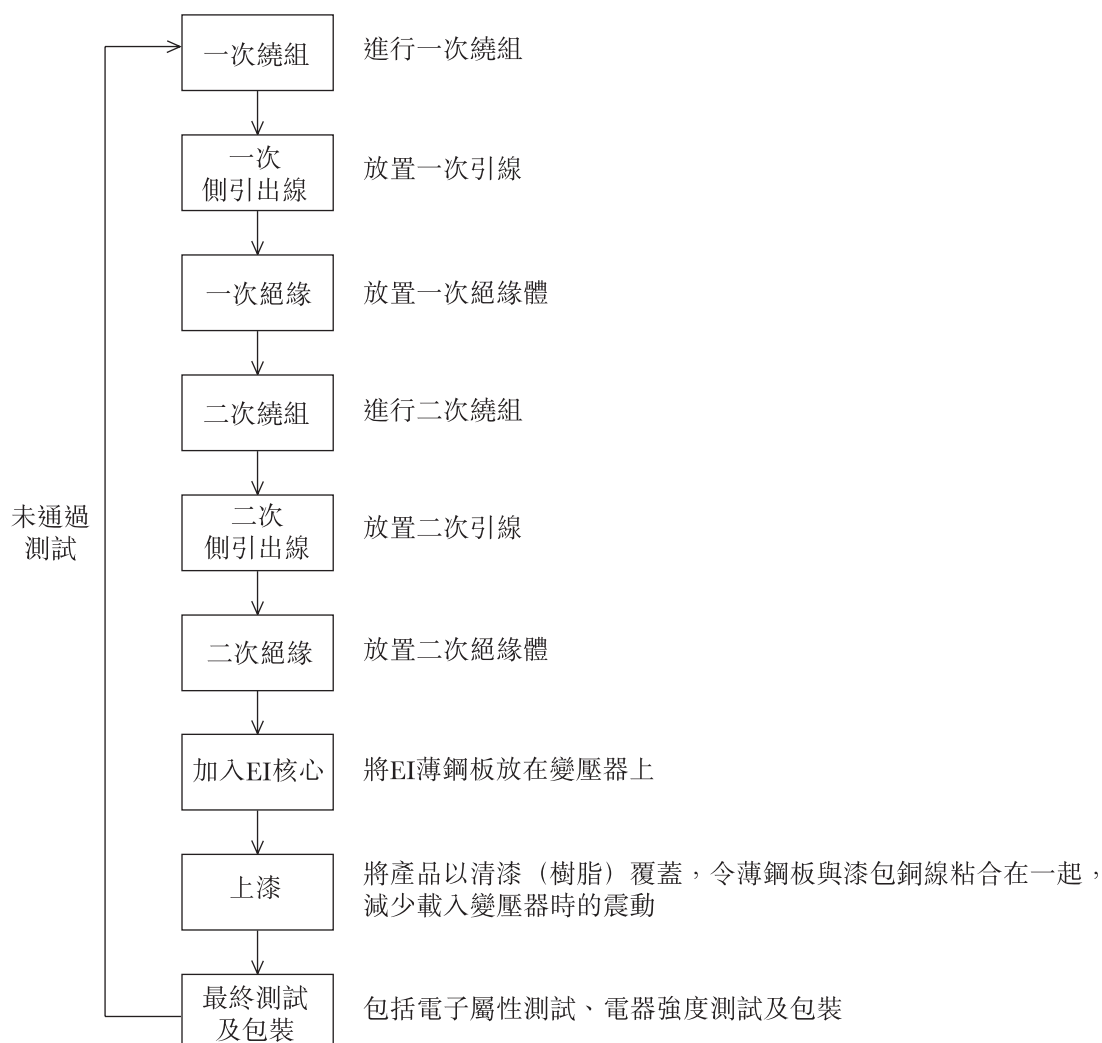
環形變壓器



此類產品的平均生產週期約為兩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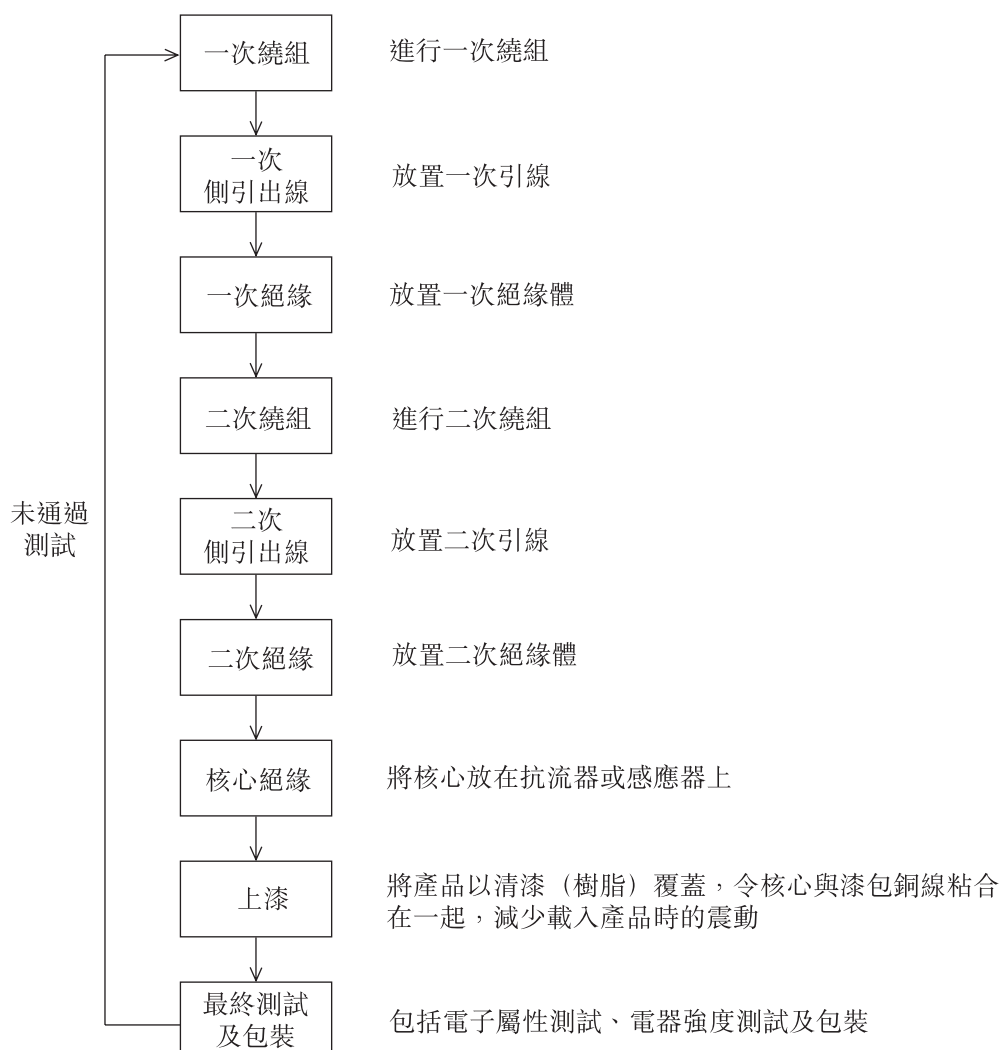
EI變壓器



此類產品的平均生產週期約為一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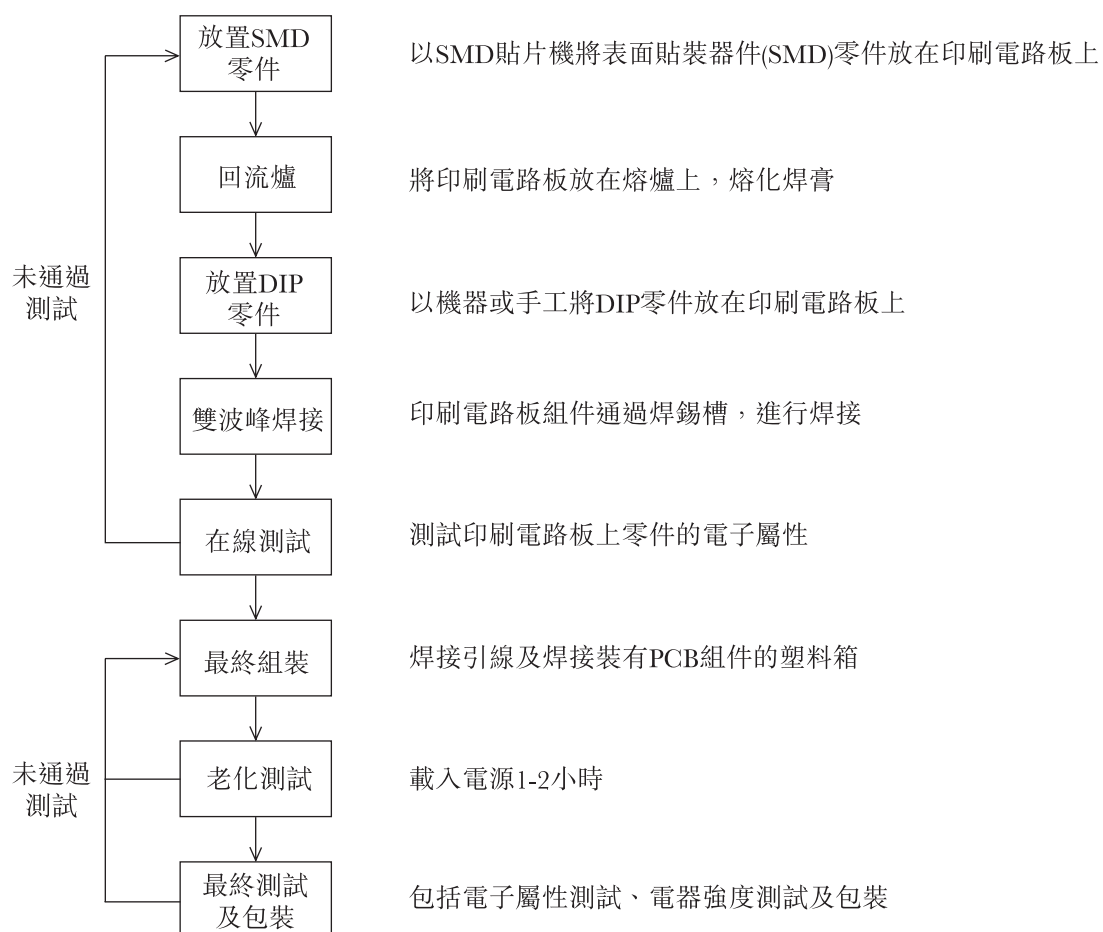
鐵氧體變壓器



此類產品的平均生產週期約為一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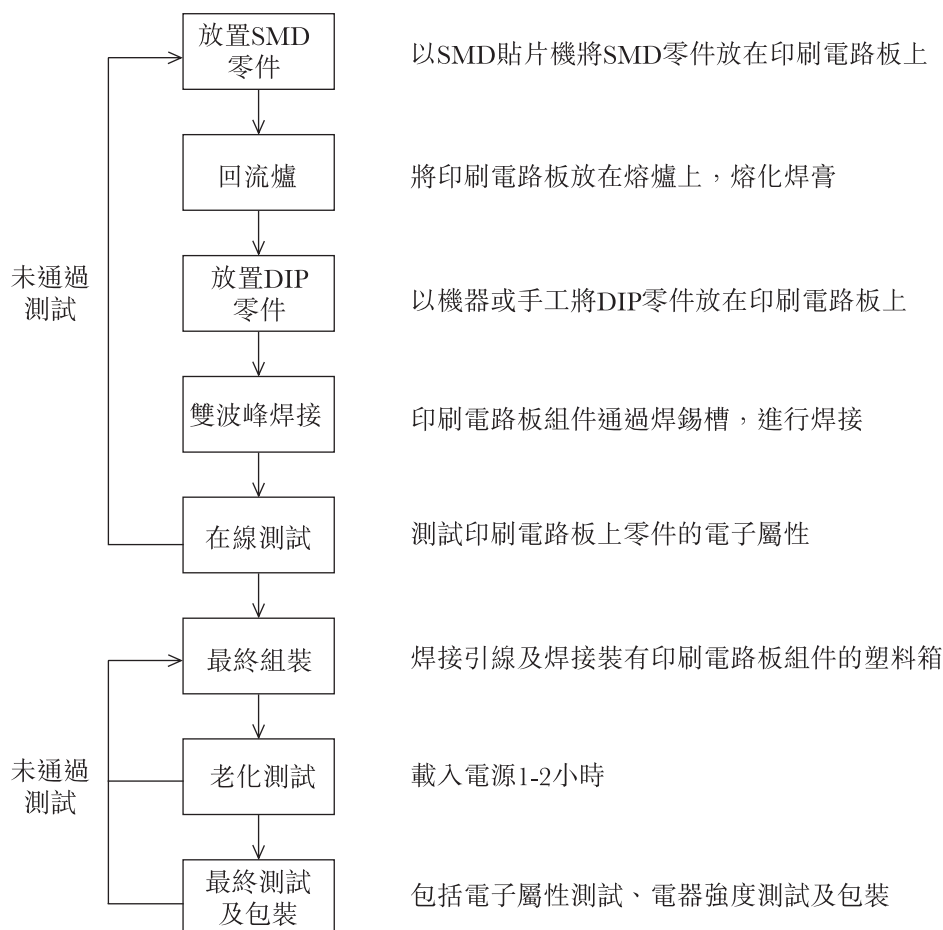
開關電源



此類產品的平均生產週期約為兩天。

業 務

OEM產品



此類產品的平均生產週期約為兩天。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生產流程均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且我們並無外判任何生產流程。

業 務

自用零部件生產設施

多種零部件的質量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為更好地控制有關零部件的質量及成本，我們已設立生產有關自用零部件的部門。

目前，我們有輔料組、注塑部、漆包線部及鐵芯部。

輔料組負責生產特製線纜及配件，其適用於我們的多類產品。注塑部負責生產用於我們產品的塑膠零部件。漆包線及鐵芯是我們主要產品變壓器的核心零部件。漆包線部及鐵芯部則負責生產漆包線及鐵芯。

除確保對產品生產而言至關重要的零部件質量持續穩定外，集成生產自用零部件亦可以令我們降低採購成本、保持較低零部件庫存水平並提供彈性及準確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例如，供應商一般就其漆包線（我們變壓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規定最低採購額。我們的產品需要不同直徑的漆包線，導致我們的庫存水平將較高（倘我們採購不同直徑的漆包線），且在採購計劃方面缺乏靈活性。漆包線部設立後，我們便會生產用於生產若干系列／類型變壓器所需特定數量合適直徑的漆包線。用於生產銅線的原材料為銅桿，其可用於生產不同直徑的銅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所消耗的絕大部分塑膠零部件及漆包線乃由我們生產，及我們生產所消耗的約70%的線纜組件及全部環形變壓器所需要的鐵芯亦由我們生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所生產的零部件主要滿足自身生產所需，而我們所生產的多餘部分可向客戶出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生產零部件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出售予		出售予		出售予	
	自用的	客戶的	自用的	客戶的	自用的	客戶的
我們所生產的零部件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塑膠零部件	99%	1%	99%	1%	99%	1%
漆包線	100%	—	100%	—	100%	—
環形變壓器鐵芯	100%	—	100%	—	100%	—

線纜組件、塑膠零部件、漆包線及環形變壓器鐵芯在其生產過程中被視為在製品。於其生產完成後，倘其作為生產用途將被視為原材料，或倘其出售予客戶則將被視為製成品。

EI變壓器是生產樂器放大器及電池充電器的零件之一。鐵氧體變壓器是我們生產開關電源的零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生產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供自用。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所有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均由我們生產。

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河源天裕為我們主要的生產公司，而我們的大多數銷售訂單均由僑洋實業與客戶訂立。當我們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僑洋實業會將採購訂單轉給河源天裕以生產產品。就出口銷售而言，河源天裕將向香港的僑洋實業或向客戶指定的地點或保稅區付運製成品。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的交易被視為河源天裕向僑洋實業作出的出售，售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如此，我們可能就該等交易的適當性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及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稅務風險。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調整轉讓價格安排的影響」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部門對本集團實行的轉移定價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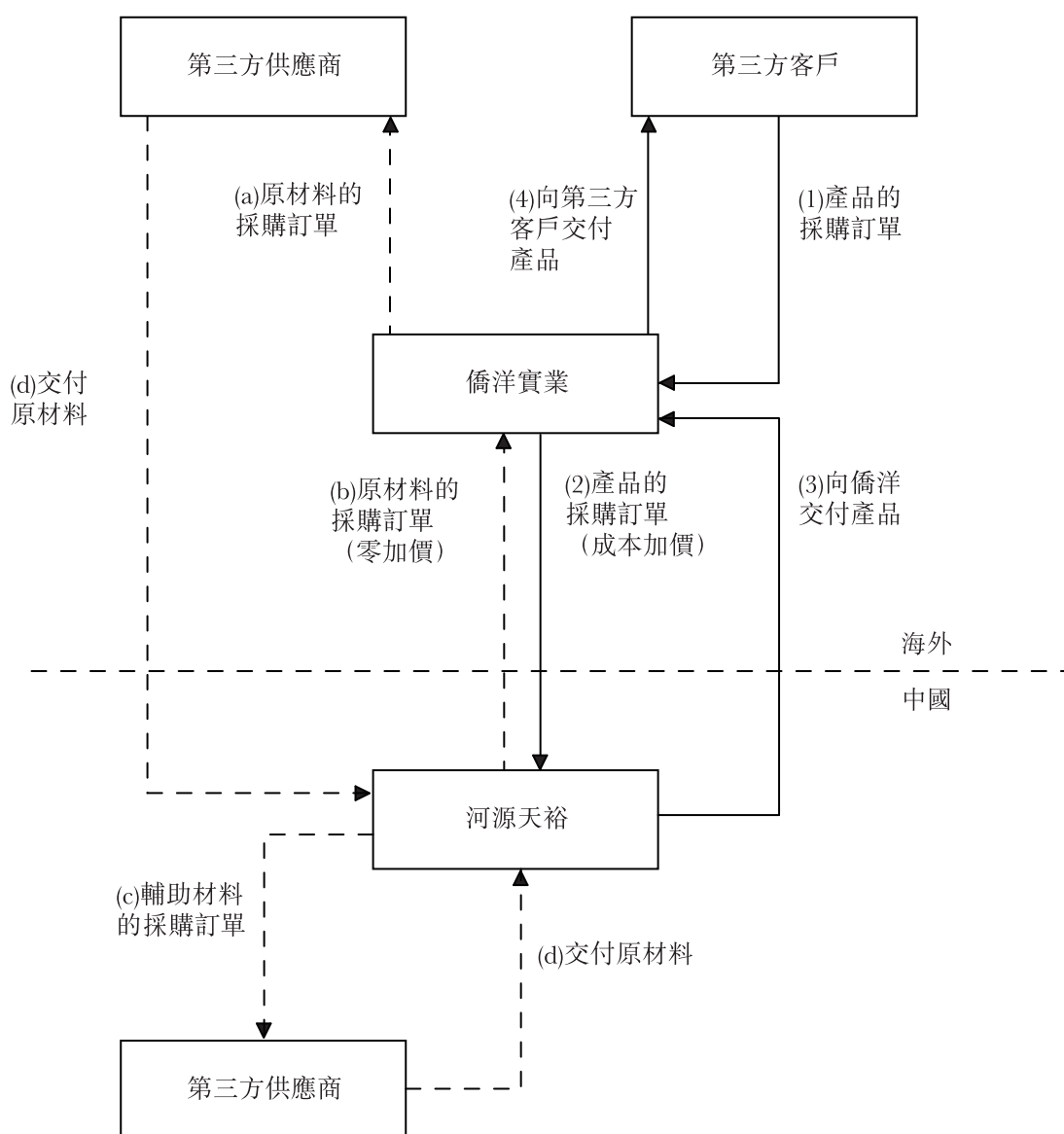
業 務

在某些情況下，僑洋實業在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並將原材料交付予河源天裕，以供生產使用。該等原材料成為河源天裕向僑洋實業進行銷售的售價一部分。

轉移定價安排

轉移定價安排及參與各方

以下流程圖顯示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訂立的轉移定價安排的主要步驟及參與各方：



業 務

銷售產品

1. 僑洋實業接獲海外第三方客戶的採購訂單，而僑洋實業將該等訂單外判予河源天裕以生產相關產品。
2. 僑洋實業向河源天裕下達的採購訂單乃按成本加價法計算。加價率隨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
3. 河源天裕生產的製成品將交付予僑洋實業。
4. 僑洋實業將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位於中國的保稅區。

原材料採購

- (a) 僑洋實業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自海外。
- (b) 僑洋將其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主要材料按零加價出售予河源天裕。
- (c) 就輔助材料而言，河源天裕在國內採購相關材料。
- (d) 生產所用材料直接交付予河源天裕。

潛在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存在重大銷售，而河源天裕的定價政策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作出。為了評估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產生的銷售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對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訂立的上述加工安排進行分析。考慮到交易模式的性質及特徵以及參與者的職能組成情況，故選定利潤分割法作為合適的轉移定價分析方法，以檢測上述為業務目的而採納的成本加成政策是否按公平原則作出。分析結果表明按成本加成法計算分配予河源天裕的利潤與按利潤分割法釐定者的差別不大。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轉移定價安排所產生的稅務風險應該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產生的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有獨立稅務顧問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稅務涵義及合規」一段。

鑒於河源天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河源天裕向僑洋實業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1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行政開支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這導致河源天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微不足道。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並無確認中國所得稅開支。

業 務

河源天裕向僑洋實業作出出口銷售的報關手續完成後，該等出口銷售會於中國分類賬目確認。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年末銷售及銷售成本截止調整（「截止調整」）乃經參考將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日期（即交貨日期，較報關手續完成日期為早）後作出。截止調整是為了符合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於中國分類賬目確認溢利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不同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存在時間上的差異。然而，由於中國分類賬目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間記錄會計溢利的時間差異，二零一四年並無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確認中國所得稅開支，因為上述截止調整已減少二零一四年中國所得稅開支。

商業原理

董事認為該等安排(i)提升了我們整體管理及運營的有效性並避免了我們的營銷及生產職能集中到本集團內某一單一實體；及(ii)令本集團可從鼓勵發展加工貿易（如對出口企業的海關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獲益。

稅務涵義及合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稅務顧問已就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屬於共同控制下的最終相同組別）之間的加工安排（「經檢測交易」）進行分析（「TP分析」）。就該TP分析而言，稅務顧問根據以下步驟計算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於經檢測交易中應獲得的利潤水平：

- i. 分析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
- ii. 了解經營模式並分析僑洋實業及河源天裕應履行的職能及應承擔的風險；
- iii. 了解經檢測交易中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之間的具體執行情況；
- iv. 根據經檢測交易的屬性及特徵以及交易各方的職能模式，甄選適當的轉移定價分析法（即利潤分割法）；

業 務

- v. 待選定轉移定價法後，確定僑洋實業及河源天裕各自對經控制供應鏈系統利潤的貢獻權重；
- vi. 計算經檢測交易產生的系統利潤金額並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僑洋實業及河源天裕各自的貢獻權重在二者之間分攤利潤；及
- vii. 完成對轉移定價影響的定量分析。

稅務顧問已根據利潤分割法釐定河源天裕應賺取的稅前溢利，並考慮到河源天裕及僑洋實業承擔的主要職能的貢獻比重，及與河源天裕真實記錄的實際稅前損益進行比較。結論是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所產生之應由河源天裕確認的額外稅務負債對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且並不需要就往績記錄期提計進一步中國所得稅撥備。稅務顧問的結果顯示定價政策合理符合適用於中國及香港的轉讓定價慣例的OECD對跨國公司和稅務當局的轉讓定價指南所提倡的公平磋商原則。基於稅務顧問的意見，董事的結論為河源天裕與僑洋實業之間的銷售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根據TP分析計算的利潤比率釐定的公司間定價，以減輕潛在轉移定價風險。因此，稅務顧問認為，公司間定價乃根據公平原則釐定。

本集團財務經理尹凡先生一直定期參與審閱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尹凡先生擁有10年左右的相關經驗。有關尹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河源天裕須向稅務主管部門遞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表格。倘其關聯方交易超出特定上限，則河源天裕須就存有問題的關聯方交易編製同期資料報告。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因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而對河源天裕進行任何調查，河源天裕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該報告。根據河源天裕的稅務主管部門河源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分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確認函，河源天裕已完成所有相關稅務備案。河源天裕不曾因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遭受懲罰或收到任何中國機關就額外稅項的要求或質疑。根據分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另一份確認函，河源天裕已根據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提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

業 務

聯業務往來報告表》，該表反映了相關交易的狀況，且分局尚未發現須就相關稅項作出適當調整。此外，並無發現河源天裕因違反稅收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新增企業所得稅徵管範圍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常設代表辦事處的企業所得稅將繼續由國家稅務機關管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分局為出具相關確認書的主管稅務機關。

僅按TP分析為基準及分局發出的上述兩份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之間的集團間銷售的轉移定價政策未有違反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以此河源天裕不曾遭受任何懲罰。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需要確定交易價格的一般交易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在該領域的整體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則並取得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審閱僑洋實業與河源天裕之間的加工安排，且會並於必要時委任稅務顧問審閱該等轉移定價安排是否已遵循公平原則。

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的認可及認證

我們就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榮獲以下認可及認證：

我們已就供電器產品取得若干認證，該等認證包括ISO 9001:2008、UL、FCC、GS、SAA、PSE、UL-AR、KC、CE、UL-BR、CCC及CB。

ISO 9001:2008

ISO 9001:2008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據此，一個組織(a)需要證明其有能力穩定地提供能夠滿足顧客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產品，及(b)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包括不斷改善系統及確保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要求)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就質量控制管理取得相關證書，目前的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

業 務

UL

為通過UL認證，製造商提交認證的產品的樣品會經測試及評估。倘UL認定產品達到所有適用要求，將授權製造商就所提交樣品的生產使用認證標誌，或頒發產品現時已由UL認證的證書或通知。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初次為我們的環形變壓器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FCC

製造商可能需要FCC認證(視其設備類型而定)。兩項最常見的FCC認證規定為FCC Part 15及FCC Part 68。電訊設備必須經測試且符合FCC Part 68。FCC Part 68為有關電話網絡的FCC認證。對大多數電子設備而言，其他最常見的FCC認證為FCC Part 15。FCC Part 15涵蓋無意測試及評估以及低功耗未授權發射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產品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GS

GS認證是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German Product Safety Act)設立。GS標誌表明產品的運行安全性已通過可信的獨立機構測試，及產品達到歐洲安全標準及獨有的德國國家標準。儘管GS標誌並非法律規定，但其在產品出現故障或引發事故時，將透過德國(歐洲)產品安全法嚴格約束製造商。因此，GS標誌是一種可增加消費者信心並激起購買欲的強大的市場工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產品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SAA

SAA認證由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聯合認證服務(Joint Accreditation Service)認可。認證批文會就已證實符合適用澳大利亞標準的安全規定的電子設備發出，並於整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獲全面認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PSE

PSE，電器及材料產品安全(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s)認證，被稱為日本「兼容性測試」，是指日本電氣設備強制性市場准入制度並為電子設備安全法(Safety Law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的重要內容。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產品取得該證書，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

業 務

UL-AR

UL-AR認證為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的安全認證，由UL de Argentina S.R.L.頒發，而UL de Argentina S.R.L.為阿根廷認可機構(Argentine Accreditation Organization)認可的產品認證機構(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y)並獲政府認可以就92/98決議確定的電氣及電子產品提供強制認證。92/98決議規定所有全國境內上市的電氣及電子產品須有產品認證機構頒發的安全認證，證明符合基本安全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KC

KC認證標誌是關於進口至韓國的產品，由韓國機械電氣電子試驗研究院頒發，韓國機械電氣電子試驗研究院為國家官方專業測試研究院並為韓國性能測試方面聲譽顯著的機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CE

CE標誌，前稱EC標誌，為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統一標誌。製造商以CE標誌聲明該產品符合適用歐盟指引的規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產品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UL-BR

UL-BR認證由一家巴西電氣安全及能源效率檢測實驗室UL Testtech提供，後來提供電器及電燈產品的電氣安全測試及／或能源效率及性能測試。UL Testtech為巴西僅有經INMETRO認可的實驗室，以測試對家用電器標準的遵守情況。該標準在於正常使用運行(參考製造商說明)時設備對觸電、機械、熱、火災及輻射危害的防護方面，獲國際認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取得該證書且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屆滿。董事確認彼等確實預計到於相關證書屆滿後本集團進行續訂會存在重大具體法律障礙。

CCC

CCC，亦稱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是出口至或於中國市場銷售的眾多種類產品的強制性認證制度。CCC標誌是一種法定強制安全認證制度，也是國際上廣泛採用的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的基本做法。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CB

CB認證的驗證涵蓋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的規定，並計及IECEE (國際電工委員會世界合格測試及認證(Worldwide System for 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otechnical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的規定。測試是在測試樣品上結合相應文件進行，並適用於家用及商用電器、辦公設備及數據處理設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次為我們的開關電源產品取得該證書，期限為永久。

原材料、零部件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

生產我們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及塑料部件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其中包括)中國、日本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70.0%、68.7%及60.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原材料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採購總額		估原材料採購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
	(未經審核)							
銅	38,871	35.2	28,317	27.4	9,583	25.7	6,775	26.8
直流電動機	9,363	8.5	13,089	12.7	5,262	14.1	4,544	18.0
半導體	6,112	5.5	8,373	8.1	2,551	6.8	1,234	4.9
線纜	9,624	8.7	8,022	7.7	2,965	7.9	1,805	7.1
塑料部件	9,452	8.6	9,004	8.7	2,347	6.3	2,535	10.0
PCB	5,907	5.4	7,712	7.5	2,768	7.4	498	2.0
金屬部件	3,927	3.5	5,362	5.2	1,904	5.1	1,525	6.0
矽鋼	11,277	10.2	5,646	5.4	2,412	6.5	1,192	4.7
其他(附註)	15,861	14.4	17,884	17.3	7,552	20.2	5,188	20.5
原材料採購總額	110,394	100.0	103,409	100.0	37,344	100.0	25,296	100.0

業 務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材料、音頻組件、絕緣漆、化工原料、電子配件及模具。

銅是用於環形變壓器及EI變壓器的主要原材料。矽鋼用於生產環形變壓器及EI變壓器。直流電動機用作PBC組件的零部件，而半導體用於生產開關電源、電池充電器及PCB組件。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9.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82.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成本減少一致。

我們亦生產若干零部件用於自身的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用於自身生產的環形變壓器生產線纜組件、塑料零部件、漆包線及鐵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該等零部件供自身使用。我們生產的作自身生產用途的零部件的詳情載於本節「生產用於我們自身生產的零部件的生產設施」一段。

採購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採購部門由九名人員組成。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及預計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生產計劃，包括我們自身使用的零部件的生產。就我們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我們的生產部門將向採購部門提出內部採購請求。採購員其後將向我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至少三家供應商尋求報價，以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佳價格。

為更好管理我們的採購流程及提高議價能力並滿足最低正常數量，我們的另一項政策是在批量採購原材料時須進行集中採購。

就生產流程常用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我們一般維持約90天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就銅(為我們生產所需的一種關鍵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約90天的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銅的年平均採購價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7,682美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7,225美元。

業 務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且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活動，故我們的政策為，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增加或供應短缺，我們將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將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除銅及矽鋼的平均購買價下跌外，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我們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向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歐洲及日本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逾400家合資格供應商。就我們的各類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銅及矽鋼)而言，我們一般擁有備選供應商確保供應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已與我們建立約1年至6年的關係。

就授予我們信貸期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倘與新供應商進行交易，彼等可能要求我們貨到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現金、銀行轉賬及信用證的方式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向供應商清償付款。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採取嚴格的程序。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審查彼等的背景資料及企業文件(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我們亦以其運營規模、質量控制系統、價格、財務狀況及所提供的服務等其他方面評估供應商。倘供應商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其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不時對合資格供應商的資質進行監察及審查，包括供應穩定性及計劃、生產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其相關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於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後，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將根據內部質量要求及客戶的採購訂單對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檢測及樣品測試。我們的內部指引要求對涵蓋外觀、尺寸、化學反應、機械特徵、電力檢測及幾何特徵等方面進行測試及檢測。

倘發現原材料或零部件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及相關採購訂單的規格，我們將與供應商協商退還及替換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原材料及零部件將於通過我們的檢測及樣品測試後確認為存貨，其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大量退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情況。

業 務

由於我們預計在物色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替代供應商時不會面臨重大困難，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供應協議。倘我們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將向供應商發出個別的採購訂單。我們相信，此安排將於我們選擇供應商及獲得生產流程所需的原材料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提供最大的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情況。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 年限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	佔我們原材料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生產及銷售銅	6	銅	32.4
2.	供應商B	生產及銷售微 電機及零部件	3	直流電機	6.1
3.	供應商C	買賣硅鋼	5	硅鋼	3.7
4.	供應商D	買賣塑料產品	3	塑料件	3.2
5.	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電力 電子產品	4	PCB	2.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 年限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	佔我們原材料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生產及銷售銅	6	銅	26.1
2.	供應商F	供應商B的 控股公司	2	直流電動機	11.8
3.	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電力 電子產品	4	PCB	4.5
4.	供應商H	分銷化學產品	1	塑料件	2.7
5.	供應商G	生產加工及銷售 電源線	3	線纜	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業務關係 年限	採購的主要 原材料	佔我們原材料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生產及銷售銅	6	銅	26.7
2.	供應商F	供應商B的 控股公司	2	直流電動機	17.8
3.	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 電力電子產品	4	PCB	6.3
4.	供應商H	分銷化學產品	1	塑料件	4.3
5.	供應商G	生產加工及 銷售電源線	3	線纜	2.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48.3%、47.3%及57.4%，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2.4%、26.1%及26.7%。於[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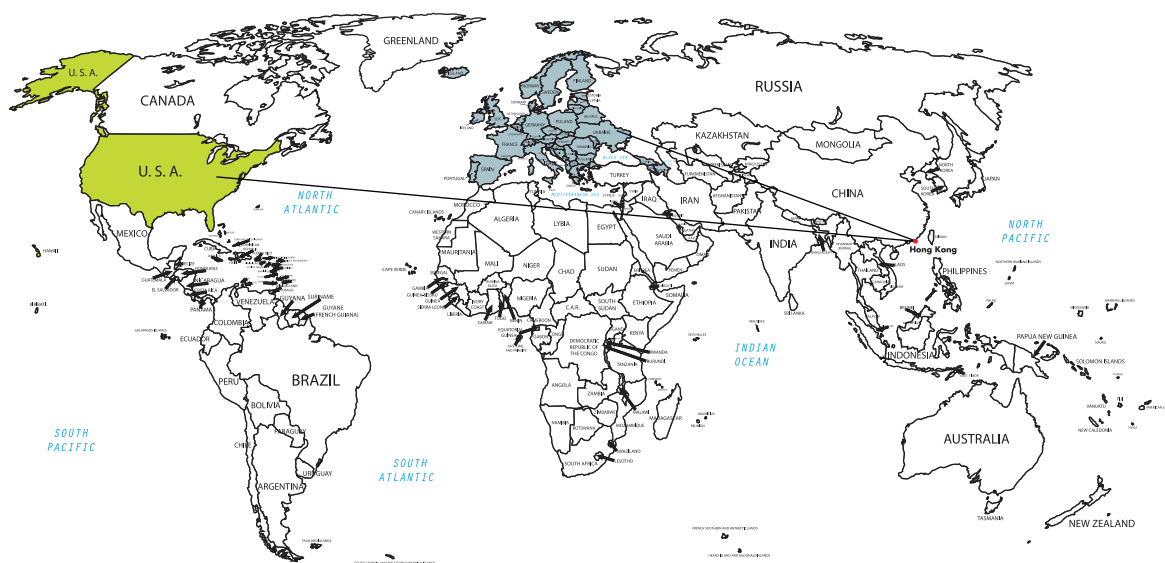
銷售及客戶

概覽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銷售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部門包括11名員工。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制定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及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及落實銷售條款。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生產團隊共同向客戶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生產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關係良好並擁有逾十年的交易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及澳大利亞等國家出口產品。我們亦於中國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包括間接銷售）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88.2%、87.9%及89.8%，而我們的中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11.8%、12.1%及10.2%。

下列地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出口地區（即美國及歐洲）：



業 務

出口銷售

我們的出口銷售包括我們自有品牌「僑洋」產品及OEM產品的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海外客戶主要為音響設備及醫療設備的生產商及設計師，且我們知悉彼等通常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自身的生產用途。我們OEM產品的海外客戶主要為電池充電器、音響設備及醫療設備的生產商及設計師。我們知悉彼等通常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自身的生產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售予其客戶而未進行任何進一步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出口銷售為向位於中國境內的客戶銷售。應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將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保稅區。我們將為客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安排出口報關，其後產品將進口至中國或出口至其他國家。與該等客戶的銷售是以美元結算，但有關銷售會被視為我們的出口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該等客戶作出的有關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被視為我們的出口銷售。

中國銷售

我們的中國銷售包括我們「僑洋」自有品牌產品及以OEM方式的銷售。該等銷售的客戶主要為貿易公司及嬰兒監視器、網絡路由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商。我們知悉該等貿易實體將進一步出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而生產商通常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自身的生產。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代我們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各類客戶的數目及變動：

	生產商	貿易公司	海外客戶	國內客戶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4	29	151	52	203
年內增加	39	0	12	27	39
年內非經常性客戶	-43	0	-17	-26	-4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29	146	53	19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	29	146	53	199
年內增加	42	2	23	21	44
年內非經常性客戶	-35	-5	-22	-18	-4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26	147	56	203

業 務

附註：

客戶數目僅包括於相關年度與本集團訂有採購訂單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97名製造商客戶、16名貿易公司客戶、81名海外客戶及32名國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我們三大主要客戶（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採購我們的環形變壓器）的重複採購訂單。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的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策略。一般而言，我們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所用原材料的成本、產品的技術要求、勞工成本及將提供的售後服務及當前市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此乃視乎相關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技能而定。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董事相信我們能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增加轉嫁客戶。

我們的定價政策並非僅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而全面調低售價。在釐定我們產品的售價時，有關產品的價格乃參考眾多因素後釐定。

誠如本節「我們已經與關鍵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分節所述，由於申請相關安全認證的程序需時，並涉及成本，客戶甚少僅因為另一供應商提供較低價格而撤換其供應商。因此，我們在設定售價時較不受整體的現行市價影響。倘我們調低售價，售價的減幅將低於我們材料成本的減幅。

我們持續了解市價變動的最新情況、對定價政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密切留意客戶於磋商或報價階段的迴響。我們可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及時回應市價變動及客戶的迴響，避免對市場地位、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自發票日期起的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乃參考運營規模、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釐定。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以美元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除二零一三年針對一名客戶有關購買價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訴訟程序外，我們並無出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或壞賬情況。

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准許更換任何缺陷產品，但不准許以其他理由退貨。我們會迅速調查客戶提出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通常將缺陷分為技術問題及非技術問題兩類。技術問題將交給負責技術部門處理，而非技術問題將由客服及銷售部門聯同其他相關部門處理。通常我們會於七天內對客戶就任何缺陷產品提出的詢問做出回應。我們將修復缺陷或為客戶更換缺陷產品並進行跟進。客戶可於購買一年內更換任何缺陷產品，但我們並不就該等產品向客戶提供任何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質量問題而出現替換或更換大量產品的情況，且我們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銷量計，所退回的產品分別平均約為0.06%、0.14%及0.26%。

我們銷售部門的員工會拜訪客戶並與其進行溝通，以定期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喜好、改善及市場需求的意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生產及開發團隊共享所收集的該等資料以改進現有產品。

交付及物流

我們通過陸路及船運方式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就通過陸路交付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倉庫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6%、1.6%及2.0%。就我們的出口而言，產品按離岸價格透過船運交付。根據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頒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按離岸價格基準運輸的貨物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在貨物登上船舶甲板上時轉讓予買方，買方從此刻起承擔一切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除於二零一三年與一名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一宗法律訴訟（我們自此獲授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損害賠償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交付產品時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受阻或產品損壞情況。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限	銷售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製造通訊設備、 電子產品及 零部件等	12	環形變壓器	17.4
2.	客戶B	製造電動 調節傢具	4	PCB組件	14.8
3.	客戶C	開發及製造電池 充電、電池 檢測及發動機 故障排除及 調整工具	12	電池充電器	10.3
4.	客戶D	提供多種 驅動器系統	12	環形變壓器及 EI變壓器	6.3
5.	客戶E	製造機械及 電子產品	9	環形變壓器	3.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限	銷售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製造通訊設備、 電子產品及 零部件等	12	環形變壓器	15.9
2.	客戶B	製造電動 調節傢具	4	PCB組件	14.6
3.	客戶C	開發及製造電池 充電、電池 檢測及發動機 故障排除及 調整工具	12	電池充電器	11.5
4.	客戶D	提供多種 驅動器系統	12	環形變壓器及 EI變壓器	5.0
5.	客戶F	製造及設計 放大器系統、 功率放大器、 廣播音頻設備	2	樂器及設備	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年限	銷售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G (附註)	製造電動調節傢具	0.5	PCB組裝	18.2%
2.	客戶C	開發及製造電池 充電、電池檢測 及發動機故障 排除及調整工具	12	電池充電器	15.4%
3.	客戶A	製造通訊設備、 電子產品及 零部件等	12	環形變壓器	14.2%
4.	客戶D	提供多種 驅動器系統	12	環形變壓器 及EI變壓器	7.8%
5.	客戶H	設計及製造高端 執行器及電子產品	9	環形變壓器	3.0%

附註：客戶G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於同一集團內客戶B的聯繫人。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2.2%、51.8%及58.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約17.4%、15.9%及18.2%。於[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保理安排

為進行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若干客戶與香港三家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安排。

根據保理安排，銀行一般僅購買特定客戶的一定比例（而非全部）的確認發票金額，而相關比例一般參考保理安排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所需的相關信用保單的覆蓋範圍釐定。在此情況下，債務人不付款的風險將由保險公司及／或銀行承擔，客戶將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付款。

我們就獲保理的發票金額向銀行收取的現金均視為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的銀行保理貸款。

相關商業銀行為保理的全部發票金額投購信用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該等信用保單提出任何索償。

保理安排受貼現費（或利息費用）、服務費及其他行政費所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保理安排的貼現費用（按現行市場利率加溢價釐定）以及服務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一般介乎保理發票價值的0.5%至0.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我們保理安排的貼現費及服務費及其他行政費分別約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根據保理文件的條款，與一家商業銀行的保理貸款有追索權而與其他兩家商業銀行的保理貸款已明確訂明無追索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追索權的應收保理款項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而無追索權的應收保理款項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然而，本公司認為保理協議所載的保護性條文將導致出現於某些情況下某些信貸風險被排除或信貸額度失效的可能性，因而容許金融機構盡力降低其風險。因此，我們認為債務人的保險範圍或信貸保護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從會計角度而

業 務

言惟不至於降至訂立保理協議後立即可終止確認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保理款項分別為14.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理貸款餘額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0.2%、57.7%及64.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若干客戶的發票(涵蓋相關保理融資存在時90%的發票金額)與銀行訂立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維持保理發票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我們的客戶向銀行付款後才會終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過往及銷售金額、客戶信用及客戶下單次數)後決定是否就特定客戶的發票訂立保理安排。

質量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4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我們已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控制。彼等獲授權去找出任何質量控制問題並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與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檢查我們於每個關鍵生產階段的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及質量控制人員會接受培訓以識別若干質量控制問題。

來料質量控制(IQC)

進廠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我們的IQC人員按可接受質量水平(AQL)產品檢驗質量標準進行檢測，以確保於驗收前符合客戶採購訂單下的草圖、規格及要求。倘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或有問題的原材料，我們的IQC人員會將有關情況報告給採購部，再由採購部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以對缺陷進行分析並安排退貨。

AQL是一項檢驗標準，指在隨機抽檢中被視為可接受的缺陷數目上限。

儘管我們已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檢查我們的進廠原材料及零部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現原材料及零部件中的所有瑕疵。我們可能於生產過程中發現瑕疵。在此情

業 務

況下，我們透過返工或將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退回供應商重新修復缺陷。倘我們透過本身的返工重新修復缺陷，則我們將就有關返工成本向供應商索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有關返工成本向一名供應商索賠5,000港元。

生產質量控制(PQC)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於生產流程的各環節測試在製品的質量。PQC的主要目標之一為透過對所有在製品進行檢測、即時缺陷分析和及時維修，確保在製品的整體質量符合所規定的標準。不符合質量標準的該等產品會送修或予以處理，並進行故障分析以查明故障的根源並制定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會與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會晤，以討論導致我們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善及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

出料質量控制(OQC)

OQC為最後的控制環節，以確保出廠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要求質量控制人員按照AQL產品檢驗質量標準對所有製成品進行目測及功能測試。製成品於包裝前須通過我們的最終質量檢測。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會另作處理，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如必要)。

我們的某些客戶亦會派出代表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現場質量檢查。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生產及材料控制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五名人員)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並最大限度降低存貨或陳舊存貨的浪費。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根據生產要求及所收訂單釐定。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平均90天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水平。然而，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如半導體)的撥貨時間較長，故我們會增加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水平。

我們採用先進先出法處理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通過對質量及數量進行定期檢查來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採購員工與生產員工緊密合作，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業 務

憑藉對用於我們自身生產的關鍵零部件的生產進行整合的能力，我們能夠降低採購成本、靈活調整採購計劃及維持較低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有關我們零部件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自用零部件生產設施」一節。

在製品

在製品主要指半成品（如矽鋼芯）。成品指可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我們採用先進先出法處理在製品，並緊密監察在製品存貨水平，以降低存貨水平。

成品

我們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製造產品，故並無留存大量成品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成品存貨分別為2.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2名成員，負責不時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及最新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及時處理客戶退回有瑕疵產品的事宜，並將問題交由技術及其他部門解決。

為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我們每年參加貿易展會一到兩次，如AES音頻器材展覽會及繞線機展覽會。我們亦在行業雜誌（如Global Sources）刊登廣告。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海外其他電子元件製造商（包括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帶來的競爭。我們相信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質量；
- 售價；
- 生產設施的規模及地點；
- 客戶群；及

業 務

- 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變壓器作為若干電子裝置的核心部件，一般施行嚴格的標準。客戶甄選製造商的標準非常嚴格。一旦該等客戶與一名製造供應商建立關係，彼此間的聯繫將長期存續，因此是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壁壘。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涵蓋我們的貨物、車輛及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約為125,000港元、132,000港元及20,000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則，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管規定（除適用於中國所有製造商者外）。

我們的生產程序會在不同階段產生空氣污染物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廢物處理－我們已與中國的廢物處理公司訂立協議。
- 空氣污染物－我們已在所有生產線安裝空氣淨化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287,000港元、769,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將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全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業 務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訂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我們生產程序的安全措施。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我們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有關安全管理、緊急情況及正確操作及使用設備及機器的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地安全監管規定，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的職務分佈。

部門	僱員人數		總計
	中國	香港	
董事	—	2	2
行政及財務	39	6	45
研發	11	—	11
工程	24	1	25
生產	407	—	407
質量控制及保證	34	—	34
生產及材料控制	4	—	4
採購	6	2	8
銷售及營銷	7	5	12
裝運	4	2	6
總計	536	18	554

我們認為，我們招募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能嫻熟工人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安全檢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知識。除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干擾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業 務

我們已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其職責建立薪酬及審核管理制度。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其自身部門員工的薪金檢討及升職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42.0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已註冊及正在辦理註冊手續的專利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所使用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寫字樓、住宅單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774.65平方米。我們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報告。該等物業乃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而與關聯人士的租賃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河源天裕已取得並續領其運營所需的必要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一節。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河源天裕並無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

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河源天裕並無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無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河源天裕按有關地方部門批准的基數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欠繳的社會保險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不合規的原因

河源天裕曾要求其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然而，一些僱員不同意河源天裕作出供款，且彼等強烈表示不願意參加社會保險金及繳納其部分供款，不然，彼等將立即辭職。彼等認為彼等不太可能會享受到社會保險的益處。為了規避該等僱員可能從河源天裕辭職的風險及為保持穩定勞動力供應，河源天裕並無為該等不願參加社會保險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

有關處罰的法律及法規

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前，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發生不合規事件，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社會保險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廢除)，社會保險機構亦有權責令用人單位於限期或無限期補繳欠繳社會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險金並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倘用人單位未參加工傷保險，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其在規定限期內參加該保險，補足須繳納的工傷保險費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限期內仍未繳納欠繳社會保險金，應按欠繳工傷保險金的一至三倍處以罰款。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用人單位繳納欠繳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限期內仍未繳納欠繳社會保險金，應按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處以罰款。

河源天裕或須繳納的滯納金最少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與河源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保局**」）直屬機構河源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一名負責官員的會談中，有關官員確認(a)社保局已知悉河源天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b)河源天裕並非河源市唯一一家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金供款規定的企業；(c)目前社保局並無制定任何政策，要求其轄下的所有企業償還欠繳的社會保險金供款；及(d)社保局不會對河源天裕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罰款，除非河源天裕的僱員向社保局投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河源天裕與工會代表召開會議，工會同意不就社會保險金針對河源天裕提出任何投訴或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主管當局河源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河源天裕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政策及指令，以及河源天裕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政策及指令而遭受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我們自河源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取得書面確認，當中其批准了河源天裕繳納社保供款的計算基準。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河源天裕已按河源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批准的計算方法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社保局或其他主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作出追溯付款或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的任何差額。我們並無因河源天裕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基金而收到其僱員的任何投訴，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此向社保局投訴或針對河源天裕提起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源天裕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處罰或被責令向社保局基金追溯付款或補足差額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根據確認函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河源天裕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受到處罰的風險不大，因此毋須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基數為河源天裕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防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 河源天裕將為其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律師。
- 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社會保險供款清單，我們的董事會將審視該清單是否遵照相關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編製。

2. 河源天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河源天裕並無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並無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原因

不合規的原因與社會保險供款不合規的原因相同。

業 務

有關處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如用人單位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有權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如逾期不處理，將會有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亦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存欠繳住房公積金；如逾期不繳存，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與河源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中心**」)主管官員的會談中，有關官員確認，(a)管理中心已知悉河源天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b)河源天裕並非河源市唯一一家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企業；(c)目前管理中心並無制定任何政策，要求其轄下的所有企業償還欠繳的住房公積金；(d)管理中心不會對河源天裕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罰款；及(e)管理中心認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河源天裕住房公積金計算的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河源天裕與工會代表召開會議，工會同意不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針對河源天裕提出任何投訴或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主管部門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河源天裕已就住房公積金向管理中心登記，河源天裕已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管理中心並無對河源天裕作出任何處罰。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河源天裕已按管理中心確認的計算方法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管理中心或其他主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作出追溯付款或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我們並無因河源天裕未能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收到其僱員的任何投訴，或知悉任何僱員就此向管理中心投訴或針對河源天裕提起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源天裕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業 務

根據確認函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河源天裕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並無為其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處罰或被責令作出追溯付款或支付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差額的風險不大，因此毋須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基數為河源天裕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的持續合規措施

於上市後，我們將採取以下持續合規措施：

- 河源天裕將繼續就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比率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其僱員溝通；
- 於上市後，我們將於我們的中報及年報內披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並說明是否須計提撥備；
-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部門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律師並向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就違規作出的彌償保證

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對本集團施加的罰款或倘本集團被責令向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支付欠繳金額或差額，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有關違規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因任何違規事宜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確保日後合規的額外措施

為增強我們企業管治成效，強化我們的監察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a)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及責任

業 務

乃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檢討因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可能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

- (b) 我們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有關合規顧問的職責，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合規顧問」分節。
- (c)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上市後的法律顧問，該顧問將協助我們履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及協助我們遵守日後將予訂立的任何協議及／或本集團日後經營業務相關事宜的相關登記／備案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本集團的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職責及責任。董事已就其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職責的理解提供書面確認。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該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上述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上述糾正措施與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監控審閱主要調查結果時所建議的糾正措施一致。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工作的調查結果、推薦意見及測試結果，有關補救措施屬充分有效。

經計及(i)本集團已採取糾正措施及上述違規事件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糾正；(i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新增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及(iii)違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亦無引致懷疑董事的誠信，故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6條所指董事的適合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合性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就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乃適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該範疇覆蓋本集團就其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制度及監

業 務

控的有效性的文件記錄、測試及評估(包括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益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以及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著重於發現有缺失或弱點的範疇後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程序、系統及監控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及成效，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以核實制度改善建議的實施狀況，並信納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顧問並不知悉我們的內部監控存在任何弱點。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物業，這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河源天裕與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七路以南的物業（「物業」），租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4,000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河源天裕將物業用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並可選擇每三年進行續新。

關連人士的背景

河源天工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Cyber Goodie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鍾天成先生是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河源天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河源天工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河源天工的年租	1,488	1,488	49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向河源天工支付的建議年租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付河源天工的建議年租	1,488	1,488	1,488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建議年租屬公平合理，並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一致。

理由

物業自二零零七年起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宿舍。河源天工曾由僑洋實業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僑洋實業將其於河源天工的所有權益轉予裕馳有限公司。為區分業務與固定資產，河源天工曾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於二零一二年，所有生產經營均轉讓予河源天裕並由其承攬。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業務歷史」分節。重組完成後，河源天工並無從事持有及租賃以外的任何經營活動。由於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租賃及使用物業，我們認為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上市後繼續與河源天工的租約。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488,000元、人民幣1,488,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關於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0條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年租不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已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且租賃協議的建議年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已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且租賃協議的建議年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Cyber Goodi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Cyber Goodie及鍾志恆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但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全資擁有。目前，天工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天工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

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天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前，據董事所知，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天工電子(廣西)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裕馳有限公司

裕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擁有90%及鍾天成先生擁有10%。裕馳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裕馳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河源天工

河源天工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天工電子塑膠持有的物業已租賃予本集團，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ber Goodie擁有90%及鍾天成先生擁有10%。目前，現代實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我們與現代實業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志恆先生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目前，據董事所知，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Creat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進行任何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作生產用途，而該租賃於上市後仍將繼續。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於我們由加工廠連平海洋製品廠搬遷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區的現址後，物業被用於長期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故為了不產生任何遷址成本，我們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將對本集團有利。

我們已就向河源天工租賃物業制訂一套保護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以促使其有效及獨立經營業務。該等措施及政策包括：

- (a) 有關物業租約規定：
 - (i) 河源天工不能單方面終止有關物業租約；
 - (ii) 河源天工決定出售物業時本集團擁有購買物業的優先權；
 - (iii) 倘本集團並無行使購買物業的優先權而河源天工將物業出售予第三方，則僅在該第三方同意繼續根據與本集團現有租約履行河源天工的餘下義務時河源天工方可作上述出售（包括根據當時的現有租約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集團獲授選擇權以要求河源天工按物業公平市值代價轉讓物業予我們，
- (b) 我們的員工將收集鄰近物業（其中包括）市場租金及可供出租類似物業的資料；
- (c) 本集團將備存可隨時出租替代物業的物業記錄；
- (d) 我們的管理層將至少每年審閱與河源天工的租約條款，並比較本集團與河源天工與其他可選方（如遷址至其他物業、購買物業或其他物業）租約所得利益。於釐定其他可選方優點時，將考慮遷址成本、地理位置及財務以及經營影響因素；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與河源天工的租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因生產設施遷址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市場資料，鄰近物業有地盤面積及租金類似的替代物業可供出租。向河源天工繼續租賃物業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物業被長期用於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鑒於上述保護措施及內部監控政策及可供出租的其他替代物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運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且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成員組成保持均衡，彼等擁有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時盡快在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或之前向董事會聲明該利益。根據細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高級管理層人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經妥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多數人通過決策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本集團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而無需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支持。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外，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獨立與我們的客戶接洽。

本集團亦制訂了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物業應付河源天工的月租金外，本集團並無負債於控股股東。所有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以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進行擔保的保證於上市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向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方面將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清除與我們的任何日後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i) 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或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物業租賃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 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 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設計、開發及／或銷售供電產品及電子部件及元件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並會促使其聯繫人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向公眾作出披露；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Cyber Goodi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	90%	[編纂]	[編纂]
鍾志恆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	90%	[編纂]	[編纂]
鍾天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

Cyber Goodi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知悉，並無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且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施加的有關非出售限制的制約。有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鍾志恆先生	4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及總體發展	二零零零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鍾天成先生	44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 運營及市場推廣 與銷售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黃石輝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合規主任	監察本集團的 生產及工程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黃在澤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務，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李仲邦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務，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鄧仕和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合規及企業管治 事務，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4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我們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使我們的產品範圍多元化。

鍾天成先生，4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運營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營銷團隊提供技術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工作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英格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仲邦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他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副總裁助理及財資方面的企業顧問。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營銷團隊的副主席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主席及Asia of Citibank N.A.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渣打銀行董事及全球市場業務銷售區域主管。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主管及北亞市場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Reuter Transaction Service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鄧仕和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有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榮譽)，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持有建築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鄧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現時為其企業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受僱於Sheung Yip Construction Limited，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被Hong Kong and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僱傭為總工長，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各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涉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任何事件。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兆明先生	51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無
尹凡先生	36歲	財務經理	負責河源天裕的會計事宜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無

附註：尹先生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河源天工的會計經理，後因河源天工於二零一二年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中期成為本集團僱員。

余兆明先生，51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提拔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於兆恒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36歲，河源天裕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公司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中山澳碧制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河源天工擔任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40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聘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一直出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主任，帶領專業工作人員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於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彼為TMF Hong Kong Limited的企業秘書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擁有逾14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主席)、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仕和先生、黃在澤先生及鍾志恆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鄧仕和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及鍾天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仲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2.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22.6%及25.2%。

按照中國法規以及中國地方政府的強制性規則規定，我們參與多個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按照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直至金額達到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954,000港元及8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並無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為約1,344,926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於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時，或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無股份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上述賬目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該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當時的股東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分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所載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文且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本節、本文件的任何表格或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金額之間的差異均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供電器，尤其是變壓器及開關電源。我們的變壓器可大致分類為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以及鐵氧體變壓器。所有變壓器及開關電源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僑洋」銷售。此外，我們亦按OEM基準為客戶生產電子零部件。我們主要自出口（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用於出口的中國客戶）取得收益。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製造商（將我們的產品用於自身生產）及貿易公司（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其本身的客戶）。我們的產品可作為零部件應用於音頻及醫療產品。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河源天裕位於廣東省河源，負責生產及製造我們所售的全部產品。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僑洋由鍾志恆先生成立。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始通過來料加工的方式生產變壓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經營我們的開關電源業務。我們已取得讓我們能夠在美國、比利時、英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銷售我們的供電器產品的必要安全許可證／證書。我們產品直接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僑洋」按OEM基準向客戶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取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7.8%、57.6%及49.9%。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以自有品牌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但我們也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製造其他電子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生產及銷售其他電子零部件產品取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2.2%、42.4%及50.1%。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9百萬港元小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歐洲的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間接出口部分)雙雙下滑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達5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5.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願僅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整體調低售價的定價政策所致。儘管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表現整體較佳。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已改善至約19.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5.7%。由於我們致力削減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履行對製造類員工開始按件而非支付固定工資的政策及二零一四年原材料購買價持續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並無計及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亦有所改善。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也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

財務資料

／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為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下列因素的最重大影響：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產品分為三個分部：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各個分部具有不同的售價、毛利率及需求水平等。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的影響。我們目前銷售自有品牌「僑洋」的變壓器及開關電源。此外，我們按OEM基準為我們的客戶生產其他電子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變壓器包括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及鐵氧體變壓器。我們銷售的電子零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電池充電器、樂器及設備、電纜組件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變壓器是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變壓器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9.7%、48.9%及45.7%，而來自其他零部件銷售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2%、42.4%及50.1%。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才開發開關電源業務，且我們目前僅提供技術較其他電子產品而言相對簡單的中低端供電器，故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在我們產品中所佔比重最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的約8.1%及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變壓器的毛利率分別為20.4%、20.4%及26.3%；開關電源的毛利率分別為14.8%、20.0%及1.7%；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為17.5%、17.0%及15.8%。

電子零部件收入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電池充電器、樂器及設備、電纜組件及其他。所有其他電子零部件產品均以OEM形式銷售。我們亦會應客戶要求生產其他產品，包括塑膠零件、線纜組件及其他配件。該等產品僅佔極少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組合大致與產品利潤率的貢獻一致。我們的主要產品線(變壓器)貢獻了最高收益及利潤率，而開關電源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才開始且仍處於開發階段，故貢獻了最低數額的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的OEM產品在我們的產品類別中貢獻中等的利潤率，原因是我們僅接受利潤率可以接受的OEM訂單。

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擴大產品範圍。若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調整未能對市場需求及喜好作出反應，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生產能力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所產及所售產品數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所產數量	所售數量	所產數量	所售數量	所產數量	所售數量
變壓器						
— 環形變壓器	1,235,549	1,241,300	1,064,055	1,010,576	345,744	340,815
— EI變壓器(附註1)	128,523	129,431	182,465	178,520	31,213	31,112
— 鐵氧體 變壓器(附註2)	175,241	175,238	177,960	173,165	73,938	73,958
小計：	<u>1,539,313</u>	<u>1,545,969</u>	<u>1,424,480</u>	<u>1,362,261</u>	<u>450,895</u>	<u>445,885</u>
開關電源						
— 開關電源	<u>1,139,899</u>	<u>1,123,672</u>	<u>974,602</u>	<u>1,005,293</u>	<u>185,818</u>	<u>197,084</u>
小計：						
電子零部件						
— 印刷電路板	606,991	665,517	835,203	809,044	344,144	421,236
— 電池充電器	164,867	174,930	218,036	216,922	90,802	89,936
— 樂器及設備	5,848	4,987	27,694	25,570	2,087	2,085
— 電纜組件(附註3)	184,533	188,762	127,192	135,400	88,390	92,784
— 其他	667,905	666,229	736,590	741,312	163,147	401,952
小計：	<u>1,630,144</u>	<u>1,700,425</u>	<u>1,944,715</u>	<u>1,928,248</u>	<u>688,570</u>	<u>1,007,993</u>
總計：	<u>4,309,356</u>	<u>4,370,066</u>	<u>4,343,797</u>	<u>4,295,802</u>	<u>1,325,283</u>	<u>1,650,962</u>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EI變壓器實際年產量分別為299,238件、428,195件及51,565件，分別包括170,715件、245,730件及20,362件生產作自用的EI變壓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鐵氧體變壓器實際年產量分別為2,455,039件、2,127,164件及157,454件，分別包括2,279,798件、1,949,204件及83,516件生產作自用的鐵氧體變壓器。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線纜組件實際年產量分別為1,890,035件、1,865,172件及509,857件，分別包括1,705,502件、1,737,980件及421,467件生產作自用的線纜組件。

競爭

電子零部件行業較為分散，我們會面對來自國內外(包括日本及台灣)製造商的競爭。變壓器作為眾多電子裝置的核心部件，出於安全考慮通常訂有嚴苛的標準規定。客戶甄選製造商的標準非常嚴格。一旦該等客戶與一名製造供應商建立關係，彼此間的聯繫將長期存續，因此是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壁壘。

我們在產品質量、產品價格、滿足客戶規格及要求的研發能力及與客戶的既有關係等方面面對電子零部件製造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及勝出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

我們受產品銷售國的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即使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的產品卻直接銷往美國、比利時、丹麥、英國、匈牙利、奧地利及德國等發達國家的客戶，或由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往其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的地理分部可按如下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附註1)								
中國	22,454	11.8	22,012	12.1	5,068	8.3	5,911	10.2
出口銷售								
直接出口銷售								
歐洲 (附註2)	50,695	26.7	44,320	24.4	15,496	25.3	18,202	31.5
美國	39,880	21.0	46,392	25.5	17,065	27.8	6,345	11.0
香港	25,447	13.4	27,370	15.0	8,685	14.1	16,009	27.7
其他 (附註3)	14,865	7.8	10,853	6.0	3,612	5.9	2,600	4.5
從中國的間接								
出口銷售 (附註1)	36,566	19.3	31,026	17.0	11,415	18.6	8,758	15.1
小計	167,453	88.2	159,961	87.9	56,273	91.7	51,914	89.8
總計：	189,907	100.0	181,973	100.0	61,341	100.0	57,82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成品被付運至我們客戶指定的中國保稅區，且我們明白該等客戶將安排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及被視為我們的間接出口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等間接出口銷售約為36,566,000港元、31,026,000港元及8,758,000港元。
2. 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貢獻而言，歐洲包括比利時、英國、丹麥、奧地利及德國。
3. 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貢獻而言，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土耳其、加拿大及南非。

全球或地區經濟的變動很可能影響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政策及業務方向是不倚賴任何單一地區／國家，以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多年來，我們不斷多元化客戶群的地理範圍。

原材料價格變動

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0%、68.7%及60.7%。有關我們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的明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成本」分節。

各類原材料及零部件中，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電纜、塑料部件、印刷電路板、金屬部件及矽鋼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85.6%、82.7%及79.5%。

一般情況下，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可能受市場供求、供應商業務中斷、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控制的影響。我們的價格策略試圖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否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將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風險降至最低而訂立任何商品期貨／遠期合約。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了銅及矽鋼平均單位採購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影響我們溢利的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a) 銅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上漲5% (千港元)	上漲10% (千港元)	下跌5% (千港元)	下跌10% (千港元)
淨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48)	(3,191)	1,610	3,18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38)	(2,284)	1,174	2,31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19)	(647)	319	647

(b) 矽鋼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的假設性波動

	上漲5% (千港元)	上漲10% (千港元)	下跌5% (千港元)	下跌10% (千港元)
淨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8)	(932)	460	92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4)	(437)	250	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7)	(113)	60	114

直接人工成本

由於工資普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直接人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2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4.3百萬港元(增幅約5.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別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5.0%及16.5%。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製造行業的平均年度人工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1,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倘中國的整體人工工資持續增加且我們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可能受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了直接人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影響我們溢利的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上漲5% (千港元)	上漲10% (千港元)	上漲15% (千港元)	上漲20% (千港元)	下跌5% (千港元)	下跌10% (千港元)	下跌15% (千港元)	下跌20% (千港元)
淨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5)	(1,906)	(2,826)	(3,767)	947	1,898	2,820	3,76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8)	(1,964)	(2,951)	(3,939)	994	1,990	2,972	3,959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410)	(819)	(1,228)	(1,633)	409	819	1,228	1,637

我們保持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能否推出質量始終如一、符合客戶規格及若干安全認證規定的產品。我們的變壓器及開關電源須符合不同國家相關認證機構施加的若干安全標準。

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按照內部質量保證程序及相關海外安全標準檢測。倘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及未通過質量測試，則該等產品不得流向客戶。相關行業標準或政府安全規定如有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相關認證，而我們的產品不符合新的標準或規定，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為通過新發出的認證，本集團必須符合持續的合規規定。重大或不可預見的瑕疵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客戶流失及日後銷量驟跌，令本集團面臨受影響客戶索償。

外匯合約及其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訂立12份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以最小化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份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已全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八月結算。我們支付美元並收取人民幣，並於到期日按淨值結算基準結算。八份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介乎1.00美元兌人民幣6.2457元 至1.00美元兌人民幣6.2949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7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及虧損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我們會不時檢討及密切監察我們面臨的任何貨幣風險。我們可能會採取多項措施將貨幣風險控制在最低，該等措施包括訂立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或採納其他貨幣工具及對沖政策。由於近期人民幣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貨幣工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

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以下段落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的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在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獎勵轉移給買方；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以及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就銷售變壓器及開關電源、其他電子零部件而言，這一般發生在業權已傳遞及產品已交付到指定地點時。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適用的實際利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步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的任何股息或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90天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關聯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並具有相當風險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財務資料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資料來源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董事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如有)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

於評估是否需計提撥備時(如是，為相關撥備金額)，管理層盡最大努力估計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當中考慮重大假設以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有關規則的法律意見及當前執行實踐等若干因素，其中最終情況可能有變。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撥備的需求及充足性。倘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衡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扣除呆賬撥備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為27.4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存貨估計撥備

計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35.5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我們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值評估金額的可收回性，有關估值涉及(其中包括)對後續銷售情況及存貨當前的市價進行分析。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及/或重大技術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的重大撥回或撥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9,907	181,973	61,341	57,825
銷售成本	(153,793)	(147,523)	(51,720)	(46,407)
毛利	36,114	34,450	9,621	11,418
其他收入	2,107	1,184	311	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48	(360)	(814)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8)	(4,724)	(1,736)	(1,675)
行政開支	(21,926)	(20,856)	(6,913)	(6,252)
其他開支	(14)	(918)	(3)	(6,027)
融資成本	(3,380)	(2,572)	(1,078)	(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61	6,204	(612)	(2,9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96)	(1,178)	98	(570)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065	5,026	(514)	(3,5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76	3.59	(0.37)	(2.5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所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所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所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件)	(千港元)	(%)	
自有產品												
變壓器												
環形變壓器	1,241,300	103,577	54.5	1,010,576	79,124	43.5	374,944	27,254	44.4	340,815	24,356	42.1
EI變壓器	129,431	7,175	3.8	178,520	7,573	4.2	61,394	2,125	3.5	31,112	1,529	2.7
鐵氧體變壓器	175,238	2,630	1.4	173,165	2,220	1.2	46,943	792	1.3	73,958	531	0.9
小計：	1,545,969	113,382	59.7	1,362,261	88,917	48.9	483,281	30,171	49.2	445,885	26,416	45.7
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	1,123,672	15,466	8.1	1,005,293	15,865	8.7	301,662	3,657	5.9	197,084	2,419	4.2
OEM銷售												
其他電子零部件												
印刷電路板組件	665,517	33,212	17.5	809,044	35,517	19.5	353,354	14,436	23.5	421,236	15,286	26.5
電池充電器	174,930	19,812	10.5	216,922	24,226	13.3	71,167	8,145	13.3	89,936	9,381	16.2
線纜組件	188,762	3,238	1.7	135,400	2,899	1.6	46,451	777	1.3	92,784	998	1.7
樂器及設備	4,987	2,899	1.5	25,570	12,845	7.1	6,133	2,749	4.5	2,085	1,120	1.9
其他服務(附註)	666,229	1,898	1.0	741,312	1,704	0.9	221,095	1,406	2.3	401,952	2,205	3.8
小計：	1,700,425	61,059	32.2	1,928,248	77,191	42.4	698,200	27,513	44.9	1,007,993	28,990	50.1
總計	4,370,066	189,907	100.0	4,295,802	181,973	100.0	1,483,143	61,341	100.0	1,650,962	57,825	100.0

附註：其他指銷售塑膠零件及其他配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客戶細分

我們的客戶為收購我們的產品組裝成其本身產品的製造商，或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他製造商的貿易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製造商	168,991	89.0	162,979	89.6	51,316	88.7
貿易公司	20,916	11.0	18,994	10.4	6,509	11.3
總計：	<u>189,907</u>	<u>100.0</u>	<u>181,973</u>	<u>100.0</u>	<u>57,825</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	128,848	67.8	104,782	57.6	28,835	49.9
OEM客戶	61,059	32.2	77,191	42.4	28,990	50.1
總計：	<u>189,907</u>	<u>100.0</u>	<u>181,973</u>	<u>100.0</u>	<u>57,825</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地區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銷售 (附註1)								
中國	22,454	11.8	22,012	12.1	5,068	8.3	5,911	10.2
出口銷售								
直接出口銷售								
歐洲 (附註2)	50,695	26.7	44,320	24.4	15,496	25.3	18,202	31.5
美國	39,880	21.0	46,392	25.5	17,065	27.8	6,345	11.0
香港	25,447	13.4	27,370	15.0	8,685	14.1	16,009	27.7
其他 (附註3)	14,865	7.8	10,853	6.0	3,612	5.9	2,600	4.5
從中國的間接								
出口銷售 (附註1)	36,566	19.3	31,026	17.0	11,415	18.6	8,758	15.1
小計	167,453	88.2	159,961	87.9	56,273	91.7	51,914	89.8
總計：	189,907	100.0	181,973	100.0	61,341	100.0	57,825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成品被付運至我們客戶指定的中國保稅區，且我們明白該等客戶將安排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及被視為我們的間接出口銷售。
- 歐洲包括比利時、英國、丹麥、奧地利及德國。
-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土耳其、加拿大及南非。

整體

根據宇博智業報告，變壓器的全球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344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04億美元。儘管行業呈上升趨勢，但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8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環形變壓器的銷量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從三大客戶（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購買環形變壓器）收取的非經常性訂單從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百萬件所致。我們的直接出口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28.9百萬港元。中國銷售（間接出口銷售）亦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該三名客戶與本集團分別擁有長達2至12年的業務關係，彼等沒有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原因是(i)我們的一名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自本集團離職並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帶走了其中兩名客戶；及(ii)據董事所深知，其中一名客戶的環形變壓器

財務資料

業務表現欠佳，故該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並未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董事確認，該三名客戶不下達採購訂單，並非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存在任何糾紛或其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所致。我們預期不會再流失客戶／銷售額予該名已離職工程師，亦不知悉任何客戶將會轉投該名前僱員而終止與本集團合作。作為一項防範措施，我們已委派高度忠誠的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銷售人員)跟進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與現職主要僱員已簽訂保密、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其中載有保密責任條款以及帶走業務、客戶及其他僱員的限制性契諾，且計劃與新入職主要僱員(如有)簽訂保密、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據此(i)只有指定人員方可聯絡客戶；(ii)所有獲取的客戶資料須交予指定人員處理；(iii)對於不遵守內部政策的僱員，我們會終止有關僱員的僱員合約及／或對其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調低產品售價所致。

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中「定價策略及政策」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我們未有跟隨整體市場趨勢調低所有產品的售價，我們於本期間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我們持續收到該等主要客戶有關生產新型號產品的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客戶流失至我們的前僱員外，我們並未流失任何主要客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幅並未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整體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我們銷往歐洲的出口銷售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歐元等外幣兌我們的主要結算貨幣美元整體貶值。因此，我們的客戶或會從具有匯率優勢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以降低成本。

我們的中國直接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開發新客戶所致。我們的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6.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額減少以及間接出口銷售額下降所致。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3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的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下降而對香港的銷售額卻上升，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業務往來超過10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在香港成立了一間公司，過去由該客戶美國公司下達的部分銷售訂單轉由新成立的香港公司作出，有關銷售額計作對香港的銷售額。由於海外客戶需求下降，我們的間接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8.8百萬港元。

自有產品

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4.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主要採購環形變壓器的三大客戶沒有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導致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及銷售收益減少所致。儘管我們開關電源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但開關電源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開關電源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銷售售價一般較高的中等功率開關電源（即200W電源）。

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跟隨市價的一般趨勢去整體調低產品售價以致客戶訂單總體減少所致。

OEM產品

OEM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7.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樂器及設備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8百萬港元。是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現有客戶的銷量增加及於二零一三年中期首次推出的音響器材增添了新客戶。

OEM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5百萬港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定價

下表列示我們產品的最高、高低單價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 單位售價	最高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最低 單位售價	最高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最低 單位售價	最高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最低 單位售價	最高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自有產品												
變壓器												
環形變壓器	24.1	1,143.7	83.4	23.3	1,143.7	78.3	23.3	1,143.7	72.7	23.3	1,588.2	71.5
EI變壓器	14.8	715.8	55.4	15.6	697.9	42.4	5.6	697.9	34.6	21.6	697.9	49.1
鐵氧體變壓器	1.6	155.6	15.0	1.6	186.7	12.8	1.6	186.7	16.9	1.6	91.4	7.2
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	9.6	257.4	13.8	9.3	264.5	15.8	9.8	58.3	12.1	9.8	257.4	12.3
OEM銷售												
其他電子零部件												
印刷電路板組件	4.6	298.3	64.6	6.2	298.3	43.9	6.2	298.3	40.9	6.2	298.3	36.3
電池充電器	33.1	493.8	113.3	59.2	486.0	111.7	64.5	486.0	114.4	61.6	529.8	104.3
線纜組件	2.2	57.7	18.8	2.6	194.5	21.4	2.6	48.1	16.7	2.6	632.0	10.8
樂器及設備	54.6	1,760.4	580.8	66.0	2,232.9	502.4	10.8	2,232.9	448.3	58.5	2,411.8	537.3
其他(附註)	-	-	-	-	-	-	-	-	-	-	-	-

附註：

我們供應廣泛的產品，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因產品類型、系列、規格及技術水平要求而異。由於我們產品的最低及最高單位售價跨度較大，故此處載列的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並非銷售價格的指示，僅作說明用途。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3.8百萬港元及147.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46.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指我們的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公用事業、租金及存貨變動。材料成本包括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電纜、塑料部件、印刷電路板、金屬部件及矽鋼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直接人工包括發放予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存貨變動指年初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年終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材料成本	107,722	70.0	101,337	68.7	37,972	73.4	28,164	60.7
直接人工	23,019	15.0	24,322	16.5	9,255	17.9	8,617	18.6
其他(公用事業、 租金等)	19,388	12.6	22,774	15.4	3,848	7.5	4,898	10.5
製造成本總額	150,129	97.6	148,433	100.6	51,075	98.8	41,679	89.8
存貨變動	3,664	2.4	(910)	(0.6)	645	1.2	4,728	10.2
銷售成本總額	153,793	100.0	147,523	100.0	51,720	100.0	46,407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總額約為107.7百萬港元、101.3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0.0%、68.7%及60.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及我們所採購銅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85噸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85噸，原因是考慮到收到的訂單減少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有所減少所致。直接人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工人的工資上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銅	38,871	35.2	28,317	27.4	9,583	25.7	6,775	26.8
直流電動機	9,363	8.5	13,089	12.7	5,262	14.1	4,544	18.0
半導體	6,112	5.5	8,373	8.1	2,551	6.8	1,234	4.9
電纜	9,624	8.7	8,022	7.7	2,965	7.9	1,805	7.1
塑料部件	9,452	8.6	9,004	8.7	2,347	6.3	2,535	10.0
印刷電路板	5,907	5.4	7,712	7.5	2,768	7.4	498	2.0
金屬部件	3,927	3.5	5,362	5.2	1,904	5.1	1,525	6.0
矽鋼	11,277	10.2	5,646	5.4	2,412	6.5	1,192	4.7
其他(附註)	15,861	14.4	17,884	17.3	7,552	20.2	5,188	20.5
原材料採購總額	110,394	100.0	103,409	100.0	37,344	100.0	25,29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材料、音頻組件、絕緣漆、化工原料、電力組件及模具。

各類原材料及零部件中，銅、直流電動機、半導體、電纜、塑料部件、印刷電路板、金屬部件及矽鋼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5.6%、82.7%及79.5%，而銅一項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5.2%、27.4%及26.8%。

於往績記錄期，銅的年度採購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7,682美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7,225美元。材料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利潤及利潤率。

矽鋼被我們用於生產環形變壓器及EI變壓器。我們的矽鋼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約10.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5.4%，主要原因是(i)我們環形變壓器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1百萬件；(ii)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及(iii)矽鋼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由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的約每噸8,4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5,800港元。我們的矽鋼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7%，主要原因是持續降低矽鋼採購價格。

直流電動機被用作我們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零部件。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收購兩大類別直流電動機。該兩類直流電動機的平均單位採購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跌約3.7%及0.6%。該兩大類別直流電動機的採購價格減幅並不顯著。儘管該等平均單位採購價格略減，惟我們的直流電動機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約8.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12.7%，這與(i)我們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6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0.8百萬件；及(ii)印刷電路板組件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0.7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0.8百萬件保持一致。我們的直流電動機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5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印刷電路板組件銷量增加，我們則錄得直流電動機採購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較低價格的直流電動機在使用中超過較高價格的直流電動機。

半導體被用於生產我們的開關電源、電池充電器及印刷電路板組件。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約160類半導體。該等半導體的最低及最高單位採購價相距極大。我們採購的部分主要半導體單位採購價於二零一四年普遍平均減少約6.6%。該等半導體的整體採購價減幅並不重大。儘管整體採購價出現適量減少，我們的半導體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約5.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8.1%，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印刷電路板組件及電池充電器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半導體採購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9%，而該下降與本期開關電源銷量減少保持一致。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促進生產流程自動化，以(a)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產品質量；(b)減緩中國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及(c)減少頻繁人事流動增加的培訓及行政工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6.1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而於回顧年內，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0%、18.9%、15.7%及19.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變壓器								
— 環形變壓器	21,170	20.4	16,076	20.3	4,636	17.0	5,563	22.8
— EI變壓器	1,313	18.3	1,578	20.8	334	15.7	289	18.9
— 鐵氧體變壓器	624	23.7	461	20.8	143	18.1	102	19.3
小計	23,107	20.4	18,115	20.4	5,113	16.9	5,954	22.5
開關電源								
— 開關電源	2,295	14.8	3,175	20.0	623	17.0	366	15.1
電子零部件及其他								
— 印刷電路板組件	5,210	15.7	5,997	16.9	1,894	13.1	2,245	14.7
— 電池充電器	3,667	18.5	4,078	16.8	1,230	15.1	1,667	17.8
— 樂器及設備	535	18.4	2,214	17.2	453	16.5	237	21.2
— 線纜組件	715	22.1	565	19.5	128	16.4	222	22.2
— 其他	585	30.9	306	18.0	180	12.8	727	33.0
小計：	10,712	17.5	13,160	17.0	3,885	14.1	5,098	17.6
總計：	36,114	19.0	34,450	18.9	9,621	15.7	11,418	19.7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變壓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環形變壓器的銷售減少，而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三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購買環形變壓器）的非經常性採購訂單使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百萬件。我們變壓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用於變壓器的矽鋼及銅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持續減少及我們不願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調低產品售價。

我們開關電源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售價一般較高的中等功率開關電源所致。我們開關電源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01,662件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7,084件。該銷售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於該期間內歐元兌我們的主要結算貨幣美元普遍貶值令從歐洲客戶收到的此類產品採購訂單減少。

我們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所致，尤其是樂器及設備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音樂設備的銷量增加以及新增客戶導致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000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6,000件所致。我們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0%、18.9%、15.7%及1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變壓器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20.4%。我們變壓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

財務資料

16.9%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5%，主要原因是用於變壓器的矽鋼及銅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持續減少令我們的環形變壓器的毛利率上升及我們不願為提高我們的銷售而調低產品售價。

我們開關電源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0.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與低功率開關電源相比售價一般較高的中等功率開關電源所致。我們開關電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1%，主要原因是歐元貨幣疲弱，且我們其中一名歐洲客戶對中等功率開關電源的需求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5%及17.0%。我們電池充電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5%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8%，我們樂器及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7.2%，我們線纜組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2.1%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主要原因是該等產品生產人員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6%，主要是由於(i)印刷電路板組件、電池充電器及纜纜組件的銷量增加；及(ii)電池充電器、音樂設備及纜纜組件類別中高利潤率產品銷售增加。由於其他包括多種交易金額極少的產品，故該類別的毛利率乃作說明用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廢料銷售額、自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自一家供應商收到的賠償及佣金收入。廢料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累積且不能在生產中再利用／回收的廢金屬、線端、塑料及紙箱。我們通常安排獲市政府認證開展業務的回收公司購買及回收該等廢料以賺取小額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與回收公司的所有該等交易均以現金進行。回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自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乃由於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近親屬控制的公司提供貸款所致。政府補助指河源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及提供的補助，作為補貼及用於支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內的出口型企業。該等補助延期提供予我們，且不屬於經常性項目。佣金收入指因向供應商介紹客戶而收到供應商的佣金。賠償乃由於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問題而自供應商收到的賠償。沒收客戶按金指客戶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前曾支付按金但其後未要求交付貨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	648	370	209	—
政府補助	490	—	—	—
銷售廢料	937	755	91	210
銀行利息收入	21	39	11	7
佣金收入	11	—	—	—
自一家供應商收到的賠償	—	5	—	—
沒收客戶按金	—	15	—	—
	<u>2,107</u>	<u>1,184</u>	<u>311</u>	<u>217</u>
總計	<u>2,107</u>	<u>1,184</u>	<u>311</u>	<u>21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金融衍生工具指我們用以限制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不再訂立此類衍生工具合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本節下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一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與就與客戶的法院訴訟所計提撥備人民幣596,000元有關。截至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0	(659)	(9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7)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0)	330	178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31)	—	—
	<u>1,848</u>	<u>(360)</u>	<u>(814)</u>	<u>(85)</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主要包括裝卸費、運輸及包裝、佣金、員工成本及廣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2.6%、2.8%及2.9%。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裝卸費	1,686	34.5	1,755	37.2	696	40.1	428	25.5
運輸及包裝	1,570	32.1	1,438	30.4	618	35.6	593	35.4
佣金	682	14.0	537	11.4	150	8.6	268	16.0
員工成本	406	8.3	344	7.3	39	2.3	144	8.6
廣告	311	6.3	249	5.2	94	5.4	129	7.7
差旅費	121	2.5	129	2.7	30	1.7	43	2.6
其他	112	2.3	272	5.8	109	6.3	70	4.2
	<u>4,888</u>	<u>100.0</u>	<u>4,724</u>	<u>100.0</u>	<u>1,736</u>	<u>100.0</u>	<u>1,675</u>	<u>100.0</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裝卸費和運輸及包裝費用有關。

裝卸費指所支付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管理費及手續費，交易數量通常為該等費用的收費依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裝卸費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約34.5%、37.2%、40.1%及25.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近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銷量減少及銷售額減少所致。

運輸及包裝費用主要在向客戶交付產品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運輸及包裝費用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32.1%、30.4%、35.6%及35.4%。運輸及包裝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二零一四年的銷量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一四年的銷量減少導致我們向銷售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從而令銷售佣金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0.5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佣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內中國銷售增加以致須向中國銷售人員支付銷售佣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因裝卸費以及運輸及包裝費用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員工支付的基本薪資及社會福利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8.3%、7.3%、2.3%及8.6%。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樣品費、存儲費、招待、電話費、折舊、模具費及返工付款組成。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差旅、公用事業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5%、11.5%、11.3%及10.8%。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392	61.1	12,568	60.3	4,206	60.9	3,588	57.3
租金及差餉	1,666	7.6	1,676	8.0	559	8.1	566	9.1
差旅	1,706	7.8	1,383	6.6	293	4.2	216	3.5
公用事業	1,058	4.8	1,214	5.8	602	8.7	417	6.7
研發	143	0.7	42	0.2	9	0.1	247	4.0
審計費	667	3.0	627	3.0	—	—	—	—
銀行收費	575	2.6	555	2.7	150	2.2	109	1.7
修理及維護	397	1.8	489	2.3	206	3.0	189	3.0
娛樂	541	2.5	438	2.1	121	1.8	148	2.4
折舊及攤銷	369	1.7	438	2.1	141	2.0	205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	0.7	116	0.6	60	0.8	13	0.2
其他	1,254	5.7	1,310	6.3	566	8.2	554	8.9
總計	21,926	100.0	20,856	100.0	6,913	100.0	6,252	100.0

員工成本是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約61.1%、60.3%、60.9%及57.3%。我們一般向員工支付薪金及花紅。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13.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約12.6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四個月的約4.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令二零一四年分配至行政開支的員工薪金及花紅減少以及簡化內部組織架構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中國行政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3,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可應用於樂器及設備的大中功率開關電源的研發主要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7,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研發放大器板及電源板等新產品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環境費用、認證及檢測費用、其他稅費、辦公費用、郵資及速遞、保險、電腦費用、低值耗材、印刷、複印及文具、工商註冊費及代理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亦包括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小額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3.4百萬元、2.6百萬元、1.1百萬元及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3,282	2,521	1,044	553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98	51	34	—
	<u>3,380</u>	<u>2,572</u>	<u>1,078</u>	<u>553</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公司支付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稅項開支明細。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54	1,477	—	2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	—	192	361
去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80)	—	—	—
	<u>1,647</u>	<u>1,477</u>	<u>192</u>	<u>570</u>
遞延稅項	149	(299)	(290)	—
	<u>1,796</u>	<u>1,178</u>	<u>(98)</u>	<u>570</u>

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的營運公司就於香港進行的銷售支付的香港利得稅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稅項。遞延稅項責任主要包括金融衍生工具資產公平值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公司須按法定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2%、19.0%、16.0%及1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遞延稅項完全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稅務影響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相關稅項法例及規例作出一切所須的納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支付稅項負債，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3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願為了提高銷售而調低售價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6.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直接勞動力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策略在降低原材料成本的同時維持售價以增加利潤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7%。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及(ii)廢料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維持在約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0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上市行動預付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9百萬港元減少7.9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三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購買環形變壓器）的非經常性採購訂單使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減少所致。直接出口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28.9百萬港元。國內間接出口銷售亦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1.0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銷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三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購買環形變壓器）的非經常性採購訂單使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截至二零一三年，該三名客戶與本集團分別擁有長達2至12年的業務關係，彼等沒有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原因是(i)我們的一名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自本集團離職並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帶走了其中兩名客戶；及(ii)據董事所深知，其中一名客戶的環形變壓器業務表現欠佳，故該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並未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董事確認，該三名客戶不下達採購訂單，並非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存在任何糾紛或其對我們的產品不滿意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8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下降相符。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銷量及材料（尤其是銅）成本減少導致材料成本減少，部分由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上升所抵銷所致。尤其是，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並因此導致生產環形變壓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i)銅於損益反映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28.3百萬港元；及(ii)矽鋼於損益反映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5.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1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 小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開關電源的毛利率上升，部分由二零一四年變壓器及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變壓器產品的毛利率維持在20.4%。

我們的開關電源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8%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中等功率開關電源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電子零部件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5%及17.0%。我們的電池充電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5%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6.8%，樂器及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7.2%，而線纜組件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2.1%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並未獲得政府補助；(ii)廢料生成的數量減少以致其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0.8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方貸款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清以致應收關聯方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0.4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8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0.4百萬港元的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虧損約0.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口銷售減少，令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變壓器銷量減少以致運輸及包裝開支以及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2.6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令分配至行政開支的員工薪金及花紅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1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上市行動預付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向關聯方償還計息貸款約2.1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額減少及撥回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令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及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5,471	38,453	30,857	31,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27,492	29,422	35,311	31,6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478	2,913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814	—	—	—
預付所得稅	—	12	89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26	11,049	11,058	9,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01	6,652	6,378	8,347
	<u>117,382</u>	<u>88,501</u>	<u>83,693</u>	<u>80,4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20,010	28,347	18,710	21,0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79	—	157	157
關聯公司貸款	2,065	—	—	—
銀行借款	52,395	21,190	28,980	21,347
應付所得稅	1,648	438	303	763
	<u>84,797</u>	<u>49,975</u>	<u>48,150</u>	<u>43,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u>32,585</u></u>	<u><u>38,526</u></u>	<u><u>35,543</u></u>	<u><u>37,162</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增加5.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所致，已因結算大量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5.5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已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較流動資產的減少為多。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6.4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成品水平減少以及我們較佳控制存貨水平所致。我們已探索及切換至當地的硅鋼及塑料供應商。這縮短了整體生產的交貨時間，故我們毋須再存放大量手頭存貨。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則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已由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48.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動用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過剩營運資金所支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12.3百萬港元，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就上市的審計準備核實該款項的準確性而與若干主要供應商溝通後於二零一四年延長信用期。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日約2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1.3百萬港元；(ii)保理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1.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6.0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029	15,101	12,233
在製品	19,604	15,400	15,262
製成品	2,838	7,952	3,362
	<u>35,471</u>	<u>38,453</u>	<u>30,857</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5百萬港元增加 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的中國農曆新年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底，遲於二零一四年(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從而導致製成品的庫存增加，以及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假期前交付製成品。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所致。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百萬港元。是項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增加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製成品中約3.2百萬港元或95%已出售或利用。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85	90	90

財務資料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0天或四個月期間120天。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0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天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因二零一五年中國農曆新年遲於二零一四年令二零一四年的存貨水平增加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因上述原因小幅增長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減任何呆賬撥備。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6.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4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0.6百萬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時間縮短。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0.7百萬港元所致。其他可收回稅款指可於其後收回的出口增值稅退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388	28,818	32,443
減：呆賬撥備	(1,563)	(1,563)	(1,563)
	<u>25,825</u>	<u>27,255</u>	<u>30,880</u>
按金	295	138	222
預付款項	706	757	3,343
其他應收款項	364	293	707
其他應退稅項	302	979	159
	<u>27,492</u>	<u>29,422</u>	<u>35,3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以信用方式向客戶提供15至90天的平均信用期並透過銀行轉賬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4,874	24,527	27,695
91至180天	563	2,742	3,146
181至365天	345	256	39
1年以上	43	—	—
	<u>25,825</u>	<u>27,255</u>	<u>30,880</u>

為應對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我們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保理安排，將收款風險轉移至銀行。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保理安排」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約26.0百萬港元或84.1%已收取。

就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將與銀行訂立保理安排以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保理貸款附追溯權或，就無追溯權者，其有關保理協議載列保障條文，而其不包括若干情況下的若干信貸風險。我們獲銀行確認該等保理貸款的大量金額已獲投保。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惟並不會於緊隨訂立保理協議後以會計角度取消確認負債。鑑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薄弱（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6.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客戶延遲結算或欠付貿易應收款項（即約30.9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銀行結餘及現金的5倍）將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我們須密切監管我們的現金狀況以確保該等延遲或欠付不會導致我們未能符合我們的未來付款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8	56	6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四個月期間，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0天或120天。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7天，主要由於向若干長期客戶提供較長付款期所致。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天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因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三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主要購買環形變壓器）的非經常性採購訂單使我們環形變壓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百萬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0百萬件而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二零一四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而溫和增長以及二零一四年收益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變動			
於年／期初	806	1,563	1,563
呆賬撥備	757	—	—
	<u>1,563</u>	<u>1,563</u>	<u>1,563</u>
於年／期末	1,563	1,563	1,563

考慮到其後客戶會不斷結算，我們並無就逾期超過一年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及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近親屬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應收鍾志恆先生的款項7.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裕馳有限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19.1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償還。其餘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是於往績記錄期與香港銀行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訂立該等未交付遠期合約旨在限制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對沖會計處理下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1,814	—	—

八份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名義金額	有多個 結算日期的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介於1美元兌 人民幣6.2457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949元之間

鑒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我們不再訂立此類衍生工具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擁有以下以外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477	13,581	12,281
人民幣	2,234	1,606	636
歐元	—	31	—
	<u>15,711</u>	<u>15,218</u>	<u>12,917</u>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存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包括我們欠付供應商的付款。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66	23,476	12,294
應計開支	3,756	4,429	5,821
客戶按金	408	347	569
其他應收稅項	76	95	26
其他應付款項	204	—	—
	<u>20,010</u>	<u>28,347</u>	<u>18,710</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的23.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採購可供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即從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到交付產品的平均生產提前期）的生產計劃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需要額外時間就上市的審計準備核實該款項的準確性而與若干主要供應商溝通後於二零一四年延長信用期。二零一三年中國農曆新年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因此二零一三年年底採購的原材料較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3百萬港元，原因為上述二零一四年的信用期延長；及(ii)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8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租金及公用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租金增加約人民幣441,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電力增加人民幣262,000元。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有約8.2百萬港元或66.6%已結算。

授予我們信用期的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5,031	22,562	11,333
91至180天	136	475	796
181日至365天	66	84	165
一年以上	333	355	—
	<u>15,566</u>	<u>23,476</u>	<u>12,29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9	59	6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四個月期間，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或120天。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1天，主要由於客戶的付款期出現慣常波動以及就支付我們的應付款項作出的相應輕微調整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近親屬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自控股股東及／或其近親屬控制的公司取得的周轉性貸款約為2.1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周轉性貸款的結餘為無抵押、按5%的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上述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0.2百萬港元（指應付河源天工的未付租金），且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悉數結清。

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及／或其近親屬控制的公司已為本集團獲發放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貸款及董事、控股股東及／或其近親屬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均已於上市前結清及解除。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準則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亦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融資。上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來滿足。

本集團預期資本來源

董事進一步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貸款融資約60.7百萬港元，且該等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獲得融資日期	貸方性質	合約屆滿日期	貸款融資的 融資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於	貸方	以抵押 存款擔保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償還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償還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於屆滿後 發出的 展期確認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商業銀行A的 直線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2.0	—	0.2	0.5	無 (附註2)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商業銀行B的 周轉性貸款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二日	2.0	—	2.0	—	有 (附註3)	4.0
保理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商業銀行A	不適用	11.7	4.5	7.2	—	有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商業銀行B	不適用	15.0	11.4	3.6	—	有	不適用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商業銀行A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0.9	—	(附註1)	3.0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商業銀行A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0.2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商業銀行A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11.5 (總計)	8.5 (總計)	0.9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商業銀行A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0	—	(附註1)	根據中小型 企業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獲得融資日期	貸方性質	合約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百萬港元)	貸款融資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於	貸方	以抵押 存款擔保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償還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償還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於屆滿後 發出的 展期確認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0.03	—	(附註1)	4.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03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02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4.0 (總計)	2.68 (總計)	0.36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0.03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0.48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0.32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商業銀行B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0.05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0.84	—	(附註1)	2.0 (附註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0.93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8.0 (總計)	4.14 (總計)	0.11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23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0.16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0.21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0.27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商業銀行C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0.11	—	(附註1)	
銀行透支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商業銀行A	不適用	0.5	0.1	0.4	不適用	有	3.0 (附註4)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商業銀行A	不適用	3.0	1.4	1.6	不適用	有	根據中小型 企業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獲得融資日期	貨方性質	合約 屆滿日期	融資金額 (百萬港元)	貸款融資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於	貨方	以抵押 存款擔保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屆滿後 發出的	
					應償還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應償還 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展期確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商業銀行B	不適用	1.0	0.1	0.9	不適用	有	4.0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商業銀行C	不適用	2.0	1.8	0.2	不適用	有	2.0 (附註5)
	總計：		60.7	34.6	24.3	0.5		

附註：

1. 信託收據貸款屆滿日期乃根據各相關進口跟單信用證。一般而言，公司須於屆滿日期前償還各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商業銀行A、B及C以書面確認，彼等有意繼續向我們提供融資。
2. 直線貸款乃設有固定每月還款時間表的定期貸款。因此，當其悉數償時並無展期條款。
3. 4.0百萬港元指就商業銀行B向本集團授出的所有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予該銀行的存款總額。
4. 3.0百萬港元指就商業銀行A向本集團授出的所有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予該銀行的存款總額。
5. 2.0百萬港元指就商業銀行C向本集團授出的所有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予該銀行的存款總額。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抵押存款9.0百萬港元以擔保貸款融資。董事確認，我們在獲取商業銀行融資及貸款融資額度、貸款融資額度到期時獲得循環展期、拖欠任何借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上從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我們並無接獲商業銀行通知須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撤回或減少借款金額。我們預期會繼續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概無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01	13,707	1,239	(10,0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20)	30,766	(2,411)	2,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3	(44,922)	(2,560)	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94	(449)	(3,732)	(2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	7,101	7,101	6,6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1	6,652	3,369	6,378

鑑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6.4百萬港元，倘若干外部因素出現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或欠付貿易應收款項；(ii)提早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或(iii)我們的銀行不續期貸款，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儘管我們擁有部分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惟我們仍須密切監管我們的現金狀況，以確保我們能符合我們的付款責任並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即可動用銀行透支)約為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9.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9.9百萬港元，並作出以下經調整：(i)中國農曆新年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的原材料較少導致存貨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我們設法盡量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將我們的製成品交付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3.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6.2百萬港元，並作出以下經調整：(i)存貨因增加囤積製成品而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兩者皆因二零一五年中國農曆新年的時間遲於二零一四年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並作出以下經調整：(i)存貨因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減少而減少7.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原因是向若干長期客戶提供較長付款期；(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為9.6百萬港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0.2百萬港元，是指應付河源天工的租金結餘。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並無對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6.1百萬港元，反映主要因向關聯方墊款淨額及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錄得現金流入，部分被自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0.8百萬港元，反映關聯方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結算相關結餘時還款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關聯方還款，且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0.8百萬港元，反映主要因償還銀行借款約206.7百萬港元及支付相關利息約3.4百萬港元錄得現金流入，被籌集的新造銀行貸款205.3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及關聯公司墊款淨額及貸款約5.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4.9百萬港元，反映償還銀行借款淨額及向關聯方及關聯公司還款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1百萬港元，主要因新增銀行借款86.2百萬港元，且被償還銀行借款78.6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開支0.6百萬港元抵銷。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的財務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869	338	298	227
租賃裝修	918	551	0	0
傢私、裝置及其他設備	554	306	0	0
汽車	152	—	0	0
	<u>3,493</u>	<u>1,195</u>	<u>298</u>	<u>227</u>
總計	<u>3,493</u>	<u>1,195</u>	<u>298</u>	<u>2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升級／替換廠房及設備、租賃裝修以及購買／更換傢私、裝置及其他設備有關。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三處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該等租賃協商的年期為一至五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01	3,069	3,1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0	3,005	2,004
	<u>8,371</u>	<u>6,074</u>	<u>5,10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640	1,231	3,001
信託收據貸款	11,600	8,490	10,068
保理貸款	14,550	9,620	8,627
銀行透支	9,837	2,680	237
	<u>53,627</u>	<u>22,021</u>	<u>21,933</u>
由以下各項擔保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	31,146	20,789	20,696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物業	16,028	—	—
關聯方持有的存款	4,842	—	—
	<u>52,016</u>	<u>20,789</u>	<u>20,696</u>
無抵押銀行借款	1,611	1,232	1,237
	<u>53,627</u>	<u>22,021</u>	<u>21,933</u>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2,395	21,190	21,347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469	423	436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內	763	408	150
	<u>53,627</u>	<u>22,021</u>	<u>21,933</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2.75%-7.8%</u>	<u>2.69%-6.75%</u>	<u>2.25%-6.75%</u>	<u>3.25%-6.75%</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彼等的近親屬或獨立第三方擔保。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鍾志恆	13,212	—	15,016	14,740	—
鍾天成	6	—	6	13	—
嘉美電器有限公司	161	—	161	161	—
裕馳有限公司	19,089	—	19,089	19,089	—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10	—	10	10	—
天工電子塑膠 (河源)有限公司	—	2,913	4,525	3,781	—
	<u>32,478</u>	<u>2,91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鍾志恆先生款項包括7,700,000港元的計息部分，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裕馳有限公司的款項為19,06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償還。除上述者外，餘下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6,699	—	157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1,980	—	—
	<u>8,679</u>	<u>—</u>	<u>15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應付河源天工的未付租金，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結清。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百裕財務有限公司	2,065	—
	<u>2,065</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結餘為無抵押、按5%的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償還。

上市相關開支對上市後本集團損益賬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籌備[編纂]及上市產生上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總額約17.0百萬港元。上市後，作為上市相關開支，還將向多名專業人士另外支付約11.0百萬港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損益賬內扣除。預期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25.6%或約5.1百萬港元將被撥充資本。董事已確認，除上市後將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1.0百萬港元外，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將由本集團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鑒於產生上述上市開支及於上市後行政開支增加，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顯著下滑。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盈利警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於上市後行政開支預期增加的影響」一段所述之風險因素。

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查詢後，並計及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選定財務比率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純利率 ⁽¹⁾	4.2%	2.8%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 應佔收益／虧損後的 經調整純利率 ⁽²⁾	2.8%	3.1%	0.8%	不適用
流動比率 ⁽³⁾	1.4	1.8	不適用	1.7
速動比率 ⁽⁴⁾	1.0	1.0	不適用	1.1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7	0.5	不適用	0.5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⁶⁾	2.1	1.1	不適用	1.1
利息保障比率 ⁽⁷⁾	3.9	3.4	0.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⁸⁾	6.3%	5.1%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⁹⁾	19.2%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內收益。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訂立12份不交收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以最小化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百萬港元。有關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外匯合約及其財務影響」一段，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3. 流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6. 負債與權益比率等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7.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融資成本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資產總額收市結餘除以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股權收益比率等於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年末結餘。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上市開支、確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收益減少所致。

為提高我們的純利率，我們採取的一項業務策略為，進一步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以(a)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質量；(b)緩解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影響；及(c)開發及發佈售價更高的產品。為進一步調動生產積極性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對部分生產人員實行計件工資，取代原有的固定工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中等功率開關電源。我們亦有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包括(i)500W及1000W大功率開關電源；(ii)500W及100W放大器板；及(iii)廣播用樂器設備使用的數字信號處理板。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主要原因是(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1百萬港元；(ii)確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二零一四年製成品存貨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穩定維持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1.0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幅(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是償付應付關聯方款項) 被支付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償付應付關聯方款項和關聯公司貸款後流動負債下降全數抵銷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 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5，主要是由於(i)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1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銀行借款還款淨額所致。

我們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急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銀行貸款及關聯方結餘部分結清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 小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部分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溫和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8百萬港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10.7%。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所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面對多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所面對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對手方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遍佈多個不同區域，故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由於我們的所有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鍾志恆先生及裕馳有限公司(由鍾志恆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貿易融資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為57,888,000港元、54,263,000港元及46,356,000港元，銀行透支額度分別為503,000港元、376,000港元及1,456,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770	—	—	15,770	15,7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679	—	—	8,679	8,679
銀行借款—浮息	4.78%	37,494	15,712	1,260	54,466	53,627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浮息	5.00%	26	2,108	—	2,134	2,065
		<u>61,969</u>	<u>17,820</u>	<u>1,260</u>	<u>81,049</u>	<u>80,14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76	—	—	23,476	23,476
銀行借款—浮息	4%	21,017	711	882	22,610	22,021
		<u>44,493</u>	<u>711</u>	<u>882</u>	<u>46,086</u>	<u>45,497</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94	—	—	12,294	12,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7	—	—	157	157
銀行借款—浮息	4%	26,665	2,453	725	29,843	29,673
		<u>39,116</u>	<u>2,453</u>	<u>725</u>	<u>42,294</u>	<u>42,124</u>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察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035	9,613	9,061	24,822	12,543	9,465
港元	20,690	15,345	13,004	26,299	15,088	13,203
英鎊（「英鎊」）	319	—	—	—	—	—
歐元（「歐元」）	—	31	—	—	—	—

財務總監余兆明先生及執行董事一直參與審批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經過余兆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審閱和批准。余兆明先生擁有逾16年相關經驗。有關余兆明先生及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遠期外匯合約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故沒有制訂及採納對沖政策。我們會不時審閱並密切監察任何貨幣風險，倘對沖活動被視為合適工具，我們將於進行對沖活動前制訂及採納對沖政策，藉以監察對沖策略。

目前擬訂的對沖政策將涵蓋的範圍包括審批程序、應否進行對沖活動所考慮的因素、整體持倉限制、風險評估指引及持續監察。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調整其換算。下表正數表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增加。於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造成等值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期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除稅後 溢利或虧損	282	146	4	(13)	-	-	-	(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浮息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浮息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家關聯集團的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於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42,000港元、46,000港元及[26,000]港元。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零股息。董事擬於上市後分派不少於本集團純利的20%作為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鑒於上市後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我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下滑，且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可分派儲備約39.1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

並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編纂] 所獲得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財務資料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為，憑藉我們的競爭實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豐富產品組合。

業務策略

有關實現業務目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取了以下實施計劃。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依據及主要假設」分節所述的依據及假設而制訂。該等依據及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不同於本文件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將能夠實現。儘管實際業務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但我們將竭盡全力預測各種變化，並靈活實施以下方案。

除了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提述在美國的現有設計工程師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國及中國聘請更多工程師。本集團將繼續參加貿易展會以推廣其現有及新產品。除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參加AES貿易展會外，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參與柏林線圈、絕緣材料及電器製造展，以推廣其電抗器及變壓器。本集團亦將投放資源以為本集團的放大器及電源板取得國際安全標準。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以開發大功率電源板及電抗器，本集團亦將購買額外設備以開發有關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a)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 信號處理板卡 (附註1)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編纂] ([編纂])
	— 開始產品設計及測試	所得款項淨額)
	— 樣品微調及測試	
	— 申請所需安全標準證書	
	— 參加貿易博覽會 (例如AES) 推廣產品	
(b) 電抗器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編纂] ([編纂])
	— 電抗器內部設計、開發及樣品測試	所得款項淨額)
	— 在貿易博覽會及雜誌推廣新產品	
	— 申請並取得所需安全標準證書	
	— 準備試運行及大量生產所需材料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 銷售及營銷人員拜訪現有客戶	[編纂] ([編纂])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所得款項淨額)
	— 向客戶介紹潛在新產品	
	— 與客戶交換市場資訊	
改進生產技術及 提高生產效率		
	— 檢討生產人員的效率	[編纂] ([編纂])
	— 檢討按件計薪的政策， 目標是將我們生產人員的這一 比例增至95%	所得款項淨額)
	— 研究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可行性	
	— 識別將由自動化代替的相關生產流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a)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 信號處理板卡 (附註2)	— 取得相關安全標準證書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 繼續開發潛在客戶	
	— 取得客戶採購訂單	
	— 準備試運行及首次大量生產所需材料	
	— 在行業雜誌投放產品廣告	
	— 聘請更多工程師以開發不同程度 功率的產品	
	— 在貿易博覽會(例如柏林線圈、絕緣材料 及電器製造展)及雜誌推廣新產品	
— 取得客戶採購訂單		
— 準備大量生產所需材料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 銷售及營銷人員拜訪現有客戶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 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	
	— 與客戶交換市場資訊	
改進生產技術及 提高生產效率		
	— 繼續檢討生產人員的效率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 物色將被自動化取代的相關生產 程序並實施自動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a)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 信號處理板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加貿易博覽會(例如AES及柏林線圈、絕緣材料及電器製造展)及加大廣告 投放力度獲取更多客戶 — 接收來自客戶及市場的產品反饋 — 完善及改進產品 	[編纂]([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b) 電抗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加貿易博覽會(例如柏林線圈、絕緣材料及電器製造展)及加大廣告 投放力度獲取更多客戶 — 購買電抗器設備 — 接收來自客戶及市場的產品反饋 	[編纂]([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及營銷人員拜訪現有客戶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 向潛在客戶介紹新產品 — 與客戶交換市場資訊 	0.2(內部資源)
改進生產技術及 提高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自動化的有效性 — 繼續自動化程序 	0.2(內部資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a)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 信號處理板卡 (附註3)	— 繼續完善及改進產品	[編纂] ([編纂])
	— 購買大功率電源及功放板	所得款項淨額)
	— 利用現有產品經驗多樣化產品型號	
(b) 電抗器	— 繼續完善及改進產品	[編纂] ([編纂])
	— 利用現有產品經驗多樣化產品型號	所得款項淨額)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及營銷人員拜訪現有客戶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 向客戶介紹潛在新產品 — 與客戶交換市場資訊 (尤其是 有關新產品的市場資訊) 	0.3 (內部資源)
改進生產技術及 提高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自動化的有效性 — 繼續自動化程序 	0.2 (內部資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a)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 信號處理板	— 繼續完善及改進產品	[編纂] ([編纂])
	— 繼續利用現有產品經驗多樣化產品型號	所得款項淨額)
(b) 電抗器	— 繼續完善及改進產品	[編纂] ([編纂])
	— 繼續利用現有產品經驗多樣化產品型號	所得款項淨額)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 銷售及營銷人員拜訪現有客戶	0.2 (內部資源)
	— 開發及物色潛在客戶	
	— 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	
	— 與客戶交換市場資訊	
改進生產技術及 提高生產效率	— 檢討自動化的有效性	0.2 (內部資源)
	— 繼續自動化程序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旨在開發(i)500W及1,000W功放板；(ii)500W及1,000W開關電源板；及(iii)信號處理板(低端)。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旨在開發(i)100W、250W、1,500W及2,000W功放板；(ii)100W、250W、1,500W及2,000W開關電源板；及(iii)信號處理板(中端)。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旨在開發(i)3,000W、5,000W及10,000W功放板；(ii)3,000W、5,000W及10,000W開關電源板；及(iii)信號處理板(高端)。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依據及主要假設

我們在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及我們產品出口國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或將經營或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的稅項及關稅的計徵依據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編纂]將根據及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產品已取得所需安全標準證書；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置身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夠挽留住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將能夠挽留住核心人員及能夠在需要時另外招募到核心人員；
- 上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將不會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發展的不時之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新產品（即音頻設備用高電量開關電源）設計開發的投資成本，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宣傳推廣成本，[編纂]百萬港元用作設計開發成本，[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材料準備，[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機器設備成本；

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電抗器開發，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推廣成本，[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機器設備，[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材料準備；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現有產品推廣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及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上文所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承諾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提呈以供認購。[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可根據[編纂]全權酌情從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向[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及上市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及[編纂]估計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及0.99百萬港元，當中約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而約11.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反映。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3.5百萬港元。

[編 纂]

保薦人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根據[編纂]負上[編纂]責任；
- (b) 保薦人（作為[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獲支付[編纂]；
- (c) 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
- (d) 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
- (e)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可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報告全文。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貴公司有關建議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上市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重組」一節)(「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五年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 (「僑洋電子」)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200美元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僑洋實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3,000,000港元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交易
河源天裕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 (「河源天裕」)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3,500,000美元	變壓器、開關電源 及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交易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天工業」)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6港元	暫無業務

附註：河源天裕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除僑洋電子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採納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僑洋電子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僑洋電子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就載入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香港及中國(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架構，並由香港及中國(視適用情況而定)註冊的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核數師名稱
僑洋實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核數師名稱
河源天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uangdong De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uangdong De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工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y Sik F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y Sik F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可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乃摘自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本無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9,907	181,973	61,341	57,825
銷售成本		(153,793)	(147,523)	(51,720)	(46,407)
毛利		36,114	34,450	9,621	11,418
其他收入	8	2,107	1,184	311	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848	(360)	(814)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8)	(4,724)	(1,736)	(1,675)
行政開支		(21,926)	(20,856)	(6,913)	(6,252)
其他開支	10	(14)	(918)	(3)	(6,027)
融資成本	11	(3,380)	(2,572)	(1,078)	(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9,861	6,204	(612)	(2,9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796)	(1,178)	98	(570)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065	5,026	(514)	(3,52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16	5.76	3.59	(0.37)	(2.5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於十二月	於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946	9,331	8,649	—	—
		<u>10,946</u>	<u>9,331</u>	<u>8,649</u>	<u>1</u>	<u>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471	38,453	30,85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0	27,492	29,422	35,311	304	1,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32,478	2,913	—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1	1,814	—	—	—	—
預付所得稅		—	12	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3,026	11,049	11,05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101	6,652	6,378	—	—
		<u>117,382</u>	<u>88,501</u>	<u>83,693</u>	<u>304</u>	<u>1,7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23	20,010	28,347	18,71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1,218	6,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8,679	—	157	—	—
關聯公司貸款	30	2,065	—	—	—	—
銀行借款	24	52,395	21,190	28,980	—	—
應付所得稅		1,648	438	303	—	—
		<u>84,797</u>	<u>49,975</u>	<u>48,150</u>	<u>1,218</u>	<u>6,3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585</u>	<u>38,526</u>	<u>35,543</u>	<u>(914)</u>	<u>(4,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31</u>	<u>47,857</u>	<u>44,192</u>	<u>(913)</u>	<u>(4,6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232	831	693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99	—	—	—	—
		<u>1,531</u>	<u>831</u>	<u>693</u>	<u>—</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42,000</u>	<u>47,026</u>	<u>43,499</u>	<u>(913)</u>	<u>(4,6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00	—	—	—	—
儲備	26	39,000	47,026	43,499	(913)	(4,657)
權益總額		<u>42,000</u>	<u>47,026</u>	<u>43,499</u>	<u>(913)</u>	<u>(4,65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0	—	31,045	(110)	33,9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065	—	8,0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39,110	(110)	4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26	—	5,026
已發行股份(附註25)	—	—	—	—	—
重組影響	(3,000)	3,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44,136	(110)	47,0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527)	—	(3,52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3,000	40,609	(110)	43,49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0	—	39,110	(110)	4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14)	—	(51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	38,596	(110)	41,486

附註：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於被僑洋電子收購日期的股本面值，根據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向貴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61	6,204	(612)	(2,957)
調整：				
折舊	2,166	2,769	1,143	909
利息收入	(669)	(409)	(220)	(7)
融資成本	3,380	2,572	1,078	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3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0)	659	9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690	11,826	2,381	(1,502)
存貨減少(增加)	2,049	(2,982)	1,712	7,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048	(1,930)	(9,238)	(5,889)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減少	1,906	1,155	7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79)	8,337	6,100	(9,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157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0,614 (1,413)	16,406 (2,699)	1,724 (485)	(9,275) (78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01	13,707	1,239	(10,0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9	409	220	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3)	(1,195)	(298)	(227)
向關聯方墊款	(40,226)	(5,427)	(4,208)	—
關聯方還款	28,720	34,992	1,881	2,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	11,0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	(2,005)	(9,045)	(6)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1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20)	30,766	(2,411)	2,684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6,992	5,361	—	—
向關聯方還款	(1,535)	(14,040)	—	—
新造銀行借款	205,344	244,550	83,490	86,228
償還銀行借款	(206,705)	(276,156)	(84,972)	(78,576)
關聯公司貸款	1,297	—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1,200)	(2,065)	—	—
已付利息	(3,380)	(2,572)	(1,078)	(5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3	(44,922)	(2,560)	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94	(449)	(3,732)	(2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	7,101	7,101	6,6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01</u>	<u>6,652</u>	<u>3,369</u>	<u>6,378</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為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Cyber Goodi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鍾志恆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僑洋實業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於緊接重組前由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文件「重組」一節所載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1股股份由貴公司認購人轉讓予Cyber Goodie，從而成為Cyber Goodi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貴公司向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分別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其後貴公司由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僑洋實業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1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從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僑洋電子自僑洋實業股東收購僑洋實業100%的股本權益，用作交換僑洋電子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00股股份，其後僑洋實業成為僑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述主要通過成立貴公司及僑洋電子為僑洋實業的母公司完成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 貴公司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益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的金額及相關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控制的貴集團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去任何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年／期內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基準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的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
- 貴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物的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貨物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適用的實際利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收取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應收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政府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的任何股息或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90天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關聯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述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 貴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如有)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

於評估是否需計提撥備時(如是，為相關撥備金額)，管理層盡最大努力估計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當中考慮重大假設以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有關規則的法律意見及當前執行實踐等若干因素，其中最終情況可能有變。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撥備的需求及充足性。倘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衡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扣除呆賬撥備1,563,000港元、1,563,000港元及1,563,000港元)分別為27,388,000港元、28,818,000港元及32,4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2,478,000港元、2,913,000港元及零。

存貨估計撥備

計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35,471,000港元、38,453,000港元及30,857,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值評估金額的可收回性，有關估值涉及(其中包括)對後續銷售情況及存貨當前的市價進行分析。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及／或重大技術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的重大撥回或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4及30分別披露的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公司貸款)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公司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94	48,162	48,475	—	—
衍生金融工具	1,814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141	45,497	42,124	1,218	6,372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貴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監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035	9,613	9,061	24,822	12,543	9,465
港元	20,690	15,345	13,004	26,299	15,088	13,203
英鎊（「英鎊」）	319	—	—	—	—	—
歐元（「歐元」）	—	31	—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虧損的減少。於美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或虧損造成等值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期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282	146	4	(13)	-	-	-	(2)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浮息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浮息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2,000港元、46,000港元及2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資金存放在超過五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且於各家銀行的單項結餘對貴集團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不同行業及區域。持續就應收賬目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除客戶A（貴集團最大客戶（參閱附註7））、鍾志恆先生及裕馳有限公司外，與任何其他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並不超過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5%。產生自鍾志恆先生及裕馳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客戶A為行業內信譽良好的製造商並擁有良好償還記錄，信貸集中風險不被視為貴集團的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57,888,000港元、54,263,000港元及46,35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融資分別為503,000港元、376,000港元及1,456,000港元。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4。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770	—	—	15,7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679	—	—	8,679
銀行借款—浮息	4.78%	37,494	15,712	1,260	54,466
來自關聯公司的 貸款—浮息	5.00%	26	2,108	—	2,134
		<u>61,969</u>	<u>17,820</u>	<u>1,260</u>	<u>81,049</u>
					<u>80,1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76	—	—	23,476
銀行借款—浮息	4%	21,017	711	882	22,610
		<u>44,493</u>	<u>711</u>	<u>882</u>	<u>46,086</u>
					<u>45,49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94	—	—	12,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7	—	—	157
銀行借款—浮息	4%	26,665	2,453	725	29,843
		<u>39,116</u>	<u>2,453</u>	<u>725</u>	<u>42,294</u>
					<u>42,124</u>

6c.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可能)。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工具期限適用孳息曲線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衍生工具資產(包括外幣遠期合約1,814,000港元)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估值釐定，尤其採用以(其中包括)適用匯率及有關利率的收益率曲線以及合約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

外幣遠期合約須以淨額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 貴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僅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113,382	88,917	30,171	26,416
銷售開關電源	15,466	15,865	3,657	2,419
銷售電子零部件	61,059	77,191	27,513	28,990
	<u>189,907</u>	<u>181,973</u>	<u>61,341</u>	<u>57,825</u>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有關 貴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截至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447	27,370	8,685	16,009	948	865	815
中國	59,020	53,038	16,483	14,669	9,998	8,466	7,834
歐洲	50,695	44,320	15,496	18,202	—	—	—
美國	39,880	46,392	17,065	6,345	—	—	—
其他	14,865	10,853	3,612	2,600	—	—	—
	<u>189,907</u>	<u>181,973</u>	<u>61,341</u>	<u>57,825</u>	<u>10,946</u>	<u>9,331</u>	<u>8,64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包括間接出口銷售分別約36,566,000港元、31,026,000港元、11,415,000港元及8,75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32,987	28,914	10,714	8,230
客戶B ²	28,173	26,465	12,369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19,559	21,001	7,709	8,919
客戶D ²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0,506
	<u>80,719</u>	<u>76,380</u>	<u>30,792</u>	<u>27,655</u>

¹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²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³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客戶B貢獻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客戶D貢獻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	648	370	209	—
政府補助	490	—	—	—
銷售廢料	937	755	91	210
銀行利息收入	21	39	11	7
佣金收入	11	—	—	—
自一名供應商獲得的補償	—	5	—	—
沒收客戶存款	—	15	—	—
	<u>2,107</u>	<u>1,184</u>	<u>311</u>	<u>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2,810	(659)	(9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57)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0)	330	178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31)	—	—
	<u>1,848</u>	<u>(360)</u>	<u>(814)</u>	<u>(85)</u>

10. 其他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	913	—	6,027
其他	14	5	3	—
	<u>14</u>	<u>918</u>	<u>3</u>	<u>6,027</u>

11.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3,282	2,521	1,044	553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98	51	34	—
	<u>3,380</u>	<u>2,572</u>	<u>1,078</u>	<u>553</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67	62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6	2,769	1,143	909
存貨銷售成本	151,581	145,983	51,279	46,146
根據營運租約				
支付的最低租金	2,996	3,080	1,025	1,030
研發開支	420	893	257	475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4	824	254	289
—退休福利供款	30	32	10	11
	<u>954</u>	<u>856</u>	<u>264</u>	<u>300</u>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71	42,943	13,768	13,053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附註)	1,103	1,979	384	1,059
	<u>41,974</u>	<u>44,922</u>	<u>14,152</u>	<u>14,112</u>
僱員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u>42,928</u>	<u>45,778</u>	<u>14,416</u>	<u>14,412</u>

附註：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河源天裕未有及時為其僱員登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亦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河源天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未有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貴集團根據與相關機關協定的比率為其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河源天裕實際薪金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根據與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協定的工資額所作出者之間的差額為0.3百萬港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在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仍未支付，河源天裕除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外，或將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並可能被處欠繳社會保險費總額100%至300%的罰金。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未有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河源天裕除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或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固定罰金。貴集團代表已拜訪若干相關機關主管官員並向彼等報告有關不合規事件。貴公司董事經考慮(i)上述拜訪的成果，及(ii)相關機關主管官員的確認，及(iii)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iv)向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徵詢的意見，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被要求支付有關未繳納款項及相關罰金及遭處罰，因此，於各報告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54	1,477	—	2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	—	192	36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				
超額撥備	(80)	—	—	—
	<u>1,647</u>	<u>1,477</u>	<u>192</u>	<u>570</u>
遞延稅項(附註27)	149	(299)	(290)	—
	<u>1,796</u>	<u>1,178</u>	<u>(98)</u>	<u>570</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861</u>	<u>6,204</u>	<u>(612)</u>	<u>(2,957)</u>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1,627	1,024	(101)	(4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0	177	7	1,00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2	11	(10)	(11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	—	—
中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27	—	65	123
其他	(9)	(34)	(59)	48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96</u>	<u>1,178</u>	<u>(98)</u>	<u>570</u>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志恆	—	325	—	15	340
鍾天成	—	499	100	15	614
	—	824	100	30	95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志恆	—	325	—	15	340
鍾天成	—	499	—	17	516
	—	824	—	32	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鍾志恆	—	100	—	5	105
鍾天成	—	154	—	5	159
	—	254	—	10	26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鍾志恆	—	100	—	5	105
鍾天成	—	154	—	5	159
黃石輝(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35	—	1	36
	—	289	—	11	300

附註：

- (1) 鍾天成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2) 酌情表現花紅乃經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 (3)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8	1,210	410	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7	16	18
	<u>1,303</u>	<u>1,257</u>	<u>426</u>	<u>454</u>

彼等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年/期內溢利(虧損))	<u>8,065</u>	<u>5,026</u>	<u>(514)</u>	<u>(3,52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u>14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文件附錄五所述重組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往績記錄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79	7,323	1,115	1,079	12,296
添置	918	1,869	554	152	3,493
於出售時對銷	(430)	(17)	—	(43)	(4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	9,175	1,669	1,188	15,299
添置	551	338	306	—	1,195
於出售時對銷	—	(56)	—	—	(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8	9,457	1,975	1,188	16,438
添置	—	227	—	—	22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818	9,684	1,975	1,188	16,66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	930	237	433	2,457
本年度撥備	487	1,220	302	157	2,166
於出售時對銷	(234)	(9)	—	(27)	(2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	2,141	539	563	4,353
本年度撥備	865	1,363	372	169	2,769
於出售時對銷	—	(15)	—	—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3,489	911	732	7,107
期內撥備	241	480	133	55	90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216	3,969	1,044	787	8,0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602	5,715	931	401	8,6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	5,968	1,064	456	9,3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	7,034	1,130	625	10,9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u>
-----------	----------

款項表示於僑洋電子的投資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029	15,101	12,233
在製品	19,604	15,400	15,262
製成品	2,838	7,952	3,362
	<u>35,471</u>	<u>38,453</u>	<u>30,857</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388	28,818	32,443	—	—
減：呆賬撥備	(1,563)	(1,563)	(1,563)	—	—
	25,825	27,255	30,880	—	—
按金	295	138	222	—	—
預付款項	706	757	3,343	304	1,714
其他可退還所得稅	302	979	707	—	—
其他應收賬款	364	293	159	—	—
	27,492	29,422	35,311	304	1,714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參閱附註2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8,131,000港元、16,681,000港元及17,377,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4,550,000港元、9,620,000港元及11,182,000港元。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4,874	24,257	27,695
91至180天	563	2,742	3,146
181至365天	345	256	39
1年以上	43	—	—
	25,825	27,255	30,8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逐個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未作減值，均擁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額6,161,000港元、13,673,000港元及5,857,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且 貴公司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茲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惟客戶其後持續支付)。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5,210	10,675	2,672
91至180天	563	2,742	3,146
181至365天	345	256	39
1年以上	43	—	—
	<u>6,161</u>	<u>13,673</u>	<u>5,857</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年／期初	806	1,563	1,563
呆賬撥備	757	—	—
	<u>1,563</u>	<u>1,563</u>	<u>1,563</u>

呆賬撥備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為1,563,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的債務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以下金額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560	1,764	723
人民幣	6,041	5,094	8,425
英鎊	319	—	—
	<u>319</u>	<u>—</u>	<u>—</u>

21.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對沖會計處理下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	1,81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八份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並擁有多個結算日。貴公司將須按淨值結算基準於合約條款規定日期支付美元及接收人民幣。

八份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名義金額	具多個結算日	匯率
	的到期日	
買入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介於1美元兌人民幣6.2457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949元之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2,810,000港元及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65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6。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貴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2%至1.2%、0.6%至1.3%及0.3%至1.3%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以外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477	13,581	12,281
人民幣	2,234	1,606	636
歐元	—	31	—
	<u>15,711</u>	<u>15,218</u>	<u>12,917</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66	23,476	12,294
應計開支	3,756	4,429	5,821
客戶按金	408	347	569
其他應付稅項	76	95	26
其他應付款項	204	—	—
	<u>20,010</u>	<u>28,347</u>	<u>18,710</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5,031	22,562	11,333
91至180天	136	475	796
181日至365天	66	84	165
一年以上	333	355	—
	<u>15,566</u>	<u>23,476</u>	<u>12,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以下金額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461	9,060	2,932
人民幣	12,110	12,543	9,308
	<u>15,571</u>	<u>21,603</u>	<u>12,240</u>
24.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640	1,231	1,101
信託收據貸款	11,600	8,490	11,349
保理貸款(附註20)	14,550	9,620	11,182
銀行透支	9,837	2,680	6,041
	<u>53,627</u>	<u>22,021</u>	<u>29,673</u>
銀行借款由以下擔保：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附註28)	31,146	20,789	28,126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物業	16,028	—	—
關聯方持有的存款(附註30)	4,842	—	—
	<u>52,016</u>	<u>20,789</u>	<u>28,126</u>
無抵押銀行借款	1,611	1,232	1,547
	<u>53,627</u>	<u>22,021</u>	<u>29,673</u>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2,395	21,190	28,980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469	423	431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內	763	408	262
	<u>53,627</u>	<u>22,021</u>	<u>29,673</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2,395)	(21,190)	(28,98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的款項	<u>1,232</u>	<u>831</u>	<u>693</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銀行借款中以下金額按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095	6,028	10,271
人民幣	12,711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2.75%-7.8%</u>	<u>2.69%-6.75%</u>	<u>2.25%-6.75%</u>

有關貴集團的資產抵押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c)。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本為僑洋實業(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股本為貴公司的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a	<u>38,000,000</u>	<u>38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股	b	1	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重組後發行9,999股	c	9,999	99.99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列於財務資料(千港元)			<u>—</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向貴公司提供初步資本。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就載於附註1的重組分別向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

26.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74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4,657)</u>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金融衍生 工具資產 公平值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
年內扣除	1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年內計入	(2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暫時差額應佔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金額並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1,791,000港元、1,859,000港元及1,136,000港元。暫時差額指於作出實際付款時可扣稅的應計員工成本。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8.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26	11,049	11,058
貿易應收款項	18,131	16,681	17,377
	<u>31,157</u>	<u>27,730</u>	<u>28,435</u>

29. 經營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01	3,069	3,1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0	3,005	2,004
	<u>8,371</u>	<u>6,074</u>	<u>5,10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應付其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租金。該等租賃經協商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五年，租賃年期的租金固定。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附註
鍾志恆	(i)
鍾天成	(i)
Chung Chi Wah	(ii)
Chung Fung Ling	(ii)
Akong Yuk Yun Gail	(ii)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iii)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iii)
裕馳有限公司	(iii)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iii)
嘉美電器有限公司	(iv)
百裕財務有限公司	(iv)

附註：

- (i) 鍾志恆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天成先生為貴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董事。
- (ii) Chung Chi Wah先生、Chung Fung Ling女士及Akong Yuk Yun Gail女士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鍾志恆先生。
- (iv)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 (b)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鍾志恆	13,212	—	—	15,016	14,740	—
鍾天成	6	—	—	6	13	—
Kammi Home Appliance Company Ltd.	161	—	—	161	161	—
裕馳有限公司	19,089	—	—	19,089	19,089	—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10	—	—	10	10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	2,913	—	4,525	3,781	—
	<u>32,478</u>	<u>2,913</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鍾志恆款項包括計息款項7,7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加溢價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裕馳有限公司的款項為19,06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償還。除上述者外，餘下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6,699	—	157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1,980	—	—
	<u>8,679</u>	<u>—</u>	<u>15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應付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的未結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百裕財務有限公司	2,065	—	—
	<u>2,065</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結餘為無抵押、按5%的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				
— 天工電子塑膠 (河源)有限公司	1,863	1,863	629	629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				
— 百裕財務有限公司	98	51	34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鍾志恆	648	370	209	—
	<u>648</u>	<u>370</u>	<u>209</u>	<u>—</u>

於上市後，貴集團將繼續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工廠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kong Yuk Yun Gail女士就貴集團已獲授4,84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維持一筆不少於2,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由關聯方就貴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鍾志恆、鍾天成、Chung Chi Wah (共同擔保)	28,052	17,236	24,315
— 鍾志恆、鍾天成、Chung Fung Ling、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16,028	—	—
— 鍾志恆、鍾天成、Chung Chi Wah、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9,547	—	—
— 鍾志恆、鍾天成(共同擔保)	—	4,785	5,358
	<u>63,627</u>	<u>22,021</u>	<u>29,673</u>

所有由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族成員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9	1,218	410	471
退休福利供款	50	54	17	20
	<u>1,389</u>	<u>1,272</u>	<u>427</u>	<u>491</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1.3百萬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的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b)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編纂]而入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

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c)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獲有條件採納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省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自[編纂] 所獲得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編纂]須予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已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按照僑洋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位於中國的物業的租賃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於隨附概述於估值證書中。

估值方法

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假設

由於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在有關租賃權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無間斷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位於中國的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由Zhou Tong先生（其為經註冊的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視察。位於香港的物業由Yang Jun Hao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3405室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應佔
的物業權益值

由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1.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無商業價值
2.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興
工大道東面科七路
南邊
無商業價值
3.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科
七路南面興業大道
西邊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由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 物業權益值
1.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荃灣市地段 第218號及荃灣 內地段第36號 的177500份 的190份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41層高的工業大樓的第34樓的工業單元，於一九九二年前後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可出售建築面積分別為或約為2,681及1,895平方英尺（約為249及176平方米）。</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32,000港元（包括物業稅，政府租金及稅金，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有，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JYPINK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0060300430079號）。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TW5008號及根據賣地條件第UB5156號授出，期限分別為99年及75年，均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續期24年。其已依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須不時繳納年度政府租金（為應課差餉租金的百分之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房產租賃合同，僑洋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上述註冊業主（貴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32,000港元（包括物業稅，政府租金及稅金，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作工業用途。
3. 相關發展項目的公契及管理協議已進行登記（見日期均為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契約備忘錄第TW849489及UB5383442號），並進行重新登記（見契約備忘錄第TW1114057及UB6936717號）。
4. 該物業依法抵押予Wing Hang Bank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0060300430081號）。
5. 該物業位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第S/TW/31下「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所劃分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
物業權益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物業權益值																											
2. 河源市 高新技術 開發區 興工大道東面 科七路南邊	<p>該物業包括一幅由7幢一至6層高的工業樓宇及多個附屬架構物建於其上的面積為29,607.7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p> <p>該物業的主要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總建築面積為24,821.51平方米，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4</td> <td>6,428.20</td> </tr> <tr> <td>綜合工廠</td> <td>1</td> <td>1,620.62</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3</td> <td>1,822.72</td> </tr> <tr> <td>工廠</td> <td>1</td> <td>4,045.08</td> </tr> <tr> <td>宿舍</td> <td>5</td> <td>2,230.16</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3,028.79</td> </tr> <tr> <td>宿舍</td> <td>6</td> <td>5,645.94</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總計： 24,821.5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4	6,428.20	綜合工廠	1	1,620.62	辦公室	3	1,822.72	工廠	1	4,045.08	宿舍	5	2,230.16	倉庫	1	3,028.79	宿舍	6	5,645.94			總計： 24,821.51	該物業(連同第3號物業)由 貴集團佔有，用作生產基地。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4	6,428.20																												
綜合工廠	1	1,620.62																												
辦公室	3	1,822.72																												
工廠	1	4,045.08																												
宿舍	5	2,230.16																												
倉庫	1	3,028.79																												
宿舍	6	5,645.94																												
		總計： 24,821.51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124,000元。</p>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河國用(2007)第000628號)所披露，面積為29,607.7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名關連方)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誠如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7份房屋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6475970、C6475971、C6475973、C6475974、C6475975、C6475982及C6475983號)所披露，總建築面積為24,821.51平方米的物業的相關樓宇由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 誠如房產租賃合同所披露， 貴集團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124,000元。根據上述房產租賃合同的規定，該物業不得在未經業主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概無對該物業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如 貴公司所確認，其於可預見未來並無進行任何改建或重建工作，處置或更改該物業的用途。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有權出租上述物業。
 - ii. 房產租賃合同的各方已完成該合同所需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其對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約束性及強制性作用。
 - iii. 如 貴集團所確認，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為工業用途，這與該物業的業權證書所規定的許可用途一致。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 物業權益值															
3. 河源市 高新技術 開發區科七路 南面興業大道 西邊	<p>該物業包括一幅由3幢一層至6層高的工業樓宇及多個附屬架構物建於其上的面積為22,433.3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p> <p>該物業的主要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0,953.14平方米，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1</td> <td>6,323.58</td> </tr> <tr> <td>宿舍</td> <td>4</td> <td>1,969.72</td> </tr> <tr> <td>宿舍</td> <td>6</td> <td>2,659.8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計：</td> <td><u>10,953.14</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54,700元。</p>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1	6,323.58	宿舍	4	1,969.72	宿舍	6	2,659.84	總計：		<u>10,953.14</u>	該物業(連同第2號物業)由 貴集團佔有，用作生產基地。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1	6,323.58																
宿舍	4	1,969.72																
宿舍	6	2,659.84																
總計：		<u>10,953.14</u>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河國用(2006)第01837號)所披露，面積為22,433.3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永勝服裝有限公司(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2份房屋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5363584及C5363585號)所披露，建築面積分別為2,659.84及6,323.5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6層高的宿舍樓宇及車間由永勝服裝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另一份房屋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32360號)所披露，建築面積為1,969.7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4層高的宿舍樓宇由永勝服裝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 誠如房產租賃合同所披露， 貴集團向上述業主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54,700元(包括物業稅及土地使用權稅但不包括其他開支)。根據上述房屋租賃合同的規定，該物業不得在未經業主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5. [概無對該物業進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如 貴公司所確認，其於可預見未來並無進行任何改建或重建工作，處置或更改該物業的用途。]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永勝服裝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法定業主，有權出租上述物業。
 - ii. 房屋租賃合同的各方已完成該合同所需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其對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約束性及強制性作用。
 - iii. 如 貴集團所確認，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為工業用途，這與該物業的業權證書所規定的許可用途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其聯繫人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將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股東可於罷免董事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有同票，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酌情釐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

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投一票，惟倘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該股東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的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

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共同佔所有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

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

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分，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

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割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乃持有作庫存股份，公司將被納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上文有規定，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且有關

權利的任何建議行使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既定時間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可能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動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自成立後一年內沒有開展業務(或業務中止一年時間)時，或公司沒有能力付清債務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被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34樓3405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作為已繳足股份轉讓予Cyber Goodi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鍾天成先生及Cyber Goodi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及8,999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言或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擴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五年[●](或按該等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章節所分別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全部證券，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替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獲細則授權，以資本，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並獲細則授權，以資本撥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回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與遵守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或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繳納的所得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及
- (b)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天裕电子塑胶	9	中國	河源天裕	9898435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人姓名
KEEN OCEAN	9、16	中國	—	僑洋實業
KEEN OCEAN	9、16	香港	303278278	僑洋實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具有旋轉及拆卸功能的插頭開關電源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1025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無線調光的LED照明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08976.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具有應急功能的LED照明燈具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108887.8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ky-wealth.com	河源天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Sky-wealth.cn	河源天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Sky-wealth.com.cn	河源天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keenocan.com.hk	香港天工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keenocan-china.com	僑洋實業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

附註：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yber Goodie	鍾志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股每股 1.00美元股份 (好倉)	100%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鍾志恆先生	335,750港元
鍾天成先生	514,176港元
黃石輝先生	4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該人士使該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正午十二時前（香港時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

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諾人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由於不合規產生的申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威協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7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上市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約3.5百萬港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Squire Patton Boggs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